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May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今天真的只有很少議員在會議廳內。請秘書響鐘，我相信其他議員是在這座立法會大樓內，只是可能尚未進入會議廳而已。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82/2007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83/2007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	84/2007
《200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85/2007
《2007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86/2007
《2007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	87/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88/2007
《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89/2007
《2007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0/2007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91/2007
《2007 年〈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92/2007
《200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93/2007
《〈2007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4/2007
《〈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生效 日期）公告》.....	95/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Fugitive Offenders (Malaysia) (Amendment) Order 2007 ...	82/2007
Fugitive Offenders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Order	83/2007
Telecommunication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Regulation ..	84/2007
Telecommunications (Designation of Frequency Bands Subject to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Amendment) Order 2007	85/2007
Compan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Eighth Schedule) Order 2007	86/2007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Invalidation of Identity Cards) Order 2007	87/2007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Designation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Zones) (Amendment) Notice 2007	88/2007

Specification of Factors (Financial Exposure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 Notice 2007	89/2007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07.....	90/2007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91/2007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2007	92/2007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7.....	93/2007
Employmen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94/2007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95/2007

其他文件

第 92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2 — Annual Report 2005-2006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差餉寬免

Rates Concessions

1. 方剛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宣布會寬免本年度首兩季度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可是，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向本人反映，迄今尚未收到有關當局的差餉寬減通知。此外，本人得悉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本財政年度會重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政府轄下所有副食品批發及零售市場的租戶所繳交的租金，有沒有包括差餉；如果沒有，是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向該等市場徵收差餉，還是由管理該等市場的政府部門自行承擔有關差餉；如果有包括差餉，有關的租戶會不會獲得上述差餉豁免；如果會，政府當局將於甚麼時候和透過甚麼渠道、途徑將有關款項退回租戶，以及租戶在甚麼情況下不會獲得有關寬免；及

(二) 上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重估會不會涵蓋批發及零售市場（包括政府部門轄下街市）；如果會，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不會因該等市場經重估的租值低於現時租值而調低有關租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轄下街市檔戶收取的租金當中，並不包括差餉；這些街市的差餉由食環署繳交。此做法是沿用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的安排。由於食環署並無向檔戶另行收取差餉開支，因此無須向檔戶退還差餉。

至於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所有副食品批發市場均須繳交差餉，而租約內也明確訂明每月租金已包括差餉在內。差餉物業估價署視每個批發市場為一戶。根據財政司司長豁免首兩季度差餉的措施，每個批發市場可獲豁

免 1 萬元，而由漁護署直接管理的 3 個批發市場所獲豁免差餉的金額合共 3 萬元。按漁護署管理租約的一貫原則，就是租金成本（包括應課差餉金額）在租約期間有所變動，租金水平也不會即時作出調整。

- (二)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今年 10 月重估全港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時，亦會包括政府街市及副食品批發市場。

在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方面，正如我先前所說，公眾街市的差餉是獨立於租金之外，全數由食環署繳交。因此，無論應課差餉租值重估的結果如何，也不會對街市檔戶現時所交的租金有任何影響。

至於漁護署轄下的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每兩年會進行成本計算，以釐定有關市場的租金。下一輪成本計算工作，將在本年度展開。在進行成本計算時，政府會考慮所有支出的項目，包括薪酬開支、清潔和保安服務費用、維修支出、折舊率及當時應課差餉等開支，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租金。

方剛議員：局長剛才說向食環署轄下檔戶所收取的租金並不包括差餉，但至於另一種，例如領匯的情況，差餉和租金卻是分開的，租金是根據出租率 and 人流而釐定。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按此方法釐定食環署轄下租戶的租金呢？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這項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如何釐定租金，但你的主體質詢卻是問局長究竟租金是否包括差餉？這兩者之間，即你的主體質詢和局長剛才的答覆，跟你現在的補充質詢有何關係呢？

方剛議員：即其他租戶方面，他們的租金是包括差餉的，那麼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何食環署轄下租戶的租金是連差餉也包括在內？

主席：你是想知道為何食環署轄下街市攤檔的租金不包括差餉？

方剛議員：是的。

主席：你且看看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已解釋了為何會是那樣。不如你以另一個方式提問，問問局長將來會否有所改變？

方剛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主席替我解釋。

我相信食環署街市將來的租金，是會沿用現時的機制來釐定。我們亦看到食環署是跟隨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的做法。我記得當時是八十年代末，政府向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收取差餉的。當時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均決定繳交差餉，但卻不將差餉包括在租金內，這是它們的做法。我們覺得在現階段無須特別在這方面作任何調整，尤其是對戶主來說，數目實在是相當低。

主席：第二項質詢。

肆意響號

Indiscriminate Sounding of Car Horns

2. 何鍾泰議員：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交通管制規例”)，除非是為着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危險警報，否則，駕駛人不得響號。本人接獲投訴，指有不少駕駛人肆意響號，此舉不單破壞環境安寧、容易因令其他駕駛人分心而造成交通意外，亦可能使訪客對香港留下壞印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把個別路段納入禁止響號區；會不會考慮擴闊禁止響號區，特別是學校、住宅區及商業區附近的路段；如果不會考慮，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3年，警方向肆意響號或在禁止響號區內響號的駕駛人提出檢控的數字；及

(三) 會不會加強對駕駛人的宣傳，勸諭他們戒除肆意響號的陋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一) 現行的交通管制規例對司機使用車輛響號設備有明確規管 —

- (i) 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 43 條，除非是為着向在道路上或附近的任何人發出危險警報，司機不得在道路上使用車輛上任何發聲警報設備；及
- (ii) 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 3 條，運輸署署長可在道路豎立交通標誌，禁止司機在限制區內使用車輛發聲警報設備，而警方亦可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 59 條，檢控違反該交通標誌的司機。

基於現行的交通管制規例已就司機在任何道路上使用車輛響號作出規管，而且考慮到司機在一些情況下，有必要使用車輛響號向他人發出危險警報以保障道路安全，因此，我們設置禁止車輛響號限制區的最主要考慮，是該地點是否有需要經常保持寧靜。現時，絕大部分禁止車輛響號限制區都在醫院附近。

我們暫時無意將禁止車輛響號限制區擴展至其他地方，例如住宅區及商業區的道路等。可是，如果我們收到在個別地點設置限制車輛響號區的建議，便會根據該建議地點是否有需要經常保持寧靜作出評估，並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二) 警方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 43 條（即不當使用車輛響號）提出的檢控數目，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有 81、82 及 47 宗。

至於警方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 59 條（即司機違反交通標誌所顯示的禁止車輛響號限制）提出的檢控數目，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因為禁止車輛響號限制區的交通標誌只是交通管制規例下三百多個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其中之一，警方沒有就這個交通標誌的檢控數字作分項統計。

(三) 我們一向致力向駕駛者教育及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包括在駕駛時要遵守交通規例及有良好的駕駛態度，並要時刻保持警覺及禮讓。

此外，運輸署亦已制訂了道路使用者守則，並上載該署的網頁。守則除了說明現行法例就使用車輛響號的規定和限制外，也說明司機在駕駛時及在路上停下車輛時應如何使用車輛響號。

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單張、交通安全講座，以及與各運輸業界的定期會議，向司機宣傳安全及有禮駕駛的信息，並提醒司機不要胡亂響號。

何鍾泰議員：過去，很多地區其實均被劃為寧靜區，英文是 *silent zone*，並有豎立標誌路牌，但後來卻似乎把這些路牌全部拆掉。現時，尤其是很多時候在交通燈前，只要一轉燈，如果司機在十分之一秒內不開車，後面車輛的司機便已經會響號，特別是在商業區和學校區等，我覺得這對香港的國際形象不太好。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如果有人建議，政府是可以根據有關地區作出評估，並諮詢地區人士。我在主體質詢已說了，我認為應該向政府建議，考慮把學校、商業區和住宅區劃為寧靜區。局長會否就這方面積極考慮和評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剛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說過，我們現時已有一項法例，即第 374G 章，規定司機在有需要時才可響號，而並不可以胡亂響號，這是一部分的原因。尤其是通過宣傳、教育，我們的市民已較很多其他城市為克制。可是，如果再要在某些地區限制車輛響號，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是要從地區市民的要求開始做起，即如果有這樣的要求，運輸署會研究是否有這樣的需要，亦會諮詢地區居民，看看整體來說我們應否這樣做。就此，我們是有現行機制處理的。

何鍾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如果有人建議，政府便會作出評估，那麼，我現在便正式向局長建議在所有有關的住宅區、商業區等地區先盡快進行評估，然後才作最後決定，或先進行諮詢，看看市民的看法是怎麼樣。我現在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如果你說要在所有地方進行評估，我在資源上也要作出分配，這其中亦有優先次序的問題。現在我聽到何議員有這項建

議，我便要看看區內是否有這樣的聲音，然後根據優先次序決定哪個地區先做。我們沒有可能在同一時間內全部都做的。

黃定光議員：在塞車時，我們很多時候會聽到駕駛者響號。如果按照有關條例，除非是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危險警報，否則，駕駛者一般是不能胡亂響號的。我剛才說因塞車而響號的情況，似乎便是違反了上述有關的道路條例。不過，我們實際上看到，很多時候即使附近有交通警員，他們也不會對上述因塞車而響號的行為採取行動；他們不單不會檢控，就是連警告也欠奉。我想問一問當局，有否向前線警員作出指示，要他們以寬容的態度對待這類因塞車而響號的駕駛者？如果有，這又會否給人一種有法不依的印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警方執法的過程中，大家當然有時候也會看到未必是一看到有人違反交通規例便會立即發出告票的，尤其是那些是定額罰款告票。在發出那些傳票時，警方大多數是在較嚴重的情況下才會採取拘捕行動，相反，警方會較多加強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教育，以及作出警告。我並不是說要姑息那些犯法的人，但從執法的焦點來說，重點當然是會較優先處理對道路安全、因交通意外引致和保持交通暢順等會帶來直接影響的違例情況。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 43 條，即有關在不適當時候響號的條文，亦即黃議員剛才所提及者，我們在過去 3 年（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的檢控數目分別是每年 81、82 及 47 宗。

呂明華議員：對於經常在馬路上行走的人來說，聽到響號的頻率的確是高了，我有時候還以為自己是在大陸駕駛。政府說過去 3 年，檢控數字是由 40 宗至 80 宗左右，但這個數字並沒有反映事實，因為要檢控是非常困難的。談到改善，我想問及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最後一段提到的宣傳單張、交通安全講座等。其實，透過電台和電視台進行這類宣傳，會否是更好的呢？因為司機聽到信息的機會更大。請局長考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如果呂議員真的覺得香港路上的車輛在行車時響號的次數多了，因而令我們的城市越來越嘈吵，那當然是一個較為嚴重的問題，是會有損香港的整體形象的。我認為他提出採用 API 的方式，即透過電視作出勸諭和進行宣傳教育，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我們會予以考慮。

劉健儀議員：車上設置的警示設施被濫用為罵人的設施，這是很可惜的。在路面上，如果某駕駛者不滿意旁邊的駕駛者，他通常會使用響號來罵人，事實上這是很可惜的，而檢控的數字也很低。可是，問題的焦點其實真的在於駕駛者本身的駕駛態度。所以，我想問局長，除了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末段所提出的政策和措施外，會否考慮把在甚麼情況下才應使用響號的規定，納入駕駛改善課程中，以作為須就讀課程的人一定要學懂的重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劉議員提出了一個很真實的問題。很多人借用響號代表自己罵人，因為如果不是那樣做便恐怕別人聽不到。無論在禮貌上，抑或在我們這個文明社會來說，這也是不能接受的行為。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把劉議員的建議納入駕駛訓練和改造習慣的課程中，再一次提醒大家響號的用途，以及怎樣才是有禮貌的駕駛。

譚香文議員：上星期天，我的地區也出現了這個問題。從當局剛才的回應，我得知檢控的數字很低。對於駕駛者在響號後便離開，我想問局長，檢控數字如此低，是否代表了執法上有基本的困難？是否因為駕駛者在胡亂響號後便可以離開？對於這種情況，當局有甚麼方法採取執法行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執法方面，如果警方發出定額罰款告票，這也是可以做得到的，並非駕駛者離開了便不能執法，因為可以記下車牌，但這是要由警方來做。正如我較早前說，警方可能會把交通安全或令交通順暢視為優先。在路面上，警方能有多少人手專門拘捕響號的人呢？如果警方在巡邏時看到這種情況，那是另一回事，但如果專門派出一支部隊來處理，效果當然會較好，但這會涉及人手的問題。不過，既然有那麼多議員均覺得情況變壞了，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檢討，研究可否提高執法效率，因為那始終是有阻嚇作用的。至於人手調配方面，我們要再跟警方作出安排，研究可否在這方面做得更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過往 3 年的數字，雖然數字很低，但我想問檢控的成功率，以及懲罰的程度是否足以起阻嚇作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提及的那些數字，均涉及定額罰款告票，所以全部也是成功檢控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Wi-Fi 上網服務的保安漏洞 **Security Loopholes of Wi-Fi Internet Access**

3. 曾鈺成議員：主席，本港有部分場所提供的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存在嚴重保安漏洞，黑客只須配備適當軟件即可暗中入侵，偷取以 **Wi-Fi** 上網的人士的資料和即時信息的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與提供 **Wi-Fi** 服務的網絡供應商及場所管理人商討如何防止服務使用者的資料和即時信息內容被竊取；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有沒有計劃作出跟進；
- (二) 有沒有計劃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醒市民以 **Wi-Fi** 上網的風險；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在其場地為市民提供 **Wi-Fi** 服務時，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資料不被竊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網上安全”是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使用者必須注意和管理的事項，而資訊保安更是“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一個主要環節。一直以來，政府積極地透過各種媒體和渠道，包括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資訊安全網”，網址：www.infosec.gov.hk）、社區活動、論壇、電台廣播、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單張等，向市民和業界宣傳和推廣有關資訊安全的信息，教育及提升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讓他們瞭解上網的風險和安全問題，以及如何做好預防措施，從而減低上網的風險，防止被黑客入侵及竊取資料。

就曾鈺成議員的質詢，我現回覆如下：

- (一) 電訊管理局已聯絡有關的營辦商，提示他們提供有關的保安措施保障客戶傳送的資料，確保客戶的通訊免受黑客的威脅。同時，

電訊管理局也會諮詢 **Wi-Fi** 系統電訊牌照持有人，以期為他們制訂指引或工作守則，並會要求他們為自己的系統定期進行保安審計，以確保服務能符合指引或工作守則所訂的保安要求。

- (二) 我們會透過上述現有推廣及宣傳資訊保安的計劃及渠道，加強向大眾推廣資訊安全信息。此外，我亦計劃在今年內作出一系列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如派發小冊子、舉行路演等，以教育市民在使用公用 **Wi-Fi** 服務時所需的保安知識，例如上網的風險、所需的保安措施，以及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等。
- (三) 我們會聘請市場上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我們會在招標文件中，列出是項服務的保安要求，以確保承辦商採用保安程度足夠的硬件、軟件及技術，以提供服務。為了保障服務使用者的資料不被竊取，我們會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重保安措施，包括加密、入侵防禦和偵測系統，以及過濾軟件等。同時，我們亦會另外聘用保安專家，為我們的 **Wi-Fi** 網絡設計作出保安風險評估，並在網絡投入運作後，進行保安審計，以確保服務能符合我們的保安要求。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電訊管理局已經聯絡有關營辦商，提示他們提供有效保安措施。我們不知道是何時聯絡，但按這裏的說法，有關當局最低限度現在並不知道，這些供應商或營辦商在各個場地提供的無線上網服務是否已有足夠的保安措施。我想請問局長，當局究竟有否目標，要求所有提供這類服務的場地何時應備有這些保安措施呢？如果尚未達標，如何特別提醒在未設有這些保安措施場地的網絡服務使用者，要注意其資料可能會被竊取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的確已經聯絡有關營辦商。讓我進一步解釋，由於現在營辦 **Wi-Fi** 服務屬類別牌照，而這類牌照並沒有詳細列明其保安要求，所以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諮詢有關的牌照持有人，以期為他們制訂指引或工作守則。就這些指引和工作守則，由於政府剛好亦會在今年內提供 **Wi-Fi** 服務，而政府本身的招標文件會列出所有一系列的安全規定，因此，我們預計這兩項工作可以互相配合，希望在今年內，可以跟這些牌照持有人共同制訂保安守則。

單仲偕議員：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有關通知方面……局長現時說會制訂指引，將來會否在指引內要求承辦商為他們所提供的 Wi-Fi 服務訂明警告字句。因為最佳的宣傳，便是在使用者使用服務時獲知警告。其實，這是風險的問題，如果大家進行瀏覽或閱讀報章……如果在公眾地方進行銀行的網上服務，這方面的風險當然會較高。

因此，風險和保安必須對稱，如果要進行高風險的活動，必須有較嚴密的保安。是否應有適當的警告字句呢？局長有否要求電訊管理局在牌照類別內，必須加入一些一如“吸煙危害健康”般的句子，例如“上網便有洩漏資料風險”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的確是的，單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加入牌照持有人的工作守則內。甚至可以做的是，即使在制訂指引和工作守則以前，營運商其間亦可以首先處理提示的通告。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在大力推廣 Wi-Fi 之餘，網絡安全也非常重要。我想問政府，在你們所作的評估當中，現時會發生被黑客盜竊或入侵的危險性有多高呢？這方面如何影響政府選擇營辦商或推廣的時間表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現時上網其實有一定的風險。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也強調，當我們為提供本身的 Wi-Fi 服務而制訂標書時，會列明一系列的要求。同時，在網絡投入服務後，我們也會進行保安審計。現時，我們沒有進行所謂 Wi-Fi 上網的全面風險評估，但我們已經聯絡了有關營運商，與他們一同跟進如何加強保安等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正是問最重要的問題，便是風險的程度有多高？局長說沒有進行全面評估，但據政府進行初步的評估，風險有多高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沒有進行全面的評估，我覺得也不一定有需要進行全面的評估。最重要的是，我們須聯絡有關的營運商，要求他們加強這方面的保安系統，以及提示使用者留意上網的風險。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有計劃就有關資訊安全的問題，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的活動。我想問的是，政府過去是否完全沒有在這方面做過工作？如果以往曾進行宣傳教育的活動，有否評估其效果？當局可否採用這些以往進行的計劃來作出評估，以決定今後的宣傳活動應如何推行，以及有何應改進的地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過，我們一直有在一系列的渠道進行宣傳教育，例如電視、電台等。我們也在一些大型的展覽會，例如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07 活動中舉辦講座。我們曾根據這些宣傳作出評估，大致收到良好的效果，並提升了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我並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由於我們稍後會推出 **Wi-Fi** 服務，很多人因此會到政府場所使用無線上網，我們覺得在這方面應加強宣傳。我們也在預算中預留了部分撥款，以增加這方面的宣傳。我們會繼續採用以往的做法，在進行宣傳教育的同時，也會不斷評估其成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局長提到會聘請保安專家為我們的 **Wi-Fi** 網絡設計進行保安的風險評估。我想問，有否計劃聘請獨立的 — 英文是 *ethical hacker*，至於中文，我嘗試把它譯為有道德的入侵者，來進行獨立的測試？政府的預算內會否包含這部分？如果沒有，會否考慮引入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引入這項建議的。

譚香文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會進行保安審計，以確保安全。政府在進行審計後，會在何階段改善保安措施呢？如果審計報告顯示問題十分嚴重，保安上有很大漏洞，那麼局長在程序上會作何安排，使保安更完善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當我們提供服務時，本身也有所謂的保安系統和程序的。保安審計只是研究現行的程序和措施是否足夠。如果保安審計報告顯示有需要作出改善，我們當然會跟循保安審計所提出的建議，考慮採取更為完善的措施。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狀況

Financial Position of Hong Kong Disneyland

4. 譚香文議員：關於政府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華特公司”）合營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的財務狀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 2005 年 9 月開幕至今，迪士尼樂園的財務預測和實際數字，包括入場人次、門券收入、商鋪收益，以至盈虧狀況；
- （二）鑒於迪士尼樂園有一筆金額約 3 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須在本年 9 月根據迪士尼樂園的財務表現進行檢討，政府與華特公司就迪士尼樂園日後的融資安排所進行的磋商有甚麼進展、正考慮哪些融資方案，以及是否確定沒有需要動用公帑注資；及
- （三）政府有沒有與華特公司商討加快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改善迪士尼樂園的財務狀況；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迪士尼樂園是一項長期投資，也是香港的重要旅遊基建，有助香港發展為亞洲區內家庭旅遊的首選目的地。2006 年訪港的家庭旅客比 2004 年增長了 10%，其中 16 歲以下的旅客更增長了 35%。

有關迪士尼樂園的財務狀況，由於政府和華特公司共同合作投資迪士尼樂園，作為投資合作夥伴，政府要尊重華特公司以商業原則經營的運作模式，不會因為公開商業敏感資料，包括迪士尼樂園入場人數、門券收入、商戶收益和盈虧狀況等，而損害其利益。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要尊重商業機構保障本身商業敏感資料的權利。

迪士尼樂園管理層自 2005 年 9 月開幕以來，因應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需求和實際營運經驗，已不斷完善其推廣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和加強與旅遊業界的合作。事實上，迪士尼樂園經常與旅遊業界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交換市場信息，以及一起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針對內地市場的宣傳，包括增加電視、網上及本地市場廣告，向更多客源市場，尤其是華南地

區的準顧客宣傳。迪士尼樂園也會通過推出特別優惠吸引訪客，例如新年期間推出的全年通行證和酒店住宿優惠，與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合作的旅遊套票優惠等。

在擴展方面，政府與華特公司同意要繼續增加園內的機動遊戲及設施，吸引更多遊客到迪士尼樂園。擴展的規模及速度會因應市場的反應而決定。迪士尼樂園在去年夏季推出 3 項全新遊樂設施：包括“馳車天地”、“UFO 地帶”及“幸會史迪仔”，深受訪客歡迎。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迪士尼樂園會再增設 3 項新景點，包括迪士尼的經典遊戲“小小世界”。這些新增項目並沒有需要政府額外注資。我們理解市民及旅客均期望迪士尼樂園進一步增加新景點和設施，吸引更多本地市民及遊客，特別是家庭旅客。迪士尼樂園會朝着這方向繼續努力。

譚香文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發給我們的主體答覆的 *draft* 中看到，他漏讀了兩段。主席，為何局長沒有把它讀出來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根據我們的規矩，這份主體答覆只是草擬本。

譚香文議員：好的，知道。

主席：我們是以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答者為準的。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替我澄清了這一點。

主席，我想跟進的是，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政府與華特公司就融資方面的安排及磋商的進展，但局長均沒有回答。局長可否為使我們更安心而作出解答呢？因為我們擔心政府究竟是否有需要再融資，如果有需要，涉及多少款額呢？由於局長把主體答覆的最後兩段刪去，因此並沒有回應究竟是否要多花一點公帑來關注迪士尼樂園的運作情況，即有關所謂現金流量（*cash flow*）的問題。如果真的要動用更多公帑來挽救這個樂園，市民和議員都會感到擔心的。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刪去最後兩段，便令我們更不安心了，因為其中一句是表示不會增加動用公帑，而我們所關注的正正便是這一點，所以我請.....

主席：譚議員，你不如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吧。

譚香文議員：我想請當局回應我的補充質詢，究竟是否有需要增加融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了滿足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和發展的需要，我們會與華特公司商討有關的財務安排。政府現時並沒有任何計劃動用公帑增加對迪士尼樂園的投資。我想強調，我們並沒有任何計劃增加注資。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要增加注資，我們必須到立法會跟大家交代。我再重申，我們並沒有這個打算。但是，如果華特公司提出任何財務安排的方案，我們當然是很樂意考慮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就局長剛才所說的方案，我的主體質詢中也有問及有關的詳細進展，以及有哪些融資方案及有關的詳情。當局可否就融資方案方面，給予更多資料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沒有融資的要求，所以並沒有方案。

譚香文議員：OK，好的。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迪士尼樂園會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再增設 3 項新設施，我想請問這方面的進度。這些設施可否在香港回歸十周年的時候啟用，以吸引更多遊客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

除了已增設的 3 項新遊戲設施外，迪士尼樂園現正增設 3 項新景點，當中包括最經典的“小小世界”。不過，這項設施要在明年 4 月才可以開放使

用，但另外兩項設施，即“米奇水花遊行”及“動畫藝術教室”，應該可以在今年下半年使用。

林偉強議員：局長在答覆中表示將會有數項新的擴建設施，但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當這些設施完成後，政府會有甚麼廣泛宣傳，讓人知道迪士尼樂園令人耳目一新，以便吸引更多遊客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林議員。

迪士尼樂園在香港其實只開設了一年多的時間，也知道是要因應香港及內地現時的需要來舉辦很多不同的活動。大家都可以看到，他們在過去數個月已增加了很多新項目，包括萬聖節派對、“迪士尼迎新春”的慶祝活動、與商業電台合辦的“903 迪士尼突襲”，以及現在最新推出的“魔盜王玩轉迪士尼樂園”。此外，還透過 DVD 宣傳迪士尼樂園有甚麼好玩的地方，遊客在看過這 DVD 後，便會知道如何能在樂園內玩得更暢快。

除此之外，迪士尼樂園亦加強了在內地的推廣，並且與旅行社聯手。在推廣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是跟旅發局交換市場信息，然後針對內地市場進行宣傳，包括增加電視、刊物等各方面的廣告。另外，還會透過我剛才所說的那些新活動(我相信大家從電視上也可以看到)來吸引更多的旅客。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局長就譚香文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作出的回應，即融資的部分和有關經濟財務的資料，這是維護了香港在國際地位上的合約精神。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表示 2007 年及 2008 年會有新的景點，我想問局長，政府及迪士尼樂園有沒有在 2008 年以後的較長遠規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石議員的提問。

迪士尼樂園在香港只運作了一年多的時間，但在過去 1 年，已增設了 3 項新的景點，包括“馳車天地”、“UFO 地帶”及“幸會史迪仔”，這些均是相當不錯的，我希望議員也會到該處遊玩。

至於最受歡迎的設施，當然是“小小世界”。我剛才在回答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過，這項設施現正全力動工，應該在明年 4 月便可以啟用。此外，還有兩項設施，即“米奇水花遊行”及“動畫藝術教室”。換言之，在短短這一年多的時間內，已經有 6 項新的遊戲和設施。

當然，迪士尼樂園會繼續留意市場的需求和口味，也有進行問卷調查，以便知道遊客希望增設哪些遊戲及設施。大家也知道迪士尼樂園的東面正進行填海工程，這幅新土地日後也可以作第二期擴建之用，如果將來有這個需要，便可以繼續擴展。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指出了在 2006 年訪港家庭旅客的增加數目，包括 16 歲以下旅客的增加。我想他在暗示已有很多人到迪士尼樂園遊玩。可是，他又表示入場人數是商業資料，有需要保密。

主席，我們數年前在這裏就政府參與這項迪士尼樂園的投資計劃而批出撥款時，投放資源的比例上是“我們出雞，人家出豉油”。主席，當時的文件上很清楚地列明，迪士尼樂園首年的入場人數是 560 萬人次，這是已定下的目標，然後我們便按這目標來檢測是否做得到。當然，最終是做不到，還差一點才達標。

可是，雖然它隨後表示入場人數要保密，但卻可以告訴我們入場第一年人數的目標。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因為第一年未能達標，所以日後便表示不談預計的入場人數，以免再被人責罵？因此，這方面的資料日後便均是商業秘密，完全不再談入場人數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認為不是這樣的，我相信李華明議員也很清楚，我們其實一直有向立法會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交代，一年也有數次，我相信李華明議員應該記得，而且我們也邀請了迪士尼樂園方面的代表前來。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正如剛才石禮謙議員在補充質詢中亦提到，我們要依法辦事，而且就一些敏感資料，我們要得到它們的同意才可以公布。事實上，我們也希望提高透明度，因此，有關在過去 1 年有 520 萬的入場人次的資料，也是在迪士尼樂園方面的同意下才在這裏公布。我覺得這個發展是好的，我們日後亦會繼續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向大家交代有關的進展。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的問題是，為何當時可以告訴我們預計的入場人數，但有關第二年、第三年的預計入場人數，

他便表示那是商業秘密？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無論局長來經濟事務委員會多少次，他不回答這問題，也是沒有用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認為李華明議員所問的是另一件事。他所指的計算收益方面，我們當然有這個數字。但是，在迪士尼樂園運作後的預測和實際人數，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了，這是商業資料，我們是同意保密的，即在未獲得華特公司同意之前，我們不會透露。

但是，我已透露了迪士尼樂園在過去 1 年有 520 萬的入場人次，這證明我們也希望增加透明度。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迪士尼樂園的運作情況不太理想，而其中一個原因是迪士尼樂園的規模比較小。請問政府會否跟華特公司商討加快擴建計劃，以吸引更多遊客？此外，政府會否在大嶼山興建其他設施，以提高大嶼山的吸引力呢？

主席：方剛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我認為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跟這項有關迪士尼樂園的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係，不如我請局長回答你的第一項補充質詢，好嗎？

方剛議員：好的，局長只須回答我的第一個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主席。方議員說得對，我們曾進行過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曾到訪迪士尼樂園及沒有到過迪士尼樂園的人。有人認為迪士尼樂園的規模較小，擔心沒有足夠的遊樂設施。因此，迪士尼樂園最近特別製作了一張 DVD 影碟，詳細介紹迪士尼樂園內的很多遊樂設施。

其實，我剛才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過很多次，有關方剛議員所關注有否足夠設施的問題，迪士尼樂園已不斷增設很多新的遊戲及設施。在過去 1 年及未來數個月，有 6 項新設施會落成或已經使用。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留意。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填海工程會在 2008 年完成，至於會否興建第二期的設施，則會因應我們現在所進行的問卷調查而作出決定。對於上述的各方面，華特公司均是非常重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昨天從新聞報道中知悉環球片場準備在韓國設立一個主題公園，我一直認為洛杉磯與華特公司是一個好配搭。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表示當局跟華特公司進行的探討，是有關增加園內的設施，但這是否一個框架呢？局長是否只可以跟華特公司探討在迪士尼樂園內擴建的設施呢？根據他剛才的說法，迪士尼樂園旁邊的土地是園外的事情，這裏會否另外受到限制，變成一個不可以探討的禁區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楊議員，我認為這視乎你的看法。

正如我剛才所說，現在迪士尼樂園的東面正進行填海工程，預留作將來第二期發展之用，如果日後有此需要，便可以進行第二期的發展。

但是，更廣義地看，正如方剛議員剛才所提問的，我們是否可以在大嶼山一帶多做一點工夫，增設更多景點，來吸引更多遊客呢？例如旅客到大嶼山遊玩時，除了順道到迪士尼樂園外，可以在一天內遊覽更多地方。就這方面來說，大嶼山一帶現在已增加了很多新景點，包括大家都熟悉的昂坪 360 吊車項目，還有前兩年落成的心經簡林，以及寶蓮寺的萬佛寶殿等。此外，我們還會美化殿外一帶的地壇，以吸引更多遊人。

整體來說，主席，我們會加強大嶼山一帶的旅遊設施，增加景點，希望吸引更多遊客到大嶼山遊玩或順道到迪士尼樂園。

主席：第五項口頭質詢。

普選方案

Universal Suffrage Proposals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曾表示，政府會在《政制發展綠皮書》中羅列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及社會對普選方案的意見。局長亦指出，普選方案須符合 5 項條件，其中包括符合《基本法》、不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以及能獲中央審慎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訂下普選方案不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的條件，是基於中央政府抑或行政長官的指令；如果兩者皆不是，訂下該條件的法理依據是甚麼；
- (二) 在上述 5 項條件中，“獲中央審慎考慮”的意思是甚麼，市民如何知道中央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或不會審慎考慮有關的方案；及
- (三) 鑒於策發會在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時，較多委員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基礎，來考慮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政府有沒有研究該組成方法會不會剝奪一般市民的提名權，因而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有，研究的結果；如果研究結果顯示該組成方法符合有關規定，理據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根據國家《憲法》第六十二條，特區的制度由人大制訂，人大亦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為香港特區訂立了《基本法》，以體現“一國兩制”及中央對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貫徹落實。故此，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二) 有關希望任何提出的普選方案有可能獲中央審慎考慮的準則，事實上是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除了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以及行政長官同意外，亦須獲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因此，任何普選方案要有機會取得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三方共識，才是可行的方案。

如果我們能按照循序漸進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就落實普選的方案在香港社會內部取得共識，相信這會獲得中央審慎考慮。

- (三) 當《公約》於 1976 年被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b)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這項保留條文依然適用。

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是由《基本法》訂定，而非源於《公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訂明，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設立的提名委員會，有否違反《公約》第二十五條有關普選的規定。因此，局長的答覆以當年英國政府加入《公約》時，保留立法局和行政局無須由選舉產生的規定，這根本與我提出的質詢不相符，因為我的質詢是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所以局長是文不對題，沒有回答我所問的質詢。

由於現時適用於特區的《公約》第二十五條，沒有任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條文的保留條文在內，因此，我希望主席請局長清楚回答我，如果由類似目前 8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作為基礎，來考慮將來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否剝奪我們一般市民的提名權？政府有否進行這些研究呢？因為我覺得剝奪提名權是違反《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我希望局長清清楚楚告訴我們是否違反了？如果沒有違反，究竟為何沒有違反？現在所談的不是立法會和行政會議，而是行政長官。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已回答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我們在香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完全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規定，而並非始源於《公約》。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有關規定，他日我們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安排時，候選人須得到 3 方面支持：第一方面，須獲提名委員會中代表不同界別和不同階層的委員的支持；第二方面，須經普選獲市民、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支持；第三方面，經選舉產生後，須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經過這 3 個階段而正式經選舉產生，並獲委任的行政長官，其身份是完全合法、合憲的。

在此階段，主席女士，我們依然正在聽取社會上關於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意見，特區政府就如何落實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未有定案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說明，《公約》的規定繼續有效，我正在談“有效”這個問題，但局長在答覆中仍然堅持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是獲該規定或條文所豁免。我清清楚楚地問局長，就剛才的

答覆，哪項條文告訴我們行政長官選舉可獲豁免呢？局長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清清楚楚再回答我們，究竟這樣有否違反《公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回答梁耀忠議員一次，《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已作出了保留條文，是不適用於香港的。所以，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下，《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的意思是，我們繼續實施那些適用於香港的各項條文，但第二十五條(b)款訂明，某些條文是不適用於香港的。

何俊仁議員：我想局長再清楚向我們指明，為何《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如果《公約》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任何保留均不適用，那為何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約》不能產生約束力，而令行政長官的選舉要符合第二十五條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已很清楚。在香港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制度，是完全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規定。《公約》在 1976 年適用於香港時，已作出保留條文，而保留條文是繼續有效的。

何俊仁議員：為何《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問題，現在只是說另外的東西。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申明我的立場，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日後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要獲中央審慎考慮。最近有很多人“放風”說日後先要與中央溝通，問一問中央是否接受候選人名單，而且要整個提名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才可提名。主席，我想問局長，這些建議是否已被日後提出的方案吸納？這做法是否不單違反《公約》，亦違反《基本法》中指香港市民有普選權利的條文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此階段，我們依然正在聽取社會上的各方意見，我們仍未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作出任何定案。但是，我們在過去的一年半已收到很多不同黨派、人士的建議。在稍後發布《政制發展綠皮書》時，我們準備把不同意見歸納，開列出 3 類方案供市民大眾商討。在我們歸納時，我們會第一，希望涵蓋面較闊；第二，希望方便討論，有助於達致共識；及第三，我們不會在這階段排除任何方案，除了與《基本法》不符的方案外。

至於在此階段，就提名委員會及提名程序方面，我覺得有兩方面的意見和問題，是我們須進一步討論和研究的。第一方面，是如何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例如包括甚麼組織代表、包括甚麼界別的代表、包括甚麼階層的代表、人數應是多少？這些是第一組的問題。第二組問題是，如何經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提名人數和比例應是多少、整體提名委員會應如何運作？這些問題在現時仍在討論階段。所以，我們是願意吸納不同意見，以及在綠皮書內反映，以供大家考慮。例如就提名門檻的問題，有人建議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的 1%，有人建議要降低，如降至十二分之一，有的建議降至十分之一，亦有建議提升至四分之一。所以，這是百花齊放的階段，希望到我們有主流意見時，會變成百川匯流。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是問那個所謂獲中央審慎考慮的原則，其中是否包含容許否決一些中央不能接受的候選人，以一個機制來篩選、預選，這是否也會納入日後的綠皮書內，而這會否違反《基本法》及《公約》承諾香港人有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在香港根據《基本法》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安排，候選人是要經過 3 方面的安排。他們要跨過的第一欄，便是要在提名委員會中，按照將來所定的安排爭取足夠支持，以獲合法提名；要跨過的第二欄，便是要經過普選的選舉安排，爭取市民、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支持；要跨過的第三欄，便是要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經選舉後委任當選的候選人。所有這些安排均建基於《基本法》的規定。

張超雄議員：《公約》其實是被國際上參與這項《公約》的國家認定為最基本的人權條件。香港和中國均參與為簽約國，《中英聯合聲明》已納入此項，《基本法》亦納入此項，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卻引用 1976 年殖民地時代的保留條款，而在保留的時候，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亦清楚拒絕有關的解釋。我想問局長，我們現在是否就選舉普及而平等的明顯要求說要保留，接着便自

行制定一套法律，令選舉可以不普及、不平等；然後向國際社會說，我們現在制定了一套法律，令我們不能符合《公約》的規定，因此，我們便無須繼續維持普及而平等的參與。是否這意思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張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涉獵的範圍較廣。第一，他提到我們回歸前把適用於香港各方面的國際公約繼續可在 1997 年回歸後適用。其實，在 1997 年回歸前，我們做了多方面的工作，把約 200 條國際公約、多邊條約繼續適用於香港。《基本法》本身亦訂明《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但是，所有這些適用於香港的多邊條約，本身在國際法律上有一些準則。所以，根據這些準則和慣例，我們在 1976 年訂下的保留條文到今天依然有效。雖然情況是這樣，但香港會有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的安排，這是由於我們本身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已為香港在回歸後訂出非常明確、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

在我們落實普選安排上，我們在過去的一年多，在策發會內已有廣泛的討論，亦曾在立法會內向各位議員交代。普選的國際準則是要普及和平等，這方面均是大家認同的。所以，我們現時繼續要討論的，是一些較實質和細緻的問題。在普選行政長官上，我們要討論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組成後經甚麼民主程序來提名；而在立法會方面，我們如何取代現有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所以，既然我們已討論到這些細緻的問題，在下一個階段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時，社會上便可更廣泛地討論、研究，大家爭取達成共識。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是否要保留普及而平等的步伐。局長說認同，但既然認同，又何必保留呢？請局長清楚回答，如果保留便即是不認同，對嗎？我是問局長是否不認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法律基礎和憲法基礎，便是建基於《基本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今天這項質詢的其中一點，是如何瞭解“中央審慎考慮”這 6 個字，市民也要知道中央的意思。最近，報章廣泛報道北京權威人士、接近

中央政府人士說如果要普選行政長官，便要設立預先溝通機制，第二點是要有提名委員會的整體提名。前者很像局長剛才所說 3 個欄的第三欄，即把中央的欄放在最前，後者——我很多時候與局長討論政制，不知道局長是否“執了口水尾”，因為局長剛才很奇怪地說提名委員會整體如何運作，又用了“整體”這個詞。我想問局長，該名所謂中央人士，據特區政府和局長的理解，是否中央的意思呢？如果是中央的意思，是否已僭建《基本法》，無端把中央的欄提早放在前面呢？我希望局長為香港人澄清，據他所知，究竟是否中央的意思？

主席：李卓人議員，按照我們《議事規則》中有關質詢的規定，你不能要求局長就一份報章報道作出證實或進一步澄清。你其實無須那樣提問，你只須問局長中央是否有意思要事先溝通，以及提名委員會是否要整體地提名便可以了。你是否這個意思？

李卓人議員：是的，直接地問，中央是否有這意思？（眾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你的澄清非常有用，多謝。

我可以說的是，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是會完全按照《基本法》辦事，處理行政長官普選的問題的。我想在此階段，大家應當聚焦討論和研究的問題，便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如何組成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呢？如何訂定民主程序來提名呢？我們須處理的便是這些問題。如果李卓人議員喜歡，他可以說整體一同研究這些問題，整體作出這些決定。但是，說到底，我們須聚焦處理的，便是我剛才說的數個方面。在此階段，任何字眼的使用均返回《基本法》，這是最穩妥和最有基礎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真的是“牛頭不搭馬嘴”，我所提問題的意思很簡單：是否中央的意思？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案非常明確，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會按照《基本法》辦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兒童福利的報告書
Law Reform Commission's Reports on Children's Welfare

6. 張超雄議員：主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進行諮詢後，已分階段於 2002 年至 2005 年完成 4 項分別關於“兒童監護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排解家庭糾紛程序”，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政府何時就上述報告書所提建議開展法例修訂工作，以及有何配套措施協助執法；
- （二）鑒於上述報告書所涉及的政策範疇現時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政府如何確保各部門之間在執行有關的政策時有充分及良好的溝通；及
- （三）有何機制加強公眾對上述報告書所提建議的認識，以及如何確保在制訂有關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政府一直關注兒童的福祉，包括有關兒童福利的法律改革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聯同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仔細研究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的 87 項建議。此外，民政事務局現正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研究《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提出的 34 項意見，以加強家事調解服務和改善家事訴訟程序。由於建議的影響深遠，互相緊扣，我們有需要詳細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以一個整體的角度來考慮如何跟進各項建議。我們現時對有關建議未有既定立場或修改現行法例的時間表。

至於法改會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就《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提出的建議，政府在檢討《條例》時已考慮了相關意見，並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我們現正草擬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 政府的政策如涉及多於 1 個政策局的職責範疇，便會按既定的安排和機制作出協調。上述安排行之有效，有助政府靈活迅速地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關注的事項。各政策局和部門將繼續攜手合作，跟進法改會的建議。在完成對法改會報告建議的研究工作，以及確立我們初步的意見後，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就我們的意見和建議徵詢公眾。在確定工作方案後，我們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工作。

(三) 在法改會提高公眾對改革建議認知的工作方面，法改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在發表 4 本報告書前，就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改革建議在 1998 年 12 月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法改會分別以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稿宣傳，以配合發表有關的報告書。法改會並印刷報告書以分發至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區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公共及大學圖書館，以及有關團體。另一方面，上述 4 本報告書的中英文版本均已上載至法改會的網站。

在完成對法改會報告建議的研究工作後，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就我們的意見和建議徵詢公眾。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會考慮有關的政策或立法建議對各方面的影響，以及相關界別和年齡組別的觀點，這安排亦適用於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措施。在福利政策方面，我們推動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家庭福利服務，亦有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照顧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提出了 3 點。第一，這 4 本報告書其實在兩年至 5 年前已經完成，但根據主體答覆，政府至今既沒有既定立場，也沒有修改現行法例的時間表；對於跨部門的運作，政府又表示已有既定的機制，而且行之有效；對於如何引入兒童的觀點，政府又表示照例也會引入，甚至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還表示已有一項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

主席，我不曾聽過這回事，我已經立刻向從事兒童工作多年、十分資深的機構和同事請教，他們也不曾聽過這回事。我們不曾聽聞香港有一項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它在哪裏？可否給我們看一看有關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對於兒童方面，各個部門有不同的政策，但整體上是有一整套政策的，即無論是在醫療、衛生、教育和民政方面，也有這方面的政策。所以，我們這方面會配合法改會的意見，就現階段進行檢討。

至於議員說我們沒有做事，是不正確的，因為特別就《條例》方面，我亦已經交代了，我們關注一些家庭暴力（“家暴”），特別是對兒童的影響，我們準備在接着的一段時間裏，在修訂條例草案中納入對兒童的保障，增加一些新措施。此外，加上福利方面的措施，我們在各區 61 個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已加強對家庭方面的照顧。

一方面，我們會在福利方面照顧兒童這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亦在法律上逐漸加強對兒童的保護。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盡快就有需要的方面進行工作。

在法改會中，有一部分問題——例如雙方家長有共同照顧子女的責任——社會上的確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一定要較詳細地檢討這方面，這亦與首兩份報告書有連貫的關係，所以一定要多花時間研究才可。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不是說局長沒有做事，政府是不斷在做事的。但是，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我們只是不曾聽過有一項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我們業界十分渴望有這回事，政府說有，所以我想問在哪裏？文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在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已經有關乎兒童的政策。

張超雄議員：主席，一項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可以沒有文件，沒有政策文件的？這是很難令人接受。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或許你要從其他渠道跟進這件事了。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answers as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Dr Fernando CHEUNG, in*

particular the answer to (c) on engaging children's opinions and their views, would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 setting up a children's commission? If not, why not? Are the children not the people by whom our future will be ruled, and will they not be the rulers?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f you remember,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ddressed the public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October regarding or considering the setting up of a family commission. And indeed, my Bureau is actually doing the preparatory work on this particular aspect. In this aspect, we will be addressing whether there would be possibility of setting up such a commission which would encompass the interests of various sectors, including children. At the moment, we have not considered setting up a separate children's commission as such.....only after we address the whole concept of a family commission.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法改會的這數本報告書已完成了差不多 10 年——在 1998 年已經完成，接着，過了數年便開始諮詢，之後很多事項也是石沉大海的。

雖然政府現在有就家暴的法例方面提出一些修訂，但那些只是很簡單的修訂。那數本報告書牽涉到這麼多的建議——是有接近 100 項建議，但政府至今竟然議而不決，即簡直是沒有結果的。

主席，我們覺得很擔心，過了 10 年，甚麼結果也沒有，即使到了今天，政府仍然無法告訴我們未來的路會怎樣走，何時會有結果。政府不如早些告訴我們說不做了，以免待至整個世界也改變了，然後才告訴我們那些結果已無法與時代配合，因為屆時可能又會有些新意見。

所以，主席，這些調查報告、結果永遠只是讓大家討論，完全無法達到具體落實的目的。我只是想簡單的問局長，何時會有答案？如果他不做的，可否告知整個社會哪些部分是不會做的？如果做，何時可告訴我們會做些甚麼？不要永遠討論下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這 4 本報告書提出了相當多的意見，是多達百多項的意見，我們不能說對於那百多項

意見我們都不做，或對於那百多項意見我們都會做的。我們要研究每一項意見，並且研究不同意見之間的相關關係。

我剛才已經說過，最後一本報告書只不過是在兩年前，即 2005 年 3 月才公布，而它與第一本和第二本報告書亦有相連的關係。同時，我們除了聆聽法律意見外，亦要知道整個社會的回應和市民的心聲。所以，我們在研究時，不會倉卒地說做或不做，就那些對社會有深遠影響和已達致共識的，我們便會盡快做。例如在《條例》方面，我們已經盡快納入了一些意見，我們亦希望可在 7 月前將《條例》的新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問有關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所作答覆的意思是政策已散落於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門中。他的答覆猶如南轅北轍般，是完全風馬牛不相及，是意思不對的，因為當說到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時，我們希望所談的是整體 — 是整體的政策。

我想問一問局長，既然政策是這麼零散地分布於不同的地方，局長會否作出整合，使之成為一項完整的、全面的兒童政策 — 一如他在文件所說般 — 當中還會特別包含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很重要問題，便是如何能收納或吸納兒童的觀點和意見呢？因為局長剛才只表示會成立一個家庭委員會，卻沒有特別將兒童方面帶出討論，局長可否制訂出一項全面性的兒童福利政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石禮謙議員時已經說過，政府現正研究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這方面會就家庭成員（包括兒童）的福祉，研究清楚該怎樣做。這將會把現時各政策局有關兒童方面的政策列出，加上對任何新政策的建議，一併進行討論。關於架構會如何，以及整個概念會是怎樣，便要留待下一任政府決定該怎樣做，在政府決定該走哪一條路以後，也會向公眾諮詢的。

大家要明白，我們不是剛巧提到兒童，便要成立一個與兒童有關的部門，或提到任何界別，又便要成立有關界別的部門的。政府現時是一個立體的 matrix（架構），我們就着任何議題，也可以跨部門、跨署和跨局處理的。大家過去亦可看到法改會的很多報告書，也是經過這樣的過程才可以達到立法程序，而且永遠不是由單一個部門或政策局便可處理所有問題的。

梁耀忠議員：我只是很簡單的向局長提問。雖然我知道有關政策是散落於不同的部門，但問題是要符合局長所說的全面兒童福利政策（一般市民是看不到全面的），要令市民清楚看到全面政策便惟有透過整合的做法。我是問局長可否把政策加以整合？我現在不是說政府沒有做事，只是問可否將兒童福利政策整合至更完整而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研究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時，正正就這方面的將來路向作出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石禮謙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可算是“牛頭唔搭馬嘴”，因為他所說的是家庭事務委員會。

主席，事實上，近 10 年間，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均已成立兒童委員會，以改革兒童福利政策。局長說《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提出了 87 項建議，《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提出了 34 項建議，接着還說法改會的 4 本報告書共提出了百多項建議。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能夠設立兒童專員或兒童事務委員會，他是否認為便能夠幫助政府（包括局長）把這百多二百項建議早日落實？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有機會到不同國家瞭解這些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據我理解，立法這做法不一定能發揮直接的影響，我覺得立法時，最重要的是能夠匯聚尤其是社會的共同價值觀和信念，盡量把這些主流的哲理納入法律的原則。這反而是一個最重要的程序。

所以，每次當法改會從法律角度提出問題時，我們不可以忽略社會上其他的聲音，我們一定要多花時間進行研究，然後才能做得到。我覺得儘管成立任何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仍要能說明並落實其責任為何，以及它如何能夠穿梭於各政策局和部門來行事才可。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否有助於加快？我想問局長，他是否想告訴我，設立兒童委員會或兒童專員是會令事項的處理不快反慢？

主席：郭議員，這似乎不是你剛才的……

郭家麒議員：不是，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是否不能加快工作？我原本的補充質詢是這樣問的。

主席：局長，如果你可以回答，便一併回答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郭議員很喜歡把他的話放進別人的口中。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是不能作任何結論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免疫接種計劃

Immunization Service

7. 楊森議員：主席，就衛生署提供的免疫接種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肺炎鏈球菌疾病和腦膜炎在本港的發病率；哪些國家已將預防該兩種疾病的疫苗納入國民防疫注射計劃；預計將該兩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和成本效益分別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將上述兩種疫苗納入本港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從何時起將乙型肝炎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估計現時本港尚未接種該疫苗的人數；會否考慮為該等人士接種該疫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估計在未來 5 年本港乙型肝炎的新增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醫療開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入侵性肺炎球菌在本港的發病率為每 10 萬人口中有 2.3 人，而美國在引入肺炎球菌疫苗前，發病率為每 10 萬人口中有 24 人。

本地的腦膜炎雙球菌在 1990 年至 2006 年之間，每年發病率為每 10 萬人口中有 0.03 至 0.21 人，而美國在引入疫苗之前的發病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0.8 至 1.3 人。

部分已將及未將肺炎球菌疫苗或腦膜炎雙球菌疫苗列入兒童防疫注射計劃的國家見於下表：

疫苗	已將左述疫苗列入 兒童防疫注射計劃的 部分國家	未將左述疫苗列入 兒童防疫注射計劃的 部分國家
肺炎球菌疫苗	美國、加拿大、英國、 德國、澳洲	芬蘭、丹麥、日本、南 韓
腦膜炎疫苗	美國、英國、澳洲、德 國	日本、南韓、法國、挪 威、芬蘭

把以上兩種疫苗加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須視乎不同的因素而定，例如所採用的疫苗、接種的方式、當時的供求等，故此目前難以列出相關成本。

- (二) 衛生署在更新兒童免疫注射計劃時，會考慮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地流行病學情況、新疫苗的科學發展和應用、新疫苗的製劑和成本效益，以及其他衛生當局的經驗，然後向衛生署提出建議。

本地的腦膜炎雙球菌發病率偏低，其中約有一半的感染是由奈瑟氏腦膜炎雙球菌 B 血清羣引起的。可是，現有的腦膜炎疫苗（A,C,Y,W-135）並不能對 B 血清羣感染提供保護，加上此疫苗效力並不持久，對兩歲以下兒童的效能尤其低，所以，委員會認為現時沒有充足的理據將腦膜炎雙球菌疫苗列入兒童免疫注射計劃之中。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當局現時未有計劃將腦膜炎雙球菌疫苗列入兒童免疫注射計劃之中。

委員會正在研究將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新生嬰兒免疫注射計劃及其成本效益。

- (三) 乙型肝炎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急性肝炎，患者亦有機會變成長期帶菌，引致慢性肝炎、肝硬化或肝癌。成為慢性帶菌者的機會，會因着於不同年齡感染該病毒而有所不同。90%至 95%嬰孩感染病毒後（於分娩時由母體傳播）會成為慢性帶菌者，30%的 1 至 5 歲兒童感染病毒後會成為慢性帶菌者，只有 5%至 10%青少年及成人在感染後會成為慢性帶菌者。

乙型肝炎病毒可存在於患者或慢性帶菌者的體液之中，主要透過分娩、血液或性接觸傳播。本港乙型肝炎慢性帶菌的高患率主要是因為母親在分娩時或在分娩期間將病毒傳給嬰兒。

由 1988 年開始，乙型肝炎就被納入兒童免疫注射計劃之中，而所有自 1986 年 1 月出生的嬰孩皆會接受注射。除了於出生時在醫院接種疫苗，以及於 1 個月及 6 個月於母嬰健康院接種，衛生署每年亦派注射員到訪各小學跟進各學童的免疫接種紀錄，並為有需要的學童進行補種。在過去 10 年，小一及小六生接種乙型肝炎疫苗的覆蓋率一直高於 98%。所以，21 歲或以下人士大多數已對乙型肝炎有免疫能力。

急性乙型肝炎感染是香港其中一種法定呈報疾病。在過去 5 年，每年的急性乙型肝炎呈報個案約為 98 至 130 宗。每年的呈報數目如下：

年份	乙型肝炎呈報個案
2002	121
2003	98
2004	131
2005	104
2006	121

我們預期未來數年，乙型肝炎新個案的數字也會在這個範圍之內。

由於乙型肝炎感染可以是全無病徵，也可引起急性肝炎、慢性肝炎、肝硬化以至肝癌等不同病況，所以很難為其所需的醫療開支作出估計。

紅火蟻**Red Fire Ants**

8.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西貢地政處承認在今年 2 月中旬已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通知，將軍澳 65 區的政府土地懷疑出現紅火蟻，但當局到今年 4 月 18 日才能正式派員滅蟻，結果令蟻患越趨嚴重，蟻丘由數十個增加至數千個。關於消滅紅火蟻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延誤在上述地點消滅紅火蟻的原因；
- （二）有否檢討政府部門之間在滅蟻工作方面的溝通和合作情況；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政府如何確保將軍澳區內的紅火蟻已完全清除，以及如何監察新界各區有否紅火蟻出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西貢地政處得悉將軍澳 65 區的政府土地懷疑出現紅火蟻後，已經通知承辦商滅蟻和除草。由於涉及的範圍較大，故此未能短時間內完成。其後，西貢地政處已加派人手，完成該處以及附近地區（共涉及 31 公頃）的滅蟻工作。西貢地政處在滅蟻工作完成後，已加強巡查機制，定期巡查將軍澳及坑口等地的空置政府用地。
- （二）為有效地統籌各政府部門的紅火蟻防控工作，在 2005 年首次發現紅火蟻以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成立跨部門行動小組，小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衛生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教育統籌局、環境保護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政府新聞處和機場管理局。小組要求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在其轄下範圍進行巡查，以及參照漁護署發出的“入侵紅火蟻”防治方法技術指引，盡快清除紅火蟻蟻丘。

就是次紅火蟻事件，各政府部門已檢討經驗，採取措施加強互相之間的溝通及有關工作的成效，以及在其負責的範圍進行巡查和重複檢查曾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點。各部門亦會每 3 個月向漁護署定期提交防控紅火蟻的工作報告。

在技術支援方面，漁護署會因應紅火蟻事件的規模，與相關部門商討防控紅火蟻的工作安排，並為部門、其承辦商及滅蟲業界舉辦防治紅火蟻技術講座，提供消滅紅火蟻蟻丘的最新用藥和處理方法，協助各部門及早消除蟻患。

- (三) 有關部門及地政處承辦商已就該個案進行工作會議，探討提高有關滅蟻工作的成效，並定出日後監控及滅蟻工作的計劃，包括西貢地政處在滅蟻工作完成後，定期巡視將軍澳及坑口等地的空置政府土地，並進行剪草工作。如發現可疑蟻丘，會即時處理。如有需要，地政處會尋求漁護署的專業意見。

紅火蟻在本港會間或出現。為控制將軍澳及其他地區的紅火蟻問題，漁護署已安排講座給有關政府部門、其承辦商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處理撲滅紅火蟻的正確方法，亦在區內分發應付紅火蟻問題的單張和海報，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防治技術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透過漁護署、衛生署及食環署網頁，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和宣傳單張，提醒公眾有關紅火蟻的資料，以協助監察紅火蟻蹤跡。在政府部門方面，一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各部門除繼續在其負責的範圍進行巡查及參與紅火蟻的防控工作外，亦會重複檢查其轄下曾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點，以及一旦發現紅火蟻蟻丘時，盡快予以清除。

政府官員出席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會議

Government Officials Attending Meetings of Statutory and Advisory Bodies

9.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各政策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以成員身份出席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上述官員以成員身份出席有關會議的百分率不足五成的個案詳情，包括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委員會名稱、官員職稱及有關的出席率；
- (二) 過去兩年，政府有否檢討上述官員的有關出席率；若有，由哪個部門進行檢討及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檢討；及
- (三) 有否措施提高有關的出席率；若有，措施的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共有 7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包括政策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一般來說，這些委員會亦會給予政策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彈性，在有需要的時候指派代表出席這些會議。在 2005 年及 2006 年，有關官員或其代表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百分率不足五成的資料載於附件。

(二)及(三)

附件列出的個案的各有關政策局局長已就其出席會議的安排作出檢討，包括是否須在這些委員會維持常任委員的身份。一般而言，有關政策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都會按會議議程決定是否有需要出席會議。如果有相關的項目，會盡可能親自出席會議，假若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他們會視乎實際情況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並會在會後聽取該代表匯報會議討論的事宜和須跟進的事項。

附件

政策局局長／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小組委員會成員，而出席率不足五成的詳情

諮詢及法定組織／ 小組委員會名稱	擔任有關組織／ 小組委員會成員的 官員的職稱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比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¹	6	0	0%
統計諮詢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其代表 ²	4	0	0%
安老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其代表 ³	8	0	0%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⁴	5	0	0%

¹ 由於會議議程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並無直接關連，因此局方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如委員會會議議程有直接涉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事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安排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 ² 由於會議議程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並無直接關連，因此局方代表並無出席會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早前已提出沒有實際需要繼續出任此委員會的常任成員。更改委員會成員的安排在進行中。在完成此改動之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仍會繼續按需要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及支援。
- ³ 因會議議程並不涉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因此教統局局長或其代表缺席會議。教統局一向有就與教統局範疇有關的課題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如委員會會議議程有涉及教統局範疇的事項，教統局亦會安排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 ⁴ 有鑒於該委員會日常處理的事務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轄的政策無直接關係，因此局方代表並無出席其會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前已提出沒有實際需要繼續出任此委員會的成員，有關更改委員會成員的安排仍在進行中。在完成此改動之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仍會繼續按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及支援。

政府向煙草公司提出訴訟

Government Lawsuits Against Tobacco Companies

10. 鄭家富議員：主席，鑒於有海外政府向當地的煙草公司提出訴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搜集近年海外政府和民間組織因吸煙致病而向當地的煙草公司提出訴訟的詳情；若有，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宗原告人勝訴的個案詳情，包括訴訟所在國家、原告人、訴訟理據及法院裁決；
- （二） 是否知悉加拿大卑詩省政府在過去兩年來，為追討用於因吸煙而引致的疾病的醫療開支，而當地的向多間煙草公司提出的訴訟；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每年用於因吸煙而引致的疾病的公共醫療開支款額，以及會否研究透過訴訟向煙草公司追討有關開支的勝算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從公開資料知悉有關外地對煙草公司提出的訴訟，其中不少個案在近年提出而仍未有最終結果。有關個案的詳情可參閱附件列出的來源資料。

- (二) 當局從公開資料知悉加拿大卑詩省政府在 2001 年開始根據《煙草傷害及醫療費用補償法案》(“法案”)(**The Tobacco Damages & Health Care Costs Recovery Act**) 控告煙草公司生產、推廣及銷售香煙。據悉有關訴訟目前仍未有最終結果。
- (三) 當局並無另行估計本港用於與吸煙有關的疾病的公共醫療服務開支。然而，我們相信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大幅擴大的法定禁煙範圍將有助減少二手煙和與吸煙有關的健康問題。香港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社會醫學系則曾經在 2005 年 2 月發表研究，估算香港當時每年與吸煙有關的醫療開支達 26 億元。

政府對煙草管制的政策，是透過宣傳、健康教育、徵稅、立法，以及執法等多管齊下、循序漸進地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務求令煙草對公眾健康的可能影響減至最低。我們會視乎公眾的訴求，不斷加強控煙的措施。在現階段我們並無打算以對銷售煙草提出民事訴訟作為控煙措施。

附件

外地對煙草公司提出的訴訟

國家	參考資料
美國 (2006)	< http://www.tobaccofreekids.org/reports/doj/ >
澳洲 (2005)	<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713957/fromItemId/620258 > <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683563/fromItemId/620258 > <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683582/fromItemId/620258 >
加拿大 (2005)	< http://www.healthplanning.gov.bc.ca/tobacco/litigation/index.html > < http://www.qp.gov.bc.ca/statreg/stat/T/00030_01.htm > < http://www2.news.gov.bc.ca/news_releases_2005-2009/2005HEALTH0021-000874.htm > < http://www2.news.gov.bc.ca/news_releases_2005-2009/2006HEALTH0058-001124.htm >
挪威 (2000)	< http://www.who.int/tobacco/en/final_jordan_report.pdf >
美國 (九十年代中期)	< http://caag.state.ca.us/tobacco/msa.htm >

售賣假冒中成藥

Sale of Spurious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11.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有業內人士估計，目前有半數藥行售賣假冒或影射商標的中成藥，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今年首 3 個月接獲有關中成藥的投訴宗數，已相當於去年全年的 7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有關政府部門針對上述問題進行了多少次巡查和試買行動；
- （二）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提出的檢控數目（按控罪列出分項數字），當中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法庭向被定罪者施加的處分；及
- （三）有沒有新措施遏止上述問題，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若有，措施的詳情；若沒有，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消委會在 2006 年收到 38 宗關於中成藥的投訴，當中有 5 宗與懷疑假冒中成藥有關，但其後證實並不是假冒產品。今年截至 3 月 31 日，消委會收到 29 宗關於中成藥的投訴，其中 11 宗與懷疑假冒中成藥有關。該 11 宗投訴均由同一封投訴信作出，有關投訴人指稱某些藥行售賣假冒中成藥，但並未有提供假冒產品的詳情。消委會現已聯絡投訴人，但尚未取得有關資料。

- （一）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進口、出口、銷售或製造偽冒商標的貨品，均屬違法，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如果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有關影射商標活動屬於民事侵權。

香港海關負責上述條文的刑事執法，打擊偽冒貨物活動。正如調查一般偽冒商標活動一樣，海關主要根據投訴及情報而執法，打擊懷疑偽冒中成藥的活動。當接到投訴，海關會立刻作出調查，聯絡商標持有人，驗證有關品牌藥物的真偽。有關的執法行動並非以定期巡查店鋪的形式進行，因此未能提供質詢所述的數字。

(二) 過去 3 年，海關處理偽冒中成藥商標的執法數字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提出檢控的個案	7 宗	28 宗	10 宗
被告被定罪的個案	6 宗	27 宗	10 宗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	-	4 宗

過去 3 年，法庭向涉及偽冒中成藥商標罪行被定罪者施加的處分如下：

監禁	最高處分：12 個月（即時執行） 最低處分：4 星期（緩刑 24 個月）
罰款	最高處分：25,000 元 最低處分：750 元

根據紀錄，在大部分的案件中，法庭所施加的處分一般為罰款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三) 除了由海關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打擊假中成藥外，為了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亦會定期派員到市面抽查中成藥，以檢定重金屬含量會否超標及樣本有否攙雜西藥。此外，衛生署亦會要求中成藥進口商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提供中成藥樣本作檢驗。衛生署又會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轉介或其他投訴資料檢驗懷疑有問題的中成藥。如果在市面上發現有安全問題的中成藥出售，衛生署會要求批發商及零售商回收產品。

我們亦致力從源頭規管中成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已完成審批中成藥批發商過渡性牌照申請，我們準備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中醫藥條例》內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條文生效之後，沒有領牌者將不可從事中成藥批發業務。衛生署亦只會接受持牌批發商為中成藥申請進口許可證。根據中藥組頒布的“中成藥批發商執業指引”的要求，中成藥批發商不應經營懷疑偽冒的中成藥。如果有中藥商違反有關要求，中藥組可考慮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向該中藥商發出警告、更改有關中藥商的牌照的發牌條件或限制、吊銷或撤銷有關中藥商的牌照。

政府官員出任公營機構管治架構成員

Government Officials Serving as Members of Governance Structures of Public Bodies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委派官員出任公營機構的管治架構成員的目的和準則，並按下表列出過去 3 年在其管治架構有政府官員出任成員的公營機構名稱，以及有關官員的職銜和姓名；

公營機構名稱	政府官員的職銜和姓名

- (二) 過去 3 年，上述各公營機構的管治架構舉行會議的次數、上述政府官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和出席率，以及按公營機構列出出席率低於六成的政府官員的職銜和姓名；及
- (三) 有否制訂機制，規定相關政府官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最低出席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委派出任公營機構的管治架構成員的官員，一般來自與有關組織工作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從有關政策範疇的角度提供意見，使有關機構在致力達到機構的目標時亦能充分顧及政府的政策和廣大公眾的利益。在其管治架構有政府官員出任成員的公營機構名稱及有關官員在過去 3 年出席有關機構的會議等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三) 現時，列於附件的公營機構並沒有特別就成員（包括官方成員）的出席率作出規定。一般而言，有關官方成員都會按會議議程決定是否有需要出席會議。如果有相關的項目，會盡可能親自出席會議，假若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他們會視乎實際情況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並在會後聽取該代表匯報會議討論的事宜和須跟進的

事項。由於公營機構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出席有關機構的會議的安排屬各有關機構的運作事宜，故此應否規定成員（包括官方成員）的出席率須由各有關機構因應實際情況決定。

附件

在其管治架構有政府官員出任成員的公營機構名稱及有關官員出席會議的次數和比率

1. 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¹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香港存款 保障委員 會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 長（財經 事務）	4	4	100%	6	6	100%	5	5	100%
香港貿易 發展局	工商及科 技局局長	8	8	100%	6	6	100%	4	4	100%
香港貿易 發展局	政府新聞 處處長	8	5	63%	6	6	100%	4	4	100%
應用研究 局董事局	工商及科 技局常任 秘書長 （通訊及 科技）或 其代表	6	6	100%	5	5	100%	5	5	100%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工商及科 技局常任 秘書長或 其代表	3	3	100%	3	2	67%	4	3	75%

¹ 由於上述有關職位在過去 3 年（甚或在同 1 年）可能由不同人士出任，因此，上述的出席率是根據有關政府官員的職稱來計算。此外，雖然有關機構委員會成員名單未必有註明有關政府官員的代表也具有成員身份，但有關官員因公務而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可能會委派代表出席。因此，上述的數字顯示有關官員及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總數佔該年會議總數的比率。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¹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創新科技 署署長或 其代表	3	3	100%	3	3	100%	4	4	100%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工業貿易 署署長或 其代表	3	3	100%	3	2	67%	4	3	75%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政府經濟 顧問	3	0	0%	3	2	67%	4	3	75%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勞工處副 處長或其 代表	3	3	100%	3	3	100%	4	4	100%
職業安全 健康局	勞工處處 長或其代 表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職業安全 健康局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負責工業 及地盤安 全事宜的 首席助理 秘書長	4	3	75%	4	4	100%	4	4	100%
職業安全 健康局	政府化驗 師或其代 表	4	3	75%	4	3	75%	4	4	100%
香港考試 及評核局	教育統籌 局常任秘 書長或其 代表	6	5	83%	7	7	100%	4	3	75%
僱員再培 訓局	勞工處處 長	5	5	100%	5	5	100%	5	5	100%
僱員再培 訓局	教育統籌 局副秘書 長	5	5	100%	5	5	100%	5	5	100%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¹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職業訓練局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4	4	100%	4	4	100%	5	5	100%
職業訓練局	工業貿易署署長	4	4	100%	4	3	75%	5	4	80%
職業訓練局	勞工處處長	4	4	100%	4	4	100%	5	5	100%
財務匯報局 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3	3	100%	4	4	100%	3	3	100%
非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3	2	67%	4	2	50%	3	2	67%
非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副署長 ³	2	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⁴	1	1	100%	4	4	100%	3	3	100%
非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助理署長(行政及政策)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100%	3	2	67%

² 財務匯報局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該局並未召開會議。

³ 任期於 2004 年 7 月 31 日結束。

⁴ 任期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

⁵ 任期於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¹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醫院管理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00%
醫院管理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衛生) ⁷	17	17	100%	14	14	100%	4	4	100%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署長	17	17	100%	14	14	100%	15	15	100%
醫院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17	16	94%	14	14	100%	15	15	100%
香港藝術發展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7	7	100%	9	9	100%	8	8	100%
香港藝術發展局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7	7	100%	9	5	56%	8	7	88%
香港藝術發展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7	7	100%	9	8	89%	8	8	100%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4	4	100%	3	3	100%	3	3	100%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其代表	4	4	100%	3	2	67%	3	3	100%

⁶ 任期於 2006 年 6 月開始。

⁷ 任期於 2006 年 6 月結束。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¹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香港房屋 委員會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局長或候 補委員	6	6	100%	5	5	100%	5	5	100%
香港房屋 委員會	地政總署 署長或候 補委員	6	5	83%	5	3	60%	5	3	60%
市區重建 局董事會	屋宇署署 長	13	13	100%	10	9	90%	11	10	91%
市區重建 局董事會	民政事務 總署署長	13	11	85%	10	10	100%	11	9	82%
市區重建 局董事會	地政總署 署長	13	13	100%	10	8	80%	11	9	82%
市區重建 局董事會	規劃署署 長	13	13	100%	10	10	100%	11	11	100%

2. 公營公司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香港科技 園公司董 事局	工商及科 技局常任 秘書長或 其代表	7	7	100%	8	8	100%	6	6	100%
機場管理 局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局長或其 代表	7	7	100%	8	8	100%	8	8	100%
機場管理 局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局長或其 代表	7	7	100%	8	8	100%	8	8	100%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海洋公園 公司董事 局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局長或其 代表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5	83%
海洋公園 公司董事 局	旅遊事務 專員或其 代表	4	4	100%	5	5	100%	7	7	100%
海洋公園 公司董事 局	民政事務 局副秘書 長(3)(至 2006 年 7 月) / 民 政事務局 常任秘書 長 (自 2006 年 7 月起) ⁹	4	4	100%	5	1	20%	7	4	57%
海洋公園 公司董事 局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 長(工務) 或其代表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6	100%
九廣鐵路 公司管理 局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局長或其 代表	17	17	100%	12	12	100%	16	16	100%
九廣鐵路 公司管理 局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局長或其 代表	17	17	100%	12	12	100%	16	16	100%

⁸ 自 2006 年 3 月起獲委任。

⁹ 有關海洋公園的內部管理責任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由民政事務局轉交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雖然民政事務局代表仍然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及其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民政事務局主要關注與康樂事務有關的事項。局方已事前研究有關會議的議程，並出席那些有需要提供意見的會議。

¹⁰ 自 2006 年 3 月起獲委任。

3. 規管組織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4	4	100%	4	3	75%	4	3	75%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4	4	100%	3	3	100%	4	4	100%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⁴	5	5	100%	5	4	80%	5	5	100%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⁴	8	7	88%	8	7	88%	8	8	100%
園景師註冊管理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2	2	100%	2	2	100%	2	1	5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助理秘書長	2	2	100%	9	9	100%	5	5	10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勞工處助理處長	2	1	50%	9	6	67%	5	4	80%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建造業工 人註冊管 理局	房屋署助 理署長	2	1	50%	9	6	67%	5	3	60%
建造業工 人註冊管 理局	機電工程 署運輸、 保安及中 央工程經 理	2	2	100%	9	9	100%	5	3	60%
香港會計 師公會理 事會	公司註冊 處處長 (獲授權 代表財政 司司長)	16	15	94%	12	12	100%	13	13	100%
香港會計 師公會理 事會	庫務署署 長	16	11	69%	12	9	75%	13	13	100%
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 管理局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局長或其 代表	4	3	75%	4	4	100%	5	5	100%
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 管理局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局長或其 代表	4	4	100%	4	4	100%	5	4	80%
社會工作 者註冊局	社會福利 署助理署 長	9	8	89%	8	6	75%	8	8	100%
地產代理 監管局	房屋署助 理署長 (私營房 屋) ¹¹	3	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¹ 任期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地產代理 監管局	房屋及規 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 長(房屋) 或其代表 ¹²	1	1	100%	4	4	100%	6	6	100%
房屋經理 註冊管理 局	房屋及規 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 長(房屋) 或其代表 ¹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67%

¹² 任期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

¹³ 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或其代表的任期始於 2006 年 4 月 1 日，在此日期前召開的會議並無計算在內。

4. 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

公營機 構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僱員補 償援助 基金管 理局	勞工處處 長或其代 表	3	3	100%	3	3	100%	2	2	100%
僱員補 償援助 基金管 理局	法律援助 署署長或 其代表	3	3	100%	3	3	100%	2	2	100%
僱員補 償保險 徵款管 理局	負責僱員 補償事務 的勞工處 高級勞工 事務主任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公營機構名稱	政府官員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負責職業健康事務的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4	4	100%	3	3	100%	4	4	100%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負責僱員補償事務的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4	4	100%	3	3	100%	4	4	10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負責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事宜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庫務署助理署長 (公積金)	4	4	100%	4	3	75%	4	3	75%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地政總署署長	2	1	50%	2	1	50%	2	2	100%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	3	3	100%	3	3	100%	2	2	100%

公營機構名稱	政府官員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蒲魯賢 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蒲魯賢 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	勞工處處長／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葛量洪 獎學基金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李寶椿 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李寶椿 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柏立基 爵士信託基金 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5. 其他機構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香港工業 總會理事 會	工業貿易 署副署長 或助理署 長	10	8	80%	12	9	75%	12	11	92%
香港應用 科技研究 院有限公 司董事局 ¹⁴	工商及科 技局常任 秘 書 長 (通訊及 科技)	6	6	100%	4	4	100%	4	4	100%
香港應用 科技研究 院有限公 司董事局 ¹⁴	創新科技 署署長	6	6	100%	4	4	100%	4	4	100%
香港公開 大學校董 會	教育統籌 局副秘書 長(一)	3	3	100%	3	2	67%	3	3	100%
香港教育 學院校董 會	教育統籌 局局長或 其代表(教 育統籌局 副秘書長 (3)) ¹⁵	4	2	50%	5	4	80%	5	5	100%
建造業訓 練局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局長或其 代表	7	7	100%	8	8	100%	4	4	100%
建造業訓 練局	勞工處處 長或其代 表	7	5	71%	8	7	88%	4	3	75%

¹⁴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不包括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名單內。

¹⁵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因要出席其他會議，因此未能出席 2004 年兩次會議。

公營機構 名稱	政府官員 名稱	出席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會議 次數	出席 次數	比率
製衣業訓練局	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	4	3	75%	4	4	100%	2	1	50%
製衣業訓練局	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其代表	4	4	100%	4	2	50%	2	2	100%

推廣母乳育嬰 Promotion of Breastfeeding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政府推廣母乳育嬰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在具一定規模的商場、酒樓、文娛中心及遊樂設施等場所設置母乳育嬰設施的困難及局限；若有，研究的結果；
- (二) 有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成功母乳餵哺十項要點》(“《要點》”)，要求私家醫院拒絕接受免費或廉價母乳代用品的捐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宣傳母乳對初生嬰兒的好處；若有，具體措施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某些大型商場、百貨公司、酒店及部分政府處所或設施中，已按需要設有供育嬰及餵哺母乳之用的設施。我們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商討，研究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以及探索增設授乳空間的需要及可行性。為了設置育嬰室及餵哺母乳的設施，在樓宇的改動、結構和保養方面，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進行改動時亦須考慮設施所在的位置是否會影響走火通道，設置有關設施會否增加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等因素。實際的困難及局限，仍須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

- (二) 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發表了《要點》，建議每個提供產科服務及初生嬰兒護理服務的機構應做到《要點》所列出的內容。

為落實《要點》中的建議，衛生署已制訂母乳餵哺政策、培訓母嬰健康院的護士和醫生，讓他們有適當的知識和技巧輔導母親以母乳餵哺。此外，醫管局（“醫管局”）製作了一本母乳餵哺手冊，向產科及兒科的工作人員提供清晰及劃一的母乳餵哺指引，並為醫護人員舉辦母乳餵哺的培訓課程，使他們有足夠的知識協助母親以母乳餵哺。母親亦可從衛生署及醫管局的產前門診服務獲得母乳餵哺的指導，並會在產房及產後病房獲協助進行母乳餵哺。母親於出院後亦會被轉介參與母乳餵哺支援小組。

衛生署亦鼓勵各醫院遵從由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推廣恰當地使用母乳代用品。此外，醫管局亦已經於 2002 年成立愛嬰醫院策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母乳餵哺策略，並正研究以招標方式購買奶粉，以及限制奶粉商必須遵從《守則》，以恰當的手法推銷母乳代用品。

- (三) 衛生署一直與醫管局及其他相關團體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母乳餵哺的好處，例如向孕婦提供母乳餵哺的意見及派發相關的資料、製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單張、視像光碟、為孕婦及母親舉辦母乳餵哺工作坊及講座、於嬰兒用品展設立攤位推廣母乳餵哺和其他宣傳活動等。衛生署會繼續與相關團體合作，鼓勵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School Dental Care Service**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推行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參加上述服務的小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當局為加強學童對口腔健康的認識而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的詳情，以及每年涉及的公帑開支款額；及

- (三) 會否考慮把上述服務擴展至中學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2001 年進行的全港口腔健康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持續改善，而 12 歲學生的蛀牙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數據相比，更屬低水平。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小學生人數，以及佔整體小學生的比例如下：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參加人數	426 530	413 919	398 301
佔整體小學生的比例	90.3%	91.4%	92.7%

- (二) 為加深學前兒童對口腔健康的認識，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已連續 7 年推行“親子愛牙計劃”，每年為超過 10 萬名幼稚園和學前服務中心的學童提供口腔健康教育，佔全港學前兒童的 80%。此外，該組更加强了外展健康教育服務，藉着“口腔健康促進巴士”巡迴本港小學推廣口腔健康。

由 2004 年起，衛生署每年都會舉辦“全港愛牙運動”，目的是幫助市民建立正確的潔齒觀念，教導市民潔齒技巧。此外，衛生署亦不時更新口腔健康教育網頁的內容，並設有一條 24 小時互動式的口腔健康教育熱線，讓市民可隨時得到口腔健康資訊。

上述活動的開支由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工作的整體撥款支付，未能分項列出。2004-2005 年度、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就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工作的整體實際支出分別為 2,900 萬、2,700 萬及 2,360 萬元，而 2007-2008 年度的撥款為 2,100 萬元。

- (三) 為使學童升中後繼續注意口腔健康，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特別為中學生設立了“健腔先鋒行動”，訓練他們籌辦各類活動向全校同學宣傳促進口腔健康的信息，並向校內的中一同學傳授正確的潔齒方法。至於為中學生設立牙科保健計劃的建議，政府會聽取牙科業界的意見，暫時未有任何方案。

以八達通卡繳費

Payments by Octopus Cards

15. 涂謹申議員：主席，鑒於以八達通卡繳費越來越普及，而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引入八達通繳費機後，病人拖欠藥費的個案下跌了八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多少間公共服務機構接受以八達通卡繳費；
- （二）有否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商討擴大八達通卡的使用範圍，讓市民可用八達通卡繳付隧道費、在郵政局繳付各項公用事業帳單，以及繳付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費用；若有，商討的進度；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鑒於八達通卡公司的代表曾於 2004 年 7 月隨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率領的代表團出席在廣州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以推廣八達通服務，加上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民間交流活動近年越趨緊密，工商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近年有否協助該公司在內地推廣八達通服務，以方便北上消費的香港市民；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八達通卡公司的資料，現有超過 400 個服務提供者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包括交通運輸服務、停車場、便利店、超級市場、快餐店、餅店、康樂設施、戲院、個人護理商店、自動售賣機等。接受以八達通卡繳費的公共服務機構包括主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例如鐵路、巴士和渡輪公司。由醫管局和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公司註冊處和香港警務處）提供的部分收費服務亦接受以八達通卡繳費。
- （二）政府曾經與八達通卡公司商討以八達通卡繳付政府行車隧道費的可行性。以這模式繳費，駕駛人士駛經隧道收費亭時，須停車在特設的八達通讀寫器上拍卡繳費。收費亭須有收費員當值以監察駕駛人士繳費。在按車輛類別收費的隧道，收費員亦必須先按照車輛類別輸入不同隧道費，以啟動交易程序。以此方式，繳費所需時間不會比使用不設找續通道短。此外，如果出現八達通卡

餘額為負數、停車位置未足夠靠近讀寫器、或駕駛人士不小心將八達通卡掉在地上等情況，均會增加繳費所需時間，因而影響隧道交通的暢通。政府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從交通管理及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使用八達通繳費系統未必會帶來額外好處。

有關香港郵政代收政府帳單繳款的櫃位服務，郵政署早前曾研究能否引入八達通付款模式，以代收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各項帳單的繳款。然而，由於大部分政府帳單（例如稅項及差餉）的金額都不是小數目，香港郵政衡量過須承擔根據交易金額（即每張帳單收取的繳款）計算的大筆經常性八達通卡公司佣金，以及可觀的一筆過裝置費用後，並沒有進一步探討有關方案。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已有多種付款模式以繳付政府帳單。在郵政局櫃位繳付政府帳單，可以現金、支票或易辦事付款。此外，除了親身到郵政局櫃位繳費，市民亦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包括自動轉帳、繳費靈、自動櫃員機及網上銀行服務繳付帳單。

至於康文署轄下的處所，現時市民可於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的游泳池，以及 26 個康樂場地使用八達通卡繳交入場費或場租。該署已計劃於本年內在其轄下 50 個康樂及文化場地設置康體通自助服務站，讓市民利用八達通卡租用康樂場地和報名參加康樂活動。除康樂場地外，市民現時亦可利用八達通卡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使用影印服務。該署亦有計劃把八達通卡付款服務擴展至逾期還書罰款、預約圖書館資料費用和補領圖書證費用。

- (三) 據有關的政策局表示，八達通卡公司曾於 2004 年應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邀請，在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介紹其服務。政府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八達通卡公司提供協助，推廣在本地以至境外應用可靠而方便的付款繳費服務。舉例說，為方便香港和深圳兩地居民之間的跨境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積極安排八達通卡可在深圳使用。有關各方在 2006 年決定引入八達通卡在深圳零售層面使用，一間連鎖快餐店遂於該年 8 月成為當地首間接受八達通卡付款的商戶。

監督香港大學運用捐款

Monitoring of Use of Donations of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誰負責審批及監督香港大學（“港大”）校方整體及各學院（包括李嘉誠醫學院）的捐款運用事

宜；港大校方及各學院(包括李嘉誠醫學院)有否成立委員會處理該等事宜；若有，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過去 5 年的會議次數、關於捐款運用的檢討和具體建議詳情，以及落實該等建議的進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港大，均根據其法定條例成立。院校在校內及財政管理上，包括審批及監督院校所獲得的捐款的運用事宜方面，均享有自主權。因此，就港大及其學院批核和監管捐款使用的內部機制，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並沒有有關資料。就議員的質詢，港大向教資會提供的資料如下：

- (一) 港大有既定的指引及機制，以審核和監管捐款運用的事宜。這些指引及機制包括：
 - (i) 捐款的用途必須符合捐款人的意願，並與港大的活動相關；
 - (ii) 捐款的運用須對大學的教與學，科研或整體發展有所裨益；
 - (iii) 捐款不應來自港大已認知的不道德或非法來源，也不能附帶條件，影響港大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職務；及
 - (iv) 設立獎學金或明德教授席，以及就大額捐款的運用，須先獲有關的委員會批准。
- (二) 為策劃及管理不同用途的捐款，港大成立了不同的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包括：
 - (i) 關於獎學金捐款的獎學金委員會；
 - (ii) 關於贊助講座和研討會議捐款的管理委員會；
 - (iii) 關於明德教授席捐款的特設諮詢委員會；及
 - (iv) 為處理給予港大的大額捐款的撥款委員會等。

上述委員會的組成會根據各委員會的性質而定，其成員可包括捐款人的代表、校務委員會校外委員、港大校長，或港大教職員等。管理捐款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會議。

- (三) 港大的財務及企業管理處負責確保大學的所有支出（包括與捐款有關的支出）符合港大所訂定的規則和程序。財務及企業管理處亦須向審核港大資源（包括捐款）的大學校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港大僱員）負責。大學亦會就某些捐款定期向捐款人提交報告，載述捐款有關的收入、支出及所舉辦的活動等。

港大會不時檢討批核和監管捐款運用事宜的機制，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

Internship Programme Unde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自 2004 年 7 月開始運作，旨在資助大學聘請應屆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以協助進行獲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的研究發展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曾表示會於實習研究員計劃實行兩年後進行檢討。政府是否已完成該檢討；若是，相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為何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申請數目近年呈下降趨勢（在 2004-2005 年度起的 3 個財政年度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39 宗、12 宗及 6 宗）；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實習研究員計劃能否達到培訓研究專才的目標進行評估，包括收集相關資料（例如在成功完成該計劃的研究員當中，繼續從事創新科技行業的人數所佔的百分比、他們的工作範疇及僱主名稱），以及調查研究員放棄從事相關研究工作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於 2006 年年底至 2007 年年初，向曾參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 6 所本地大學發出問卷調查，諮詢各大學對該計劃運作以來的意見和建議，作為對該計劃未來路向的參考。所有大學均認為該計劃已達到計劃成立的目的，即向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機會，

讓他們透過參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或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的獲款項目，在本地大學／公司累積研究／產業經驗；激發應屆畢業生在應用研究發展活動方面的興趣，協助培訓研究專才，以及透過資助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或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的獲款項目聘請實習研究員，進一步支援本地大學進行應用研究發展活動。大學並同意計劃應繼續推行。各大學亦就計劃的申請資格、實習期限、實習員薪酬的資助額等細節，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創新科技署正在詳細研究有關意見。

(二) 當局留意到有關計劃的申請數目有下降趨勢，因此亦在發給大學的問卷調查中諮詢大學對造成這個趨勢的意見。在綜合各大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申請數目減少可能包括下列因素：

- (i) 部分於實習研究員計劃推出後才獲批的研發項目的項目統籌員或主要研究員可能對該計劃的認知不足。為此，我們已向各研發項目的項目統籌員或主要研究員加強推廣實習研究員計劃。經加強推廣後，在最近兩個月內亦已接獲 9 宗申請。
- (ii) 實習研究員計劃於 2004 年 7 月推出時，香港的失業率為 6.8%。其後，香港的經濟及就業環境逐步改善，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數據，於 2007 年 1 月至 3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3% (臨時數字)。現時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已較計劃推出時改善不少，畢業生投身科研以外的其他行業的機會亦已增加。
- (iii) 當局在參考了 2004 年大學畢業生當時的市場薪金水平後，訂定對每名實習研究員提供的每月基本薪金資助上限為 9,000 元及僱主須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隨着香港經濟在過去 3 年持續改善，就業市場的聘用條件也許相應有所提高，我們估計因此或會影響大學畢業生參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意欲。

(三) 根據大學提交的問卷調查顯示，所有參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 6 所本地大學均認為計劃已達到成立的 3 個目的，其中包括激發應屆畢業生在應用研究發展活動方面的興趣，協助培訓研究專才。在已完成實習研究計劃的實習研究員在實習期完結後所提交的評估報告中，有超過九成認為計劃引發他們對研發工作的興趣，另有超過六成實習研究員認為計劃增強了他們的產業經驗。此外，

創新科技署亦對成功完成實習期的實習研究員進行了調查，其中超過六成表示在完成實習期後，選擇了繼續在大學或商界從事與研發有關的工作。至於中途退出計劃的實習研究員，據其提交的評估報告顯示，絕大部分中途退出原因為繼續深造或因獲得其他就業機會。

空氣質素監測站

Ai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s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在全港設置了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監測站”），當中 3 個為路邊監測站。據報，該署在過去 8 年沒有按照本港的發展及人口遷移情況檢討監測站的數目（例如將軍澳區人口在過去 10 年急劇增長，交通流量亦相應增加，但政府並沒有在該區設置監測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決定監測站位置的準則，當中有否包括人口和交通流量因素；及
- （二） 有否計劃重新評估各監測站的位置及增加路邊監測站的數目；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選取監測站位置時，政府須綜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郊區）的覆蓋程度、本地人口、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區域空氣污染的監測能力、地形及氣象因素等。

現時由 14 個監測站組成的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气質素。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反映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

- (二) 環保署每年都會檢討監測網絡的整體設計及代表性。一如上述，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反映香港不同發展類別地區（包括典型繁忙路旁）的空氣質素水平。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對監測網絡作出變動或增加路邊監測站。

監管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

Regulation of LPG Prices at Dedicated LPG Filling Station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雖然石油氣的進口平均單位價格近月已從本年 1 月的高峰下調，但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在本年首兩個月卻反而上升，而專用與非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的差距亦越來越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於本年首兩個月上升的原因；
- (二) 有否措施監管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新措施限制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升幅；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別於價格可隨時自由變動的非專用加氣站，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受與政府簽訂的營辦合約內的上限價格釐定公式管制。公式包括兩個元素：國際石油氣價格及本地石油氣營運價格。專用加氣站的上限價格須每月按前 1 個月的國際石油氣價格變動而向上或向下調整，而本地石油氣營運價格，則須每年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上一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該年 2 月 1 日按公式調整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上限價格。

在 2006 年 12 月，國際石油氣價格上升了 0.11 元。按專用加氣站上限價格調整機制，2007 年 1 月的專用加氣站的上限價格亦以相同幅度上調。

在 2007 年 1 月，國際石油氣價格再上升了 0.24 元。此外，2006 年度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2.0%，相應的價格升幅約為每公升 0.02 元，故此，2007 年 2 月的專用加氣站上限價格合共上調每公升約 0.26 元。

隨後，國際石油氣價格在 2007 年 2 月及 3 月都分別下調每公升約 0.08 元，專用加氣站的上限價格在 3 月及 4 月也以相同幅度下調。

由此可見，專用加氣站的價格一直按與政府簽訂的營辦合約內的價格釐定公式跟隨國際石油氣價格升降，並沒有出現國際石油氣價格普遍下調，但專用石油氣價格不斷上升的情況。在過去 4 個月，專用石油氣價格一直低於非專用石油氣價格，價格差距保持在 0.02 元左右。詳情請參閱附件內的列表。

為方便業界瞭解專用加氣站石油氣價格的變化，機電工程署已把國際石油氣價格及專用氣站的上限價格上載其網頁 <<http://www.emsd.gov.hk>>，以及張貼於各專用加氣站。

附件

車用石油氣的平均價格比較：

	專用加氣站 (港元／公升)	(非專用加氣站 (港元／公升)
2007 年 1 月	2.98	3.20
2007 年 2 月	3.24	3.39
2007 年 3 月	3.16	3.29
2007 年 4 月	3.07	3.24

政府在轄下康樂場地設置的設施

Facilities Provided at Government Recreation Venue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政府在轄下康樂場地設置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採用甚麼標準和程序評估不同社區對各種康樂設施的需求，以及按甚麼準則釐定轄下康樂場地內應設置何種類型的設施；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分別在轄下場地設置了多少條卵石步行徑；鑒於有報道指出不當使用該等設施可造成腳掌受傷，政府有否在引入此類設施前研究其利弊、有否在該等設施附近張貼安全使用指引，以及會否拆除該等設施；及
- (三) 政府現時設於公園內及其他戶外場地（例如吐露港公路和城門河沿途）的緩跑徑當中，已鋪裝吸震物料的數目及長度總和、這些數字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它們的具體地點；鑒於有報道指

出如果長期在堅硬路面緩跑，跑步時產生的沖擊力較容易造成膝關節勞損，政府會否考慮為所有緩跑徑鋪裝吸震物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文署在規劃地區康樂設施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該區市民對康樂設施的喜好、該署和私營機構在區內提供同類設施的情況和使用率、區內的人口及分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根據每區人口所建議的康樂設施供應標準，以及區議會的期望。該署在擬訂工程項目的範圍時，會諮詢當區的區議會，如獲區議會同意，便會落實有關的工程。
- (二) 康文署於轄下休憩場地設置卵石步行徑是因應市民的需求而設，為他們提供多一種公眾消閒設施，並鼓勵他們多做運動。該署自 1996 年開始在轄下的休憩場地設置卵石步行徑。該署轄下場地現時共設置 128 條以天然石卵鋪設的卵石步行徑，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在設置卵石步行徑的場地，均張貼有使用指引，解釋卵石步行徑的正確使用方法，並提醒使用者留意其身體狀況和能力是否適合使用該設施，以確保衛生及使用人士能夠安全使用設施。

康文署曾諮詢有關的專業學會及衛生署關於設置卵石步行徑的意見。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並沒有數據顯示有市民因使用卵石步行徑而導致足患或傷害，故此並沒有需要取消現有卵石步行徑。由於現時各區已設置了不少卵石步行徑，康文署只會按地區實際的需求才會在新建設的工程或現有設施加設卵石步行徑。

房屋署在其轄下的一些公共屋邨共設置了 219 條卵石步行徑。由 2006 年 9 月起，所有新建造的卵石步行徑都必須安裝“安全指引告示牌”，提醒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包括如何安全地使用設施、哪一類人士不宜使用、如何確保衛生及何時應停止使用等。房屋署正逐步為過去建成的卵石步行徑加裝有關告示牌，預計在本年 8 月完成所有安裝工程。由於這些卵石步行徑在屋邨內甚受歡迎，房屋署並沒有計劃關閉有關設施。

- (三) 康文署現時分別在 67 個公園設置緩跑徑，其中有 50 個公園的緩跑徑是硬地，17 個公園的緩跑徑是以較柔軟的吸震物料鋪設，其

長度總和為 8 223 米。有關以吸震物料鋪設緩跑徑的場地及長度請參閱附表。這類緩跑徑約佔該署緩跑徑總數和長度約四分之一。路政署轄下的吐露港公路沿路及城門河畔的散步長廊上並沒設定緩跑徑。康文署在新建及重鋪公園內的緩跑徑時會考慮採用吸震物料。

附表

使用吸震物料的場地

場地名稱	緩跑徑的長度
跑馬地遊樂場	1 059 米
維多利亞公園	625 米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	252 米
洗衣街花園	74 米
石硤尾公園	1 700 米
歌和老街公園	258 米
保安道遊樂場	150 米
荔枝角公園	600 米
麗港城公園	430 米
順利邨公園	200 米
九龍仔公園	550 米
和黃公園	600 米
湖山河畔公園	600 米
蝴蝶灣公園	200 米
馬田路五人足球場	275 米
青衣海濱公園	300 米
偉明街花園	350 米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April 200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經營成本高企，以至於航空運輸、海上或陸路貨運等各個環節的高收費，均使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面對非常大的挑戰。高成本不單令整體貨運量減少，還削弱了香港發展物流業的條件和優勢。明顯的是，不少貨物已流向其他港口，內地的貨櫃運輸增長量正可印證這種情況。

我有一位在東莞設廠的港商朋友，他把內地工廠生產的貨物從深圳出口，原因是運費較香港便宜。他解釋鹽田港收取的運輸費用跟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的費用比較，每標準貨櫃便便宜約 300 美元，而由於他天天也有貨物出運，每個月可省回十多萬港元，一年下來，便可節省過百萬元。

近年，內地海關推行“中國電子口岸”和“通道自動核放系統”，提高了口岸清關效率。眼見本港貨櫃業有滑落之勢，我們知道特區政府近年亦提出了一些政策，包括為道路貨物清關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的措施。本月 10 日，行政長官曾蔭權曾表示，特區政府決定投資超過 2 億元，建立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建立一個無縫的清關平台，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

我相信推行電子報關有助通關便利化，可節省貨運時間，提高效率，有利減低成本，正好配合民建聯於去年就推動物流業持續發展而提出的強化即時轉運的建議。就建立電子報關的安排上，我們更進一步建議兩地應共同建立電子報關平台，簡化區域內各地的報關程序，藉此改善區域內的信息聯繫，符合現代物流對高透明度的要求。

此外，我們亦須有其他軟硬設施的配合，包括盡快就興建蓮塘口岸作出計劃，考慮延長沙頭角、文錦渡及快將啟用的西部通道口岸的運作時間。運輸網絡方面也有需要加強，不要因為道路設施不足或未能與鄰近地區的運輸網絡配合，而令即時轉運的效益降低。大家也知道，深圳灣西部口岸在今年

7 月便會啟用通車，我們預期本港的物流業可以藉此增強與泛珠三角區域的聯繫，除可節省時間和成本外，更有助我們的物流業服務擴展至廣東西部及中國西部各省區，亦有助香港物流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我所瞭解的陸路貨櫃車司機團體均認為推行有關措施對業界而言是好事，整體上，他們也是支持政府的措施的，但由於行業中主要是中小企業，甚至是沒有辦事處的一人公司，很多連電腦也未懂得使用，所以，要他們一下子適應過來並不容易，但如果要他們依靠大公司的協助，也不是他們所願意的。此外，如果為了應付電子報關而要增加成本購置設施，他們也認為並不划算。

我們不希望這類小型運輸公司會因為未能適應電子報關而要倒閉，令行業更形萎縮，令業務更集中於數間大公司，這種情況實在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因此，他們認為政府有關部門應提供更多支援，並給予時間讓他們熟習新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會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多謝黃定光議員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亦藉這個機會多謝所有議員非常積極地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讓這項條例草案得以在短時間內恢復二讀辯論，並希望於稍後獲得通過。

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包括稍後《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的通過，會讓我們建立一個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系統方便我們與內地一起邁向統一電子報關的目標，這亦是剛才黃議員發言的其中一個重點。當然，電子通關，包括與內地合作統一報關，對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物流中心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我想回應黃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出的一點，在全面實施規管前，我們會推行 18 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有充分的準備。其實，我們會在明年開始就新的工作流程為業界，特別是中小企舉辦研討會，以便在過渡期內他們可以進行實習訓練。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鼓勵業界，特別是經常以道路運輸工具運送貨物的貿易商，在過渡期內盡量使用該電子系統。

我希望議員繼續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7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2 July 2006**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object of the Bill is to set up a scheme for regulating the sending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and having a Hong Kong link.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16 meetings and has invited the public to give views on the Bill. Twenty four organizations and eight individuals have made written submissions or oral representatio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turn to the major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Under the Bill, person-to-person (PTP) telemarketing calls ar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and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hold the view that PTP telemarketing calls may cause as much, if not more, nuisance to a recipient as pre-recorded telemarketing calls. As a basic safeguard for the right of recipients of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PTP telemarketing calls should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ncluding accurate sender information in the messages and not concealing the 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in sending the messages.

As the Administration maintains its position that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should not regulate PTP telemarketing calls at this juncture, Mr WONG has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Bills Committee. Mr WONG's proposed amendments seek to amend clause 6 of and Schedule 1 to the Bill to the effect that PTP voice or video messages without pre-recorded or synthesized element are to be regulated, except where the messages involve PTP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s made pursuant to a previous or current business or 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ller and the recipi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listened to the view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deputations from the direct marketing industry on the merits of Mr WONG's proposed amendments and their concerns about the enforcement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those amend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taken heed of Mr WONG's arguments, which were substantiated by the results of two relevant opinion surveys conducted in February and March 2007 by the political party he affiliates with.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dicated that they needed more time to consider the relevant issues before taking a position on Mr WONG's proposed amendments.

Another major issue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is whether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should be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currently 19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send out electronic messages to the public regularly in order to carry out or promote their work. Initially, the Administration refused to move CSAs to make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giving the reasons tha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had been following the spirit of the Bill in sending electronic messages 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not aware of any complaints about such government messages becoming a source of spam for the public.

In view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adopted in various ordinances for making regulatory provisions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had proposed CSAs to the effect that the future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will bind the Government, but neither the Government nor any public officer in the officer's capacity as such is liable to be prosecuted for an offence against the legislation. It was initially agre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Ms LAU would move the CSAs in her own name. Eventuall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dicated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good example which binding the Government would set for the community, the need not to delay passage of the Bill, and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no problem in complying with the Bill, it will incorporate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Ms LAU as part of the CSA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Ms LAU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lcomed this move of the Administration.

As the Bill seeks to establish an entirely new regulatory scheme for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tudied the approach and procedures to be ado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enforcement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us of its intention that the police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Part 4 of the Bill while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the rest of the Bill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police where necessary. In

response to our request for consideration of reflecting this intended arrangement in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since the police has general powers over all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it would not be necessary to specifically spell out in the Bill that the police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Part 4 of the Bill.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o highlight the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he OFTA and the police in the Secretary's speech a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considered the need or otherwise to include an express provision to oblige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to conduct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parties in preparing codes of practice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tion or operation of any provision of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holds the view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to provide for statutory consultation, but has undertaken to consult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and the public, in preparing the codes of practice and on their subsequent major amend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dicated that the Secretary will highlight this policy intention in his speech a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Clause 33 of the Bill empowers the TA to issue directions to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for the purpose of:

- (a) facilitating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compliance with the Bill or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Bill; or
- (b) enabling the TA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to perform any function under the Bill or the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of adding a provision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such dire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initially proposed that for non-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financial penalty as prescribed in section 36C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which is: up to \$200,000 for the first occasion of non-compliance, up to \$500,000 for the second occasion, and up to \$1 million for any subsequent occasion.

Subsequently, som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expressed concerns on the wide and non-specific powers conferred to the TA to issue directions to them and the heavy financial penalty that might be imposed on them for non-compliance with any such direction.

In the light of these concern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mend clause 33 to clearly specify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TA may issue directions and to revise the proposed penalty level downward, which now stands at up to \$50,000 for the first occasion of non-compliance, up to \$100,000 for the second occasion, and up to \$200,000 for any subsequent occasion. Members in general consider the revised penalty level acceptable, while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has indicated that he would need to consult the industry before deciding his position.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concerns and sugges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affected persons in the course of enforcement actions. These amendments seek to expressly provide that:

- (a) in the proceedings where the TA seeks an order from a magistrate requiring a person to give information or produce documents for investigation of a contravention or suspected contravention, the affected person would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and make representations at the proceedings; and
- (b) in the execution of a warrant for entry, search and arre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s should, upon request, produce the search warrant for inspection.

Madam Deputy, with these words, I would recommend support to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代表法案委員會的發言。以下我想代表自由黨談談我們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看法。

對於條例草案的精神和方向，自由黨是十分支持的，因為近年來，這些非應邀電子訊息日漸增加，無論是傳真、手提電話甚至電郵，都不斷騷擾很

多消費者和工商界人士，大大增加了很多企業的營商成本。我聽聞一些我熟悉的大企業每天都收到數以萬計的垃圾電郵，很多是推銷廣告。當然，今次，條例草案只是規管電傳、電話和 SMS，並沒有規管電郵，因為這太難，也很難界定，因為性質屬國際性，是做不到的。但是，我覺得科技不斷進展，希望當局將來對其他資料性的信息也會想辦法處理。所以，對於今次能夠處理及規管短訊、手提電話及傳真等，最低限度解決了部分問題，而這個方向也是對的，所以我們支持。

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如果當事人收到一些來自不熟悉的電話號碼或來自機器撥出的電話，或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他可以選擇不接聽。但是，我聽聞有些人的太太打電話給他時，也是沒有來電顯示的，如果不接聽，可能會有麻煩。這個滋擾性的問題是一個問題，即使是人對人，剛才我提及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中也指出了這一點，尤其當我們是身在外地，手提電話收到這些來電，如果你選擇接聽的話，即使是很“無厘頭”的來電，也便會有一個成本的，因為網絡商會向你收取有關價錢，而且是不能追索的。這是一個問題。

當然，我們明白，而政府亦說過，如果人對人的來電也規管，執法上會有困難；由沒有監管到現在要監管短訊、電話和電傳，如果局限在機器，在搜集證據上會方便很多，這些我也明白。但是，我們覺得，對付這種滋擾，自由黨是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雖然在現階段，我們是第一次立法，但我希望政府回應時作出承諾，就人對人方面，要強迫有來電顯示，在這方面，政府會否密切注視，看看在通過法例之後，這類滋擾是否減少了，還是仍收到很多公眾投訴呢？如果仍有滋擾的話，政府便可能要採取一些主動的行動了。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通過了條例草案，便甚麼事情都可以解決。這些是我們的看法。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對付所謂垃圾郵件、垃圾電話、垃圾傳真等，是一個國際性的問題，並非香港本身可以解決的。國際上有很多問題，是要國際合作來解決的。有些大問題，例如反恐或洗黑錢，又或例如版權問題般較小的問題，只靠一個國家或地區自行立法是不能解決的，這些都是國際化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會繼續與未有這些機制來管制這些問題的國家或地區磋商，即使已有良好機制運作的國家，也要與它們繼續磋商及保持連繫，以看看能否找出方法，真正改善營商環境，並為廣大使用各種電子器具的消費者，除去這些非應邀訊息的滋擾。

代理主席，對政府各項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都是支持的。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濫發電子訊息為社會帶來巨大的經濟損失，並對電訊服務使用者構成諸多不便和騷擾，我相信我不用就此向大家再作詳細解釋了。為了這項條例草案，我相信普羅市民、資訊科技和電訊業界，以至我本人也等到脖子也長了。事實上，跟美國、澳洲、日本、韓國和歐盟成員國相比，香港的反濫發電子訊息的立法工作已遲了數年。今天，條例草案即將進行三讀，實在令人欣慰。

不過，定立了新法例，並不代表 —— 我再說 1 次，是不代表 —— 我們可以從此安枕無憂。因為不難預見的是，當局在執行法例時，將會遇到不少困難。這些困難部分來自先進科技。目前，已有一些免費電腦軟件可以讓發放電子訊息和發放訊息者隱藏其網絡地址（IP address），讓收電郵者不能識別發訊者的身份。換言之，如果發訊息者透過網絡濫發電子訊息，例如電郵、短訊、甚至多媒體訊息及傳真等，執法人員便不能輕易確定違法者所處的網絡位置，難以搜集證據，更遑論逮捕這些人。

此外，執法困難很大部分來自海外的垃圾電子訊息。即使當局已參考了澳洲政府的法例，在條例草案中引入“香港聯繫”的概念，使條例草案可以針對源自香港及從海外發送到香港的非應邀電子訊息，但在執法方面，事實上，是會相當困難的。我預測效果應該不會太明顯。因為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搜證和檢控工作須經過多重關卡，會增加不少調查時間，再加上引渡違法者回港受審也會遇到一定困難。我相信新法例只能為本地的執法機關提供基礎，讓他們與海外的執法機關就濫發電子訊息方面合作、交換情報等。在執法方面，“香港聯繫”的概念，在實施上未必有很大的成效。

在美國，監管濫發電子訊息的法例，CAN-SPAM Act of 2003（Controlling the Assault of Non-Solicited Pornography and Marketing Act）於 2004 年 1 月開始實施。然而，據資料顯示，直至 2006 年 10 月，在美國仍有 75% 的電子郵件屬濫發郵件，當中只有 0.27% 的濫發郵件遵守該法例的規定。

在澳洲，針對濫發電子訊息的法例，Spam Act of 2003 於 2004 年 4 月頒布，自 2005 年 10 月起，澳洲通訊及媒體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透過一個名為 SpamMATTERS 的制度鑒定濫發電子訊息，直至 2006 年年底，共收到逾 1 100 萬宗濫發電子訊息的舉報。雖然如此，但該局向商業機構發出的警告信卻只有 10 封，發放的違例罰款通知則只有 13 個，可出動執法的案件（enforceable undertakings）數目亦只有 5 宗。直至 2006 年 12 月止，成功檢控的個案更只有 1 宗，執法的困難，可見一斑。因此，即使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賦權電訊管理局負責執行，但我相信未必一定能夠勝過澳洲，不過，我仍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做得更好。

然而，當中最大的困難在於處理大量的投訴，尤其是“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設立，令市民以為一下子便能免受濫發電子訊息的滋擾。只要偶爾收到非應邀的電子訊息，市民也會向當局投訴，這樣無疑會大大增加當局的工作量和行政上的處理困難。

其實，澳洲和美國的經驗可以給予我們一點啟示。剛才提到，在澳洲，當局在短短 14 個月內便收到逾 1 100 萬宗濫發電子訊息的舉報。在美國，自法例於 2004 年 1 月開始實施，至 2004 年 6 月，即只是 6 個月的時間，便已接獲 428 000 宗投訴。我相信在香港，在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後，如果政府設立濫發電子訊息的舉報設施，我相信收到的投訴也會數以十萬計。

面對如此大的工作量，要是出現資源錯配，便可能令打擊濫發電子訊息的工作功虧一簣。然而，根據當局的資料，電訊管理局現時就執行擬議法例所成立的反濫發訊息小組，只有 4 名成員。即使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預計只會增加 3 至 5 名成員，負責處理舉報、投訴和調查的工作，但相對於龐大的工作量，肯定還是大大不足的。我不想這個辦事處變成第二個控煙辦。控煙辦在執法方面的無助，已充分反映前線人員執法的困難。為了避免此條例重蹈禁煙條例的覆轍，令法律形同虛設，當局除可積極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外，更應該集中資源，好好落實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包括“拒收訊息登記冊”，以及嚴厲執行發送電子訊息的規則等，令成效更為明顯。

代理主席，訂立反濫發電子訊息的法例是一項公眾期待已久，又具迫切性的法例。要有效打擊濫發電子訊息，便不能視執法問題如無物，我們一定要在執法上投放足夠資源。

就此，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關注執法困難的問題，除了應該積極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支援執法工作外，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更應該集中資源，做好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

代理主席，關於條例草案一些較具爭議性的建議，包括由我的同事——我不應該只說是同事，因為他也是我的同鄉——黃定光議員提出，關於規管人對人的促銷電話的修正案。我會在他稍後提出修正案時，詳細闡述民主黨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對條例草案於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感到非常高興。不過，我希望政府除了加強宣傳將來的效用外，亦須作出一些所謂期望管理（即 **expectation management**）。正如我剛才舉出美國和澳洲的例子般，我們現時其實正跟科技搏鬥，正處於一個很困難的時代。正所謂，“你有張良計，

他有過牆梯”，當執法當局偵查 IP address 時，便會有一些隱瞞 IP address 的軟件推出，這便是互聯網的 Protocol 設計。無論我們花多少工夫，我相信，要在這方面取得成效，仍會有困難。不過，我是始作俑者，早於 2003 年、2004 年之間，我已要求政府立法。其實，立法最重要的目的，在我來看，便是在整個國際社會裏，每個地方也要做好自己的本分，不要令香港成為一個所謂濫發電子訊息的基地。事實上，越來越多的濫發電郵是來自一些沒有規管濫發電子訊息的國家，我不特別提述了，但其中的例子有俄羅斯和不少東歐國家，該等地方的情況較為嚴重。

濫發電郵其實帶來很多問題，包括很多所謂間碟軟件或病毒，也是由濫發電郵引發的。因此，如果要打擊這些問題，便須與國際社會合作。

條例草案中最難執法的，是因為涉及我剛才提到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事實上，香港政府將來如何跟海外地區合作，這是一項困難。以香港的經驗和特殊的情況來說，我們的濫發電子訊息，特別是電郵，較多來自內地和台灣這兩個地區。我先說內地的情況。由於我們沒有簽訂引渡的協議，換言之，即使引用當前司法管轄權的概念，就一些針對香港的電郵執法，但如果這些電郵是來自內地的話，我們仍沒有權執法，又或應說，仍是執法無效的。因此，電子訊息的規管其實會令我們陷於兩難的局面，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給予香港市民一個期望，但實際上，市民仍然會繼續收到大量垃圾電郵。不過，今次的好消息是，政府亦接納了市民大眾的意見，包括設立一個 Not-to-Call list，就電話訊息而言，已有較大的進步。

我覺得正如我剛才所提述，資源究竟應投放到何處呢？從香港市民的角度來說，他們覺得最大的滋擾來自電話，第二是晚間的 fax。至於電郵的電子訊息方面，其數量當然較前兩者多出很多，但事實上，許多電訊公司或軟件公司也推出了很多所謂過濾軟件，已可協助使用者減低這方面的滋擾。因此，電話和 fax 的滋擾是市民現時較為關心的問題，而 Not-to-Call list，我相信已可大大減低有關的影響。至於 fax 方面，去年年初，政府和電訊管理局已跟電訊商訂立一項協議，引入所謂剪線的做法，如果當局收到 3 項投訴，指發訊者於晚上發出 spam fax，電訊管理局便會剪斷發放垃圾電子訊息者的線路。在這些行政措施推出後，晚間（其實亦不止限於晚間）的滋擾垃圾傳真已經較前減少了，而機器對人的電話也減少了。就這兩方面，其實已有一定的幫助。

因此，就將來的執法行動而言，我希望政府跟電訊管理局磋商，針對令市民產生較強烈反感的電話和 fax 等，作優先處理。電郵方面，這當然是一項長久的工作，最重要的是，要防止香港成為一個所謂濫發電郵的中心或

溫床。在這數點之上，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執法方面作出多些提議。稍後，我會詳細回應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

簡單而言，民主黨今天不能夠支持黃定光的修正案，但長遠而言，政府對他的修正案亦須加以關注和考慮。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保障市民免受濫發訊息滋擾，民建聯一向不遺餘力。早在 2005 年，我們已對日益滋擾的電話促銷表示關注。當時，陳鑑林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的議案辯論，議案經修正後，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提出了立法規管的要求。在 2006 年，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過 1 年的審議，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我們民建聯支持立法的大原則，而條例草案亦回應了民建聯多年的訴求。

在條例草案之中，政府以公眾支持規管屬商業性質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為理由，提出非牟利組織亦不獲豁免於有關法例的規管範圍。可是，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有委員已提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可能會因此而過於廣泛的憂慮。我們認為當局有需要制訂明確指引，協助非牟利機構清楚界定發出的訊息是否屬商業性質，以避免誤墮法網。

在取消接收要求的保留期方面，條例草案最初提出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要保留紀錄最少 7 年，及後，政府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代表團體的關注，將保留紀錄的期限縮短至 3 年。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原則，應該是在保障受影響人士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訴之餘，同時要盡量減少企業的成本負擔，相信修正案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政府的資料，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將設立 3 份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為預錄的語音或視像訊息，傳真訊息及短訊／多媒體訊息的登記冊，但不會就電郵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理由是避免被濫發訊息者利用，反而令滋擾問題加劇。對於政府的解釋，我們明白亦很理解，但這並不代表濫發電郵的問題可以置之不理。事實上，垃圾電郵是促銷電話以外，對市民構成最大滋擾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我們在此促請政府正視問題，研究今後如何就濫發電郵作出控制。

至於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收費，政府強調會盡量依循收回成本的原則，這是慣常而且合理的做法。可是，我們希望獲授權收取有關費用的電訊局，日後在設立收費計劃時，除了以收回成本原則為基礎之外，亦要以盡量減輕企業成本負擔為考慮要素。

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同意提出修正案，澄清當局向違法公司、合夥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董事、合夥人等，施加的是舉證責任而非法定證明責任。按照修正案，涉及違例公司的內部管理人雖然可以提出辯解，但為了釋除有關人士的顧慮，我們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指引，就免責行為提供清晰的界定。

代理主席，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民建聯支持政府今次立法的大原則，但對於人對人的促銷電話完全不受法例規管的做法，我們則覺得值得商榷。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曾經多次建議就人對人促銷電話作出適當規管，並且得到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同，可惜意見不獲政府接納。

民建聯在今年 2 月及 3 月先後進行了兩次調查，結果均顯示有超過八成市民認同促銷電話要說明來電者身份；同樣，有超過八成市民認為促銷電話要顯示來電號碼。這些結果足以證明民建聯提出就人對人促銷電話作出適當規管，是有極高的民意基礎支持的。由於政府拒絕就此作出修正案，基於保障市民免受滋擾的大前提下，我將會提出個人的修正案。

我亦明白，有關修正案要獲得通過，有一定的難度，假使真的不能獲得通過，民建聯仍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反映市民對規管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的要求。同時，我亦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檢討和研究，日後加入規管人對人的促銷活動。

此外，為了避免市民的個人資料被濫用，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研究規管個人資料的授權措施。現時，一些商業機構，例如信用卡公司、銀行或保險公司，會在申請表格上夾雜個人資料授權條款，以授權聯營公司使用申請人的資料進行促銷活動。由於授權條款夾雜在密密麻麻的條文中，難於發現，當事人往往在不知不覺中授權第三者使用其個人資料，但卻不能撤銷；如要撤銷，當事人須連同有關合約一同撤銷，因而會造成很大的不便。因此，我們建議當局研究是否可以立法規定，日後簽訂的商業合約，如涉及個人資料授權條款的話，有關條款必須獨立確認，否則無效。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但會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一項提出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非應邀電子郵件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垃圾郵件。發出這些郵件是一項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侵權行為，政府就此立法，我認為是應當的，我們也支持背後的精神。然而，在立法過程中卻發生了兩件事情，令我感到非常不安。

代理主席，第一件事情是在審議期間，政府竟然跟我們說這項法例不適用於政府。換言之，民間的侵權行為可受法例規管，但政府的侵權行為卻不受法律規管。不單如此，政府更公然理直氣壯地說香港很多法例其實都管不了政府，政府一向凌駕於法律之上的。所以，這項法例不監管政府，是不足為奇。當局更說政府從不犯法，何須立法規管呢？

代理主席，我自己除了違例泊車、超速駕駛外，真的從不犯法，但我也從不敢說香港法律對我毫無約束力。更令人失望的是，當政府說出這一派胡言時，很多同事竟然認同，支持政府的立場。我們開會時經過了一番激辯，我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覺得這種情況絕對不能接受，於是便提出修正案，我也非常支持她。我向劉慧卿議員表示我們公民黨絕對支持，如果有需要幫忙，我們也可幫助制訂修正案。不過，劉慧卿議員也無須我們幫忙，她經驗豐富，並已擬備好修正案。

奇怪的是，到了下一次開會時，政府卻說改變了主意，認為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接納，政府會將之納為自己的修正案。這也不重要，但當局的理由真的令我吃驚，為甚麼？因為政府說它從善如流，無謂在立法會內爭爭拗拗，議員說修改便修改好了。

代理主席，我不是說贏了還要取回道理，問題是那些理由非常違反法治精神。政府應該有責任認為法律對其有規範力，這是政府應有的責任和態度，政府不應說為了怕被劉慧卿罵，所以便接受修正案。我相信劉慧卿議員稍後發言時會說說是否繼續責罵政府。不過，代理主席，這不是一個理由，理由應該是政府應清楚明白一個很根本的法治精神，便是政府不在法律之上，是應接受法律監管的。最低限度，我們今次有一個開心、快樂的結局，是因為政府現在決定了接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這項法例是沒有問題了，但其他法例卻仍有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現正審議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亦面對同樣的問題。政府也說對不起，民間的歧視行為應視為犯法，但政府的歧視行為卻不被視為犯法。我覺得在回歸後，香港的法治情況每下愈況。我們現在有一位很能幹的律政司司長，我很希望他聽到我這番發言，令特區政府在法治的態度方面有所改善。

代理主席，第二件令我感到不安的事情是，最初，整項法例竟然沒有條文監管人對人的侵權行為，或人對人的通訊。代理主席，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認同，我們收到所謂由電子發出的侵權通訊，我們會覺得煩擾，但聽到由人打給我的電話時，會覺得更煩擾，這種侵權行為，較由電子發出

的訊息更為擾民。為何這項法例竟然不監管這方面呢？政府的理由是，如果我們監管人對人的訊息，可能會令很多人失去工作。當局說有很多公司現正發展這方面的業務，如果現在扼殺了他們，他們豈不是做不成生意嗎？

代理主席，我很明白民主黨的立場，單仲偕議員稍後會解釋民主黨的立場。我們也有跟電子傳媒、電子界別的朋友接觸，希望支持他們的立場，但代理主席，我們公民黨一向的立場是，我們會盡量支持業界的利益，但當業界的利益跟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有所衝突、有所矛盾時，我們便一定要作出取捨、一定要作出平衡，不可能為了一小撮營商者的商業利益，而放棄整體香港市民保護私隱的權利。在這方面，我們認為黃定光議員的抉擇是正確的。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也表達了看法，跟黃定光議員是一致的。

所以，我們公民黨今天會支持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必須的，我們不可能有一項“跛腳鴨”的法例，只是監管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的侵權行為，但卻放過市民認為是更嚴重的侵權行為。在這方面，我希望在這裏清楚說明，我們不是跟業界的利益作對，我們一向的立場是，如果業界的利益跟整體市民的利益有衝突，我們一定要取捨。

代理主席，在我坐下之前，我也要再說一說，我希望就第三項修正案發言，那是有關電訊局要求電訊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侵權行為的資料，令電訊局可適當地執行這項法例。代理主席，在這期間也惹出了相當大的爭議，業界發出了很大聲音，也接觸了公民黨，要求公民黨支持他們的立場。

我或許很簡單地解釋一下。代理主席，這項條文的關鍵性在於可否有效地執行。在法律下，電訊服務提供者有責任將每一個電子訊息傳遞給接受訊息的人，這是法例規定他們一定要做的事。在電子通訊的過程中，有關資料是只有電訊服務提供者才知悉的。如果我們要就這項法例對任何人提出檢控，必須得到電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如果他們不合作，這項法例便會變成“無牙老虎”，無法執行，也無法維護香港市民的私隱權，無法阻嚇非法電子訊息的傳遞。所以，要求或令電訊服務提供者可以恰當地、盡快將資料提交電訊局，是一項必要的要求。在這方面，《電訊條例》本身其實有一項相等的條文，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電訊局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一些資料，但他們卻違反要求，初犯者會被罰不超過 20 萬元，第二次犯會被罰不超過 50 萬元，第三次犯則會被罰不超過 100 萬元。

有關這方面，政府建議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引入一項相等的條文，令電訊局有權力規範電訊服務提供者提供資料。同樣地，業界提出了很大反響，他們說這些不是他們應有的責任，而刑罰亦過重。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細看有關第 33A 條的修正案，第(3)款已清楚說明，“除非相對於引致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一連串沒有遵從之事而言，罰款在有關個案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否則電訊局並不得根據本條施加該項罰款”，而第(4)款也清楚說明，電訊局長必須給予電訊服務提供者一個合理申辯的程序，在作出罰款決定之前，必須考慮所有電子服務提供者所提出的申述。

我們認為這項條文其實已有恰當的保障。如果我們不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導致條例草案變成“紙老虎”或“無牙老虎”，則我便認為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來審議條例草案，是有一點虧欠市民的了。

代理主席，我們公民黨支持條例草案，也支持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正如很多其他同事所說，我相信很多市民對這項條例期待已久。如果由當局開始做工夫起計算，有些議員說最低限度已做了四五年，就是看回我們秘書處所做的報告，也可見 2004 年已開始進行諮詢，進程真的是半步半地向前走。到了今天，我祝局長好運，條例草案應該會順利通過。可是，我亦同意單仲偕議員所說，市民的期望是否真的能達到呢？

我們從當局所得的資料表示，現時在使用中的電話和傳真號碼有 1 000 萬個——局長是否有最新的數字？請他稍後說說。如果條例草案將來獲得通過，完成安排程序後，市民便可致電熱線表明自己不想接收有關的電子訊息，並設有登記冊，代理主席，當局表示每天可處理 12 萬個申請，我希望將來那條熱線不會被“迫爆”，我亦曾問過會否有被“迫爆”的可能。市民可能不會那麼熱切，但市民會期望在登記後便不會再受滋擾。當局亦表示，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應該每隔 10 個工作天查看登記冊 1 次，看看誰登記了，然後便不發送給他們。局長，我真的希望這些都能夠做得到，否則，你定會接收到很多投訴，說自己已進行登記，但仍然不停接到有關訊息，這樣，便真的會白費我們的心機。所以，局長一定要在這方面給予市民信心。

此外，關於剛才同事提及的非牟利機構問題，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應否對此作出豁免，但當局卻反對，表示不會這樣做，因為現時談論的並非機構的性質，而是訊息的內容。代理主席，內容是甚麼呢？便是商業電

子訊息，即是不管是甚麼機構，所以不要說自己是非牟利機構便以為會獲得豁免，總之只要是商業電子訊息，便要受到規管。

當局亦提到有數方面，看應如何作出處理，例如有些慈善機構可能也會進行商業活動，有時候亦很難界定誰可獲得豁免，因為是難以取得共識，以致如果讓某機構獲得豁免，有些人便會不同意。

代理主席，還有另一點我是特別關注的，當局特別說明，“有些類別的機構（例如政黨）”——代理主席，即是貴黨及其他政黨——“在香港法例中並無恰當的法律定義。”這是誰也知道的，因為每個政黨均是“有限公司”。可是，我感到很擔心，希望這種權力將來不要被濫用，所以，當局亦作出保證——在報告第 33 段清楚說明是保證——只是在此範圍內才會執法，然而，將來由誰來執法呢？便是當電訊局和警方接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但是，我希望局長一定要向你的公務員說清楚，他們要知道甚麼是“商業電子訊息”，須在符合有關定義的情況下才進行調查，否則，如果電訊局和警方到處進行搜查，有關機構便真的“多得當局唔少”了。所以，我想就此說清楚我的看法。

至於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人對人的促銷電話問題，我在這方面較為保守，沒有公民黨那麼前衛，代理主席，因為當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並進行解釋時，我們在第一次的會議上，當局其實已表示只會處理電子訊息，不會處理人對人的促銷電話，至於人對人的促銷電話，則會在下一個階段才考慮。當時我對此是接受的。

其實，與其他地方比較，香港現時的電訊發展是相當好的，我希望盡量給予電訊業最大的空間，但我亦同意同事所說，如果有些事情令市民覺得很滋擾……我自己也曾身受其苦，在一兩年前，設於我處的電話每晚也在響，為甚麼呢？原來那是一個傳真電話的號碼，後來，我要向電話公司提出，改了電話號碼後，電話才不再響，所以，有些事情確是很令人煩躁的。不過，至於人對人的促銷電話，我也曾接過這類電話，行政長官亦曾說過，他有一次到了大陸某個地方也曾接過有人向他推銷的電話，但我也明白，他們是要維持生計的。

湯議員剛才說我罵政府，我其實不知有多“愛錫”政府，我沒有罵政府，我是最“愛錫”政府的，只是應“愛錫”時當然“愛錫”，我相信公民黨在很多事情上也很“愛錫”政府，而在這方面，我是很支持政府的。可是，黃定光議員卻慘了，他被人指責不知為何要提出修正案，我也不知道。總之，我是同意單議員所說，當局亦說日後會就這方面進行檢討。黃議員現時提出

了修正，稍後待他發言時，我們便會知道，很多事情其實也是很難執行的，所以，我在這方面會較為保守。

在“愛錫”政府之餘，我也沒有罵政府——代理主席，我只不過較大聲地說了一句——湯家驊議員曾預告我會罵它，但我現時沒有罵它。為何它願意接受我這項修正呢？我是說要規管政府的。代理主席，貴黨最初說不用規管了，但為何不用呢？你們知否政府當時為何說不用？政府說現時並沒有發現有人投訴指政府濫發電子訊息，而且政府濫發電子訊息的問題也不存在。貴黨便表示這樣說是對的，民建聯亦表示同意，不要規管政府好了。然而，我和公民黨、民主黨卻說不行，一定要規管，接着，我便擬出了修正。豈料過了一兩個星期，當局卻“轉性”了，為何當局會“轉性”呢？其實，當局的說法也很有趣，當局說是不想阻礙條例草案快些獲得通過，其實，我又有甚麼能力阻礙它的通過？

同時，當局亦說最重要的是為社會提供一個例子、樹立一個榜樣，尤其是包括向業界樹立一個榜樣，代理主席，也沒有人就此提出過反對。不過，不會只是以這項法例作為榜樣吧，對嗎？既然要作榜樣，所有條例草案均要作榜樣，我想問一問局長，怎能只是以有關垃圾電郵的條例草案作為榜樣呢？所以，我是贊成局長這種做法的，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榜樣，是第一、是第一名，但不應單是以今次的條例草案為榜樣，否則，將來有另一項條例草案向當局提出時，當局卻說不會以那項條例草案作榜樣，又或是以某項條例草案作為壞榜樣，那便真的是大件事了。

因此，局長立下了一個非常好的榜樣，我不知道局長在七一後還會否在任，但以後所有人也要跟從局長這個榜樣來做。不過，局長作榜樣卻只作了一半，為甚麼呢？代理主席，局長把修正奪去了而不讓我提出來，那修正原本應該是由我提出的，我已全部擬好了（雖然要多謝公民黨的幫忙，但法律顧問其實也有協助我擬成修正案），怎料當局說要吸納該項修正，即行政吸納立法，現時我的整項修正案也不能提出了，代理主席，其實，原因何在呢？你我也知道的，就是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當中說明議員有很多東西其實也是不可以提出的，但那些東西是條例草案，而當局現在（不是現在，數年前已是如此）卻把條文擴闊至涉及政府政策和運作，即把第七十四條的條文擴闊至連提出修正案也不行。正如鄧小平所說，這種風波遲早也會來，立法會亦已諮詢過法律意見，我們跟當局是有不同的意見，但局長現在卻硬來，奪去了我的修正案，代理主席，你說這是多麼令人氣憤的？

現在我不能提出修正案，我真的想反對他，強奪別人的修正案是沒理由的，當局其實應該讓議員把修正案提出。代理主席，如果有些事情是大家也

同意的，更無須由我來提出了，為甚麼呢？我剛才說反對的議員——代理主席，包括貴黨的——眼見當局說，這樣也好，要立下榜樣，又要如此這般的，那麼議員該怎麼辦呢？既然如此，便支持好了。不過，這樣的過程是否過於兒戲呢？其實，如果修正案是所有人也支持的，修正案便應該是由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可是，結果卻被當局奪去了。對此，我要大表不滿。

不過，有一點我還是要稱讚政府的，代理主席，是關於一個委員會的，其名為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中訂明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的一屆任期不得超過 3 年。當時，我問及其他人的任期又如何？因為不是只有主席和副主席，也有委員的。當局一直從善如流作出修正，把委員的任期也納入條文，訂明不可超過 3 年，當然，他們可以再獲委任擔任下一屆委員，但當局亦承諾——我希望局長也會說清楚——他們會秉承當局的“六六原則”，即當委任這些人的時候，獲委的人不應擔任多於 6 個委員會的委員，每次獲委也最多只能做兩個任期，不會出任多於 6 年。

因此，代理主席，說了那麼久，可知道我其實是很“愛錫”政府的，不過，最慘的是政府卻不“愛錫”我，把我的修正案奪去了。我今天並非專門針對王永平局長的。這件事我已說過很多次，這其實是涉及我們立法會的威信的，否則，為何很多時候市民會覺得我們做了那麼多工夫也不見效用呢？議員（包括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大家也知道是一定會輸，如果是能夠贏的，能獲得大多數支持的，亦早已被別人奪去了。當修正案真的被當局奪去，第二天報章上便會大字標題，說甚麼、甚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了，原來是由局長提出的，全部條文也獲得通過了，看他多能幹？至於議員提出的便會輸。這樣的做法是不行的。如果有修正案是由議員提出，而又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的，便應該由法案委員會主席或有關議員提出，而不應是由當局把全部修正案也奪去的。

所以，對於這種做法，我是覺得非常不值其所為的。局長當然不可以代表當局回答範圍那麼廣闊的問題，但他也應該回答為何把我的修正案奪去。如果局長是支持我的修正案的話，便應由我來提出，局長屆時支持，豈非更好？為何卻要把它奪去，而做出這種霸道的行為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地向《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及其他委員表示感謝，他們不辭勞苦地完成了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我亦很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雖然他們對部分內容可能與政府持不同意見，但基本上也認同條例草案具積極意義，並應盡快獲得通過。事實上，我們已採納法案委員會大部分的寶貴意見，並修正了條例草案。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

就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是否納入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希望重申，正如我們在去年 7 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所說，我們的主要目標，一方面是要尊重和落實商業電子訊息收訊人的意願，而另一方面，亦要為本港合法電子促銷業的發展留有空間，我們認為應在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事實上，本港現有不少企業倚重電子促銷這種比較相宜的途徑來推廣產品及服務。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關的促銷業界亦屢次向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陳情，也向政府陳情，希望政府關注本港有數以萬計的僱員的主要收入來源是與電子促銷活動相關，不要倉促立法管制這方面的促銷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自去年 12 月，開始監察 200 個沒有個人資料的電話帳戶。監察結果顯示，每個電話帳戶接獲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平均每月少於 1 個。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免影響正常的電子促銷活動。當然，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情況，當這類電話成為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時，我們會考慮把這類電話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有關條例草案對政府的約束力，我們當然接納了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但我其實亦要澄清一點，我們最終接納劉議員的建議的原因，是在於它對政府具約束力之餘，亦可令政府和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不受到檢控，這是一項令我們認為可以接納的重要修正，我們亦希望透過接納這項建議，令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一定的共識。當然，我們要再次多謝劉議員提出這項建議，無論是由哪一位議員提出也好，這也是會記錄在案的。

如果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我們便會於短期內制定《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規例》”），就商業電子訊息內須列明可辨識和聯絡發送人的資料，以及提供可讓收訊人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取消接收選項，訂明詳細的補充規定。我們希望《規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可在今屆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完成，以便軟件業、電子促銷業及其他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業界均可確切知道須予遵守的詳細規定。電訊局也會制訂業務守則，為業界提供可如何遵守條例草案及《規例》規定的實際指引。電訊局在擬定業界的業務守則的草擬本後，會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在執法方面，條例草案第 4 部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欺詐行為及其他非法活動，將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法，而電訊局則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不過，為便利社會人士舉報牽涉違反條例草案的個案，電訊局會成為所有濫發訊息報告的首個接收站。電訊局會把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第 4 部規定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順帶回應剛才劉慧卿議員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委任社會人士加入委員會時，一般是會依從不超過 6 年和不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原則的，對於這項一般原則，我們是會跟隨的。

主席女士，我明白到社會人士對條例草案有很大的期望，由我們開始諮詢至今，亦得到廣泛的支持。我們會盡力在條例草案內訂立我們相信可有效打擊濫發訊息問題的措施。不過，我們明白到，現今的科技發展迅速，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以科技界來說，政府有關的規管機構每天追隨電訊的進展，其實也十分吃力。但是，我們會積極監察有關問題，包括人對人濫發訊息的問題，並因應最新發展，我們不排除會不時須考慮更新條例草案。因此，我在這裏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將會動議的修正。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秘書：第 3、4、9、11、12、13、19、20、22、35、36、41、44、47 至 50、53、55、56 及 5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6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6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6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黃定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6 條及附表 1。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第 6 條及附表 1 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6 條和附表 1。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對第 6 條和附表 1 的修正案，是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部分商會的意見而提出的。修正案澄清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不論是否須分別根據《廣播條例》或《電訊條例》領牌，均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此外，我們也豁免那些因應收訊人要求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或收訊人與發送人通訊後通常預期會接獲的資訊，免受條例草案第 2 部選擇不接收機制的約束。為回應商界的意見，以及參照部分海外反濫發訊息的法例，我

們亦同意豁免多項正常的商業通訊，例如產品保養或更新的資訊，和收訊人與發送人已同意訂立的商業交易有關的訊息，以及與僱傭有關的訊息等，無須受到條例草案第 2 部的規管。

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我已解釋政府不支持在現階段就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作出規管的主要考慮。我希望再指出，事實上，真的有兩個促銷業協會對可能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表示極度關注，因為規管可能會影響數以萬計透過促銷電話獲取主要收入來源的僱員。該兩個協會並估計，有關活動的經濟價值高達 72 億元。我們認同他們的看法，因此，我認為政府和立法會應考慮香港的就業機會不得因為條例草案的通過而造成顯著的負面影響。

另一項各位委員必須考慮的問題，是黃定光議員稍後的修正案會為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帶來極大的執法困難。要決定一段訊息是否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先決條件是訊息的內容要符合“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但是，由於每個人對人的促銷電話所涉及的内容必有差異，按一般情況，在沒有任何錄音紀錄的對話內容下，電訊局根本無法收集充分證據，以確定有關電話應否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因此無法跟進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投訴。在這方面，正如剛才有議員發言時指出，政府是有責任確保所訂立的法例是可以執行的。同時，我希望委員明白，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最主要的是要優先處理有關預先錄製的促銷電子訊息。同時，條例草案現時包括了電郵，有委員也提出，有關電郵的執法本身亦存有相當的困難。基於這種背景，我們希望在法例實施時，可顯示出政府在最重要、市民最關注的方面能有效執法，所以不希望於現階段引入一些我們認為難以執法的條文。這一方面會削弱了我們的資源運用，另一方面亦會大大的削弱電訊局的執法能力，以致影響市民對我們執法的信心。

但是，我要重申，我完全理解和明白黃議員提出修正案，是出於良好意願，是希望為收訊人提供更多資料。我亦完全明白，儘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數量可能很少，但仍有可能會有人“中招”，我在海外公幹時，在午夜便常收到這些電話，因此，我們完全明白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不過，我希望黃議員或其他議員要真的考慮並接納現時最重要的是做好其他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預先設定、透過機器發出的滋擾性訊息。我在此承諾，當法例實施後，我們會不斷監察情況，甚至會在一段時間後，如果我們認為問題仍然很嚴重，而社會上亦有共識，認為我們應進一步規管人對人的商業電子訊息，我十分樂意與立法會議員繼續討論及擬定一些合理和可行的建議。

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由政府提出，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的第 6 條及附表 1 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第 6 條（見附件 I）****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但在這階段，黃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請大家試想一下，而剛才局長亦說過這情況，便是當你離港在外地公幹或旅遊，而又當好夢正酣之時，突然間，你的手提電話鈴聲大作，在矇矓矓矓下接聽，卻發覺原來電話是 cold call、是電話促銷活動。這些情況我便試過了。我問對方：“喂，你打電話時，聽不聽到鈴聲與香港有別，是漫遊長途電話？”豈料對方回應一句：“你開得電話，我就有權打給你。”真是令人感到“頂唔順”。（眾笑）對於這類促銷電話，我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都會覺得非常滋擾。但是，當局偏偏覺得現時情況並不嚴重，要先觀察一下，遲些才處理。大家很難才等得到這項條例草案的提交，卻偏偏留下如此大的空隙。我想，我這項修正案，確是依照很多市民的意願而提出的。

今天，我雖然在立法會上提出這項修正案，但仍然支持政府整項條例草案的大原則，我只加上一點，便是規管人與人之間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只是規管人手進行的促銷電話，要求來電者表明身份及不能隱藏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只此而已，我並沒有要求規管他們甚麼，我只是要求顯示來電號碼，便是如此簡單。我想這做法已平衡了業界和市民的利益，亦不會窒礙有關行業的發展。

為了瞭解市民對這些人手促銷電話的態度，民建聯在 2 月和 3 月分別進行了兩次電話調查，兩次結果均很一致，有七成半至八成的市民認為要規管。與此同時，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曾會見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和香港直銷市場協會等兩個社團的代表，亦曾會見很多中小型企業的社團。剛才所說的兩個協會的代表在與我會面時，令我瞭解到他們進行促銷時，完全不介意表露自己的身份。相反，他們對於要顯示電話號碼則有所顧慮。

我曾向這兩個協會說明，有關的修正案會豁免向現時已有業務往來的客戶顯示號碼的規定，是有這項豁免的；即如果是已有業務往來的，這些客戶便在豁免之列。讓我簡單舉一個例子：我為我太太報名參加旅行團，我太太

與旅行社之間的關係便是業務關係，如果旅行社致電我太太推銷某旅行計劃而沒有顯示電話號碼，並沒有犯法。為甚麼呢？因為我太太參加了該旅行社的旅行團，與該旅行社已有業務關係。

該兩個協會亦擔心要顯示他們的電話號碼，他們說，有時候，電話未必在香港打出，而是在外地打回來，因為 **cold call** 中心不在香港。我說是否顯示與能否顯示是兩回事，如果有意不顯示，即在致電時先撥 133，然後才撥別人的號碼，以隱藏自己的來電，與由於電話號碼屬長途電話網絡而不能顯示，是兩回事。如果因為長途電話網絡而不能顯示來電號碼，這與他們無關，他們並沒有犯法。

正因如此，局長剛才亦提到在我們立法會內，尤其是代表工會的議員擔心該做法會影響很多人的就業機會。該兩個協會甚至提到會影響 33 000 人的就業機會。我剛才說，很多中心不在香港，而是在外地，那些是在外地的就業，並非在香港的就業。主席女士，這是最糟糕的。

該兩個協會在去年 12 月提交的意見書內指出，借鑒英國的調查，認為香港有 33 000 人在互動通訊行業內就業，每人每年的銷售額高達 24 萬元，故此，業界所產生的收益每年便高達 79.2 億元。這個數字認真驚人，我覺得他們這種說法不盡不實，是誤導和扭曲，根本沒有這回事。正如他們所說，在香港是找不到這些 **cold call** 中心的，他們如果能帶我參觀，我也想參觀一下，看看 33 000 人就業的“賓虛”場面。但是，香港並沒有這些中心，這是誤導。所以，請勞工界的議員放心，這不會影響香港就業，是絕無此事。

我同時亦解釋過我這項修正案是一項雙贏方案。如果能顯示來電號碼，那些從業員的態度便不會好像我開始發言時所說的那麼惡劣。我問他為何聽到我的電話是漫遊鈴聲仍繼續致電，他答說：“你開得電話，我就有權打給你。”這真的令我啞口無言。如果他必須顯示來電，我便可以投訴他，最少他不會如此過分。還有，說到投訴，如果連電話號碼也沒有，我們投訴甚麼呢？知道有來電者的電話號碼，最少也有些資料可作投訴。

在中小型企業方面，據我的接觸，他們覺得除了要表明本身店鋪的身份外，還很害怕對方忘記他們的電話號碼，因為顧客會 **call back** 他們來落 **order**、訂貨，如果顧客記不起他們的電話號碼，他們便會很吃虧。所以中小型企業認為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讓對方知道其電話號碼，對他們的業務是最重要的，而他們也最歡迎這做法，因為即使對方一下子記錯了 **number**，只要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打出，便可以 **call back** 他們了。這是中小型企業的反應。

我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規管冷銷（即所謂 cold call）的活動，規管那些以隨機方法，致電沒有目標的收訊人的手提電話的促銷活動。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這些活動的滋擾性非常高，這是大家急不及待要規管，而並非在 1 年後或日後才作規管的，而是要即時規管的。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我這項修正案並非完全禁止人對人的電話促銷，而是一項非常溫和的措施，只是要求對方表明身份，以及不能隱藏來電號碼，只此而已。所以，我認為我的修正案對業界或香港經濟，均沒有任何負面影響。相反，這是一項雙贏方案，會令業界提高服務質素，亦會為業界的推銷活動提高效率。

民建聯最近兩項調查發現，有 1 019 位受訪者認為以人手打出的電話與預先設計錄音以機器打出的推銷電話，滋擾程度相若；覺得以人手打出 cold call 較為滋擾的受訪者佔 37%，電話錄音較滋擾的則佔 40%，兩者都是“叮噹馬頭”，相差不大；認為以電話錄音或以人手打出 cold call 均要受到規管的，有三成以上，他們認為兩者的滋擾程度相同。

當局反對我的修正案，理由是難於執法。事實上，如要執法，任何事情也會有困難。好像月前通過的禁煙條例，也是難於執法的。但是，為了市民，即使有困難也要做，我相信有關部門要處理這些事情也不會有困難。如果要顯示來電號碼，便會有憑有據。現時很多手機也有錄音功能，如果投訴者錄下來電者的聲音，加上來電號碼，要投訴便不會有困難。通過電訊公司，每次通訊也有紀錄，並可顯示從哪裏打出及在哪裏接收。我相信大家也看到很多新聞報道，指警方也是憑此破案，一張八達通卡、一個電話紀錄均可是關鍵。只要有心做，我相信並不困難。

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認真考慮我這項既溫和又符合公眾期望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第 6 條及附表 1，以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藉此機會回應一下數位同事就這個問題的看法。

首先是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的質疑。湯議員提到機器對人的電話侵權行為，所以要同時規管人對人的電話侵權行為。如果用這個邏輯，我們其實應該考慮一下，別人寄一封信給我們，是否也要被規管？我們曾收到投訴，指為甚麼我們不同時規管並非濫發的電郵，而是濫發的郵件訊息。當然，這項

法例本身指明是 **electronic message**，即電子訊息，所以郵件根本已被豁出。提出這個觀點的人，是屬於一些所謂綠色團體，他們覺得香港斬伐了太多樹木，所以要管制郵寄訊息。

就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為甚麼在這個階段不支持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在這個階段不支持這項修正案，不過，民主黨日後會否聯同民建聯要求政府做這件事，我便不敢肯定，因為科技發展迅速，日後的情況可能變化很大。首先，關於這項條例草案，政府開宗明義向公眾說，是不包括人對人的。就公眾的期望來說，所有人對人的電話滋擾都不包括在內；在管理上是很清楚的，人對人的便不理會了。局長剛才亦提到滋擾的數量，其實，人對人的電話的滋擾數量是遠遠少於機器對人的電話滋擾。簡單而言，是基於成本因素。你寫了一個程式，可以不停撥號，打出 1 萬個電話也可以，如果用人手撥 1 萬個電話，成本便會很高。

主席，有同事舉手……我以為是規程問題。報名發言是可以按掣的。

主席，我想強調，黃定光今次的修正案是有點“唔湯唔水”的。如果我們要作出人對人的電話的規管，我相信要進行另一輪諮詢，亦要檢討規管的程度。黃定光今天所要求規管的程度，主要是要顯示來電號碼。黃定光開始發言時說，而局長也說過，夜半電話響起，他會覺得很憤怒。如果夜半電話響起，而那個國家又不能傳送 **caller ID** 的話，即使有這樣的立法，你也只能繼續憤怒，因為是沒有效果的。根據政府的資料，只有三十多個國家能提供 **caller ID**，不能提供的比能夠提供的多。事實上，即使是能提供的國家，有關電訊商也不一定提供 **roaming** 服務。所以，市民的期望是提高了，我是知道的，有八成多的市民希望同時規管人對人的電話滋擾，但他們的期望不是只提供 **ID**，而是根本不想接聽。

我很高興劉慧卿今天說了一句：要維持生計。我們不能不照顧市民的生計。我希望下一次 **Call Centre Association** —— 我相信他們會有職員在觀眾席的 —— 舉行 **annual dinner** 時，一定要邀請黃定光擔任主禮嘉賓，讓他瞭解一下香港很多個行業的就業情況，以及他們活躍的情況。

關於經營成本的問題，是不可以不考慮的。事實上，在促銷的形態中，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會否導致公司由機器對人轉為人對人的模式呢？如果真的很大規模地經營的話，當然陳婉嫻和李卓人等會很高興，因為勞工就業情況可能有所改善。但是，我相信這個機會不大，因為成本較高。

我和黃定光對 **call centre** 的認識有些落差，香港的 **call centre** 仍然有不少是設於香港的。當然，**Call Centre Association** 有否報大數，我不敢肯定，

但有很大部分是仍然設於香港的，他們須訓練員工懂得兩文三語，所以這未必是很低檔次的工作，跟傳呼機接線生完全是兩回事。就像黃議員所說，接聽傳呼機的已經搬離了香港，但打電話促銷的卻仍有頗大部分駐於香港。

今天，我在第一階段辯論時已提到執法的困難。其實，我們要考慮的是，根據政府提交的文件，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這個階段是 4+5，即 9 個人，9 個人便要管理電話、SMS 和電郵的投訴。有多少人員從事這些工作？我是可以不考慮的。第一，電訊局本身有一個 **trading fund**，政府並沒有撥款進行監管工作。我不知道政府會否撥款進行監管工作，但在這個階段，我不擔心，因為電訊局有盈餘，而且是頗可觀的，它可以聘請較多人員，而我相信 9 個人一定不足夠應付工作，事實上政府是有需要多做一點的。

但是，如果我們要做到純粹顯示來電方面，期望是高了。事實上，亦令市民覺得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可規管人對人的電話，在收到人對人的電話滋擾便可投訴。然而，一旦投訴，便須根據法例考慮他是否一位客戶。關於是否一位客戶這問題，如果是現有客戶的話，便容易處理，但如果不是現有客戶，例如曾經在某某銀行開過戶口，在取消戶口之後，成為了過去的客戶，這又是否計算在內呢？現有客戶一定是計算在內的，但以前的，例如五六年前客戶又是否計算在內呢？於是在訴訟時便有爭拗了，因而亦令執法困難。我不是說將來我們也不會這樣做，但我覺得要做到人對人電話的規管，是應全面來看的。在美國的 **Not-to-Call list** 是由商務部，即 **Trade Department** 負責管理，不是由電訊局管理，而所管理的，是管理促銷行為，人對人的電話促銷行為，所以我們要全面地看法律。

就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政府在開始時已經說明只是規管機器對人，當然是滿足不了市民的期望，對此我是同意的。但是，如果我們集中火力處理八成，甚至如果做得到的話，可處理九成滋擾——因為我相信，就人對人的電話滋擾，由於成本關係，預製錄音的電話滋擾是人對人的滋擾的十倍，如果我們成功剷除機器對人的滋擾，我相信市民的感覺已經會比以前好一點了，我當然不敢說是完全滿足。

此外，我想指出，由於通訊現代化，將來這種情況可能會轉變。我預計日後 **IP phone**，即互聯網制式電話在香港普及的話，人對人的電話促銷行為可能會泛濫。為甚麼我好像是自打嘴巴似的？事實上，是有這樣的危機，所以我說，今天我們無須這樣做，但不表示日後也無須這樣做，原因是現在一如黃定光所說，用長途電話致電到香港進行促銷的成本較高，因為是長途電話，但當有 **IP phone** 的時候，電訊的費用便會減少。

如果要用海外的電話來進行，或像黃定光所說般將 **call centre** 搬離香港，通訊的成本便會增加。今天從內地致電香港的成本也不算很經濟，因為可能要撥 20 至 30 個電話才有一次成功的人對人對話，機器的成功率可能更少。成本是一個重大的考慮。

政府曾提及兩個機構的憂慮。根據客戶中心協會的資料顯示，在內地的市場，不得隱藏來電識別的資料的規定會減低客戶的回應率，這亦是他們的憂慮，令企業難以透過促銷電話來接觸準客戶。這樣不單會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亦會令企業不會再選擇使用人對人互動方式來推銷服務，導致行業的萎縮。

我們要考慮一件事，各位同事，我首先強調，**Call Centre Association** 的職員不是我的選民，我不是代表他們，請不要戴上有色眼鏡，認為我代表他們，他們不是我的選民。不過，我覺得值得替他們說話。事實上，我們業界有很多勞工是從事這個行業，但我不是代表團體的利益，而只是代表普通市民的利益。面對成本上升的壓力，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業為了減輕成本，會把工作遷離香港。

我希望在下一階段，當有關條例實施後，政府會進行一個較整體的研究，比較一下究竟滋擾有否大大減少，是否剩下人對人的電話滋擾。剩下的人對人的滋擾，是否令市民處於一個不能夠接受或比較憤怒的水平。在那個階段，我們才有需要全面地看應該採用甚麼模式來規管人對人的電話滋擾，例如是否應像黃定光所說，只就須顯示來電號碼作規管。

根據你們的調查以至我自己進行的調查，我很早便知道市民的期望是同時規管人對人的電話滋擾，但問題是，市民希望的不止是顯示來電，而是希望禁止他們致電。在禁止他們致電方面，現時 **Call Centre Association** 的會員將來一定要根據 **Not-to-Call list** 的守則來辦事，即是說，如果黃定光先生不喜歡接受促銷的話，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請將手提電話號碼放在有關名單中，**Call Centre Association** 的會員便一定要根據守則而不能致電給你，所以滋擾亦已可大大降低。你是有選擇權的。

所以，為了取得平衡，我們要規管時，其實是應該全面地看，如果要管人對人的電話，不是單單看是否批准顯示。對不想受滋擾的人士來說，湯議員，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將你的手提電話號碼放進 **Not-to-Call list** 中，便可免受滋擾，最低限度所有守規的公司也一定會遵守。最後，如果有人致電給你促銷，他當然是要促銷一種商品的，而如果他對你不禮貌，致令你感到這麼憤怒，他亦不能成功促銷這種商品。

我謹此陳辭。不過，我想強調，我們在現階段不能夠支持黃定光議員，但他的理據是有一定價值，日後是值得檢討的，我希望政府日後亦會詳細檢討人對人的規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過，今天很詳細地聽到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和論點，特別聽到黃定光議員剛才的演辭後，我覺得他很有理據、很有層次和很有道理。

不過，當一再聽到單仲偕議員的發言，發覺他今天其實很辛苦，我也認為有時候，支持政府是很辛苦的。他發言期間，為甚麼我這麼着急要發言呢？因為我覺得他的道理有點矛盾。如果說採用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是會令數萬人失業，似乎他沒有證據，當然有些業界人士會對他這樣說，不過是完全沒有證據的。但是，單議員談到失業的時候，他又質疑黃定光議員，說如果採用黃議員的一套，其實是很難追查的，很困難的，沒有甚麼作用，這便沒有失業的問題了。究竟以單議員的論點來說，採用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會引致失業還是困難到不會引致失業呢？這是一個矛盾。

第二個矛盾是，如果單議員覺得市民受到騷擾——這是最大的問題的根本，以及條例草案來源的最大目的——如果你覺得機器對人會有一定的滋擾，為甚麼你會覺得就人對人的滋擾，不應該採取行動以減低滋擾？你是否持雙重的標準呢？當然，單仲偕議員可能會覺得，他不是反對，他最後補充說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很有價值，是好東西，但不應在今天考慮。為甚麼不應在今天考慮呢？

黃定光議員提出修正案，是通過主席你老人家批准的。本來，我以為主席會不批准，政府最初告訴我們，這項修正案隨時不獲批准，但我們儘管一試。主席，你老人家英明，批准了，我們便提出。所以，單仲偕議員，我們是通過了這重困難的，如果你今天支持我們，是沒有問題的。主席批准了，政府亦覺得有這樣的需要。

我覺得很奇怪，王永平局長剛才說，他身處外地期間，在睡覺時也曾“中招”，他說自己“中招”。局長，你“中招”，全港有很多市民也“中招”，那你為甚麼不“出招”呢？你曾“中招”便要“出招”了，你是局長，你不“出招”不打緊，民建聯現在“出招”，你卻不接納，又要繼續讓市民“中招”，讓你自己繼續“中招”，這是說不過去的，你是矛盾的。局長和單仲偕議員都是矛盾的。所以，我有點想不通。

當然，我很欣賞單仲偕議員說循序漸進，每件事也循序漸進便最好了。不過，明顯地，既然我們已經提出修正案——其實，法例開宗明義是不規管人對人的電話，但不要緊，我們也提出修正案，而主席批准了，便即是可以審議的。如果你覺得我們的修正案是沒有價值的，如果你覺得市民受到滋擾是無須理會的，你反對便是完全正確的。

我有點失望，為甚麼民主黨會對這個問題，這麼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我不會否認，這可能會對業界有些影響，至於影響有多大，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會有影響的。然而，我們的大前提是業界的利益還是公眾的利益呢？一比較之下，是很清楚的，並沒有黨派利益之分。所以，經過今天的辯論，我們繼續爭取勞工界議員的支持，我們繼續在拉票，希望他們明白這個道理。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這也是勞工的問題、失業的問題，我希望她聽到我這番說話之後會想一想。劉慧卿議員經常大談公眾利益，今天她到了哪裏呢？為甚麼會消失了呢？難道你從沒有“中招”？你是試過的，對嗎？你曾“中招”，市民也曾“中招”，為甚麼你也不支持這麼溫和的規管呢？哪怕它是第一步？我同意，如果單仲偕議員將來想出一項更好、更前衛的修正案，那是第二步，民建聯是可以支持你的。

但是，為甚麼今天我們行出第一步，實行循序漸進，你也要封殺呢？就今天的修正案，如果民主黨支持（公民黨支持我們，我很多謝），如果民主黨基於公眾利益也支持的話，市民是會大力拍掌歡迎的。民主黨也承認，我們的調查結果是有八成人也支持，而你們的調查結果，又是大多數市民支持。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基於公眾利益，你們是會反對的。所以，只欠你們的支持，如果是可以的話，我很希望今天會通過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是說通過修正案之後，滋擾會減至完全沒有，不是這樣，但最少會有阻嚇性。我很相信市民的滋擾會減低，但會減低多少呢？不知道。

單仲偕議員提到觀察一年後再作檢討，是可以在觀察一年後作檢討的，局長。先通過我們的修正案，看看這一年內滋擾減少的程度、影響有多大、有多少人失業，如果不是太嚴重影響的話，又對市民有幫助，我們便實行第二步，即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二步，是沒有問題的，逐步來吧。

然而，如果情況是，第一步在今天已被封殺的話，我覺得我們對受滋擾的市民來說，是失責。今天我們很艱難地提出這一項修正案，很希望大家會再三考慮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今次發言有點像處於歷史時刻，角色上有所調換，因為公民黨竟然與民建聯並肩作戰，對付政府和民主黨。我等待這個時刻已等了 3 年，我很希望有一天可以站在這裏支持民建聯提出一些政府不接受的議案，我現在等到了。下一步，我希望等待民建聯支持由公民黨提出，但卻不為政府接受的修正案。

主席，我想很簡短地回應單仲偕議員。我當然不希望大家在這方面失感情，但我真的覺得他的論調在邏輯上犯了少許錯誤。

主席，我很簡單說一句，如果有一名市民拿起手提電話，聽到一個非應邀電子訊息，他真的不會理會究竟那是電子錄音還是真人在另一面說話，他感到最大的滋擾是來了一個他不想接聽的電話，無緣無故的，不管是三更半夜，或他正在跟朋友吃飯或談話，電話突然響起他要接聽；不但如此，如果要逐分鐘計算，他還可能要付不少錢。

主席，在邏輯上這是說不過去的。此外，有一點我們一定要瞭解，便是這項法例不是絕對禁止所有非應邀電子訊息，而是只定下一些規管要求。無論對電子錄音的電子訊息或由真人說出的電話訊息，這些要求其實也是一樣的，便是只讓市民有機會決定他是否接受這些滋擾。我們並非說絕對不容許人對人的非應邀訊息，電子錄音的便容許，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民主黨的立場似乎難以被人容易理解。

主席，局長剛才說他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理由是難以執行。主席，我從未聽過為何這會是不立法的理由。首先，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是要求規管的，如果香港每個人都奉公守法，那麼，真的要施以懲罰或執法的機會便不多。無論如何，即使政府說執法上有困難這個說法是對的，但只要那是一項應規管的行為，多一次便也是多。所以，當局不應跟我說對不起，由真人說出的訊息只有很少，100 個電話中也可能只有 1 個，因為如果是不合理的侵權行為，一次便也是多。

至於當局說難以執行，因為真的不知從何找出那些人，主席，我認為這完全不是理由，為甚麼？因為立法的根本原意，基本上是希望香港市民（包括商業團體）尊重法律，奉公守法，而我們也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會是這樣的。所以，如果有法例存在，雖然政府說執法有點困難——我是不接受這一點的，主席——但假設執法是真的有困難，單是有這項法例存在這一點便已肯定會將這些滋擾減低。

像劉江華議員剛才說般 — 劉江華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 — 我絕對同意他剛才說我們不知道立法後會有多大幫助，但肯定會有幫助。在衡量應否接納這項修正案時，我剛才發言時已說過，應將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放在最前。即使我們只可以幫助香港市民少收一個滋擾電話，我覺得也是值得做的。我認為在邏輯上應這樣做，在法理上也應這樣做。

所以，我希望民主黨三思，或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王永平局長說，人對人的促銷行為可能很少，但他自己也承認，在海外公幹時經常接到這些促銷電話。我記得有一次在電視機鏡頭前，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先生前往內地訪問時，他剛坐下電話便突然響起，他拿出電話說可能又是促銷電話。我對這個電視鏡頭記憶猶新。特首如是，局長也如是，可想而知，這一類促銷電話已經達到大家都覺得非常滋擾的程度。

很多時候，我們和政府官員或社會人士坐在一起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其實也有同感，覺得經常收到這一類電話。不管這些電話是由機器發出或由人撥出，都同樣具滋擾性。當然，嚴格來說，我們說它是侵權，主要原因是我們在接電話時並沒有準備會有這一類電話，因而對我們造成損失。單仲偕議員說如果是那樣，是否表示連寄郵件也要規管呢？即是否要規管濫發的郵寄通訊呢？我認為這個比喻是完全錯的。如果收到郵寄信件，我可以不拆；如果是傳銷的訊息，我可以不拆及將之拋入字紙籬，大家完全有權那樣做，但電話卻不行，因為不能辨認，問題便在於此。

我們經常說反對促銷業，又說恐怕在實施管制後，該行業的失業率會上升，甚至從業員成功 call 客的比率會下降，但實際上卻是相反的，為甚麼呢？第一，如果我們有來電顯示，接聽電話的人有權選擇接聽或不接聽，對嗎？接聽權操控在自己手上，但現時卻剝奪了市民的這項權利。此外，如果從來電顯示看到是傳銷電話，我們可以按鈕不接聽，此舉亦可節省促銷員的時間，讓他們可以立即撥另一電話，對嗎？不過，如果沒有選擇，一旦接聽了電話，他們可能會說數句話，然後才遭我們拒絕，表示沒有那種需要、不會購買那些物品、無須貸款、不會購買保險，對嗎？這便浪費了促銷員很多時間。當然，他們亦浪費了我們很多時間。他們每天原本可以撥 200 個電話，現在卻變為只可以撥 20 個電話，因為他們要說很多說話，才遭我們拒絕。可是，如果我們選擇按鈕不接聽，他們便可以立即撥另一電話，對嗎？其實，反過來是加速了他們的成功率、增加了他們 call 客的次數。

此外，這項法例如此定立，又能否容易執法呢？這裏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設計這項法例或這項管制時，我們可否及有否辦法按照法例的程序處理這一類所謂的促銷電話。現時，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像處理由機器、機械或電子所發出的訊息一樣的做法，這其實只是第一步，很簡單的一步，容許接聽電話的人選擇接聽還是不接聽，對嗎？可是，更嚴謹的管制，在外國其實已經實行。正如單仲偕議員很清楚知道，例如傳銷商須登記，在登記後，他們必須取得一個特定的電話號碼，然後才可以經營。可是，我們現時並沒有那種要求，我只不過是說如果來電，便須讓我知道電話號碼，讓我看是否自己熟悉的朋友或生意夥伴；如果是不明來歷的電話，我可以不接聽，對嗎？這只不過是要讓接收訊息的人有這項權利。如果沒有這項權利，又怎能令我們的日常生活不受滋擾呢？

至於所謂人手、失業的問題，我們其實無須擔心，因為只要市場上有這種行業能夠成功，便自然會發展出來，我們亦無須管制。我們其實更希望使營商環境更趨自由。可是，除此之外，我們真的要有平衡。如果他們擔心因為顯示了電話號碼，便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或 **call** 客的成功率，這便表示他們正正亦明白，本身的行業具滋擾性、具侵權性，別人未必歡迎。既然市民不歡迎，我們為何要保障他們這種經營方式呢？我們絕無可能犧牲廣大市民的權益，以保障一小撮人的就業機會，這是不對的。不論從任何角度來看，我認為這種想法也是不合理的。

此外，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電訊局有一項 **trading fund**，該局以此作為營運模式。電訊局的人手很少，如果接收這一類的投訴，它是不能處理的，但這不是一個理由。我們警察的人手也很少，難道他們便不捉賊、不做這樣那樣的工作嗎？我們維持治安的工作也很繁重，對嗎？所以這不是一個理由。只要我們認為這項立法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利益、是合理的，我們便應該做。至於增加人手或其他，可以透過其他途徑處理，甚至這項 **trading fund** 在管制的過程中，也可以考慮從何處增加收費。只要有少許收費，基本上便會足夠了。

此外，如果大家依法營商，亦根本無須增加人手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除非有很多這一類的傳銷公司，一心想在違法的情況下營商，那麼，我相信屆時我們才會有很多投訴。如果大家依法辦事，怎會有投訴，對嗎？那是沒有問題的。大家甘心情願接聽傳銷的電話，那樣亦無須投訴了。因此，我認為我們現時這項修正案，其實是一項非常溫和的初步管制，只不過希望令市場更開放和有更高透明度，更能兼顧小市民的需求。

民建聯曾進行數次民意調查，我們確實得悉很多市民也覺得這一類電話屬滋擾性，而民主黨亦曾進行調查。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目的是真正希望可以減少這一類所謂的煩擾性電話。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夠依從民意辦事。其實，我們這項修正案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所謂政策，因為局長也說過，日後會就這方面進行檢討。為甚麼我們不處理現時所看到的問題，要留待日後才檢討呢？是否真的要等到一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讓這個問題真的變成很大的問題才處理？電子通訊現代化會越來越進步，將來他也預期會有更多這一類人對人的滋擾性電話，為甚麼我們現時預期到卻又不處理呢？我也不明白箇中道理。

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在這個問題上，考慮民建聯提出的這項建議，這其實是一項合情合理的做法。我希望其他反對的同事也可以支持黃定光議員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第二次發言。

首先，我要講述故事是從何發展。大概三四年前，應在 2003 年時，資訊科技業界備受電郵滋擾，所以才產生了濫發電子訊息的問題。美國在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 **CAN-SPAM Act**，背景也是這樣。

人對人的促銷行為存在已久，但由於科技發展，引發了機器對人的電話泛濫，即使很多 **programs.....** 又是我們資訊科技業界編寫的一些 **programs**，被人利用了以機器打電話給人，導致這些濫發的電話訊息變成了重大滋擾，我們於是要審視。要糾正這個問題，我們是否應“擒賊先擒王”？最具滋擾的是甚麼？便是機器對人的電子訊息，於是，這項法例便針對機器對人的電子訊息。好了，如果能夠成功地剷除這部分，剩下來的便是原本已經存在很久的人對人促銷行為，這是在科技尚未發展時已經在社會存在的問題，背景便是這樣。

對於市民擔心的問題，我會提供一項建議，便是在法例內要求電訊管理局訂立一個 **Not-to-Call list**，即拒收電話的名冊，市民可以要求把電話列入名冊，促銷公司一定要查看該名冊有沒有那些市民的電話，如果有便不可以撥電話給他們，此舉可減低黃定光半夜三更被電話滋擾的情況。所以，如果要減少滋擾，法例上其實已經有渠道讓他們享受 — 應該這麼說。

好了，黃定光今天的修正案，跟市民的期望 — 讓我再說一遍 — 是有一段落差。市民是期望完全管制，但他的修正案卻是為他們提供電話

顯示，讓他們選擇接聽與否，而不是不容許促銷公司撥電話給他們。所以，如果他們接到一個電話，覺得不太熟悉，是可以選擇接聽或不接聽的。是的，但這跟市民的期待……啊，我不知道我是否記得以前曾否撥過那個電話，於是便撥去聽一聽，聽完才知道原來是促銷的，又被滋擾了，但既然已經聽了，那也是沒有辦法，因為法例並非禁止促銷公司撥電話。所以，對市民的期望其實是高了，但實際上卻無法執行，促銷公司又沒有違法。

所以，我認為我們將來要針對規管人與人的訊息，要從全面來看，並非單是拿一兩樣東西來看。讓我再說一遍，這個業界是大眾的業界，不是單仲偕的業界，他們不是我的選民；他們所聘請的可能不是勞工，因為他們勞動不多，但卻也是香港的市民，他們有權利工作，請不要只說我維護業界的利益，這是關於香港市民整體的利益。

關於執法的問題，我們要不停這樣看。我們剛才說到在政府提交的資料中……當然，我希望政府能夠向電訊管理局提供足夠資源。如果根據當局已提交的資料，不外乎大概只有 10 人。其實，澳洲也只有 10 人左右。以人口計算，澳洲較我們多三倍，但他們也大概只有 10 人執行這項法例，他們收到過千萬宗有關濫發電郵的舉報。

在這項法例通過後，如果剔除了人對人的訊息，我們便要想想在管理學上經常說的 **eighty-twenty rule**。最滋擾的是甚麼？便是機器對人的電子訊息。在法例通過後，政府或電訊管理局也要執法。我們應將資源用於處理造成最大滋擾的方面，以減低市民所受到的滋擾，這才是照顧現實。我們不可只理想化地說法例是否公平，而不考慮在法例通過後如何執法，才能達致最佳的效益、取得最佳的成果，客觀上減少對市民的最大滋擾。我相信這一點要從整體考慮，看看這種做法是否最符合公眾利益。我們也是基於公眾利益，考慮法例在通過後，要用甚麼方法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最多滋擾，才是符合公眾利益？

所以，我今天不能支持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

（黃定光議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你還想發言？你稍後可以再發言的，不過，你可以……

黃定光議員：我稍後再發言好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為甚麼我不支持他的修正案呢？除了政府游說之外，但這不是主要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是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完善的。

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在外國，人對人的促銷是可以受管制的，因為它有一個特定的號碼，例如是 4 個 5 字頭或 4 個 7 字頭的，當我知道這是促銷電話時，我可以不接聽。但是，如果純粹是來電顯示，我不會記得哪個電話號碼屬於誰，除非我的手提電話有記憶，例如我有湯家驊議員的電話，當我看到是湯家驊的來電，我便會接聽。但是，其他很多人的電話我是沒有的，他們雖然從不致電給我，但這些電話我也會接聽，因為我不知道是否促銷電話。

我覺得黃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完善的，既然如此，不如讓政府通過條例草案，保障我們不用收到沒有需要的訊息，之後，當大家都習慣滋擾減少了，但仍有一些人對人的滋擾，造成民憤的時候，屆時再提出修正案，便更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對於單仲偕議員剛才說要保障就業機會，黃議員則說，那些人是身處內地的，我對此不大同意。我覺得現在我們是“一國兩制”，又說香港回歸中國，更談愛國教育，在中國製造就業機會有何問題呢？單仲偕議員又說他不是保障業界利益，而是保障就業機會。我認為我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任何行業的就業機會都不應該由一項條例來保障，我對此是不同意的。為甚麼呢？如果說有三萬多個工種，因此要讓這些行業進行促銷，但如果沒有這個途徑，那麼，由於他們一定要做生意，所以便一定會找其他促銷途徑，一定會補充已經失去的就業機會。所以對此我不同意。

既然如此，今天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但我覺得我們應該採取的一種態度是，讓條例草案通過後，如果仍然覺得人對人的促銷有造成滋擾，政府會進行檢討，而政府在游說我們時已答應會進行檢討，檢討後，如果發覺有問題便會修例。我期望屆時會有一項很完整的條例，能完全保障我們的權益。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是否由他先發言？是否由他先發言？

全委會主席：既然我已請你發言，你便發言吧。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第一次發言的時候已提過，而我亦想回應鄭經翰議員的發言，在美國有管制促銷行為，但並非以 **CAN-SPAM Act** 這類法例來管制，而是對整個電話促銷行為作出管制。所以如果要做的時候，其實是要訂立管制促銷行為的法例，我同意他的說法。

黃定光議員所說的管制，不是單單在這項條例中加插一些規定便可，因為如果要顯示來電，我同意這做法，如果將來我們要管制促銷，便真的要有待通過了條例，正如鄭經翰議員所說般，有大量的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例如一天裏收到 5 個，這樣我們才要管制，要管制的時候可能正如鄭經翰議員所說般，要整套地研究，要完整一套地研究，包括我們要設立一個類別，例如凡是 4 字或 5 字頭的電話便是促銷電話，類似這樣，整套地進行，他們要領取牌照，還要受到規管等。現在經營 **call centre** 不用領取牌照，即只須領取公司牌照，而無須領取特定的規管牌照。所以，理據便在此，這些做法是符合整體的公眾利益。

劉江華議員：我想回應鄭經翰議員提出的一點。當然，我很同意鄭經翰議員也是從公眾利益的立場出發，這是大家一致的看法。

但是，他認為這條例草案或修正案不完善。我想告訴鄭議員，沒有一項法例可稱為完善的，我們不會說某條法案是全部完善、妥善；不會是這樣的，總是逐步增刪，這樣做是沒問題的。主要的問題是，這項修正案能否執行，以及技術上是否可行。最重要的是修正案在技術上可行及可操縱，而又能保障公眾利益，我認為鄭經翰議員應從這個立足點來支持這項修正案。

此外，鄭經翰議員也以個人經驗作理據，表示不管來電是否相熟，他都會接聽。這是他個人的經驗，但其他人的經驗未必是這樣，為何不保障其他生活習慣不同的人，免受滋擾呢？

第三點，就業問題，不論是本地或外地，也須有就業機會，黃定光議員並沒有否定這點。但是，如果就業是建築在滋擾公眾之上的話，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要想清楚這些滋擾可否減至最低。這是我和你的責任。

所以，我很希望鄭議員再三考慮，不要等待到民憤再擴大時，才進行修訂。

鄭經翰議員：主席，很多謝劉江華議員在其發言的最後部分，認同我的說法，即這些就業機會是無須保障的。不管是基於自由市場的原則下，還是建築在滋擾市民的情況下，以製造這些就業機會，也是不應該的。多謝他認同這點。

至於他說我應三思，我認為我們每次投票都應三思，其實我們前來出席會議之前已考慮清楚，所以每當在議會內要就表決鐘聲由 3 分鐘縮減至 1 分鐘投票時，我都反對。讓我藉此機會指出，我認為每個人最低限度要有 3 分鐘時間三思如何投票，所以每次提出縮減時間我均反對。

不過，言歸正傳，主席，法例雖有不完善之處，但我們是否要先通過它呢？對此，大家的看法不同，而各人的習慣也不同。我相信劉江華議員也不會說全香港有 900 萬個手提電話，而我是其中一個逢有電話也接聽的人。我肯定他也沒數據支持有多少人看過來電顯示才接聽電話，有多少人任何電話都接聽的；這些是沒有數據支持，是不科學的。

第二點，我認為如果一項不完善的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便給予政府一個藉口，不再完善這項法例，更可再拖延下去。我剛才已表示，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收不到電子促銷，而只收到人對人的促銷；如果只禁止電子促銷，那麼，從事電子促銷的人，便會很容易轉往人對人的促銷，自然又多了滋擾。屆時，我們會再迫政府，或市民也會迫我們及迫政府訂立一項更完善的法例。我和單仲偕議員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有相同之處的。

所以，經過三思後，我仍決定投票反對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其實，在今天的辯論中，多位同事已發言。當中我很羨慕“卿姐”——劉慧卿議員，因為她提出的修正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已獲政府吸納了。我認為我們身為議員，為市民利益提出一些修訂，不管是以個人名義提出，還是獲政府吸納後提出，最重要的是達到目的，這樣我們便應感到安慰了。

“卿姐”說政府很霸道，其實這是王道，而不是霸道。我認為她回去可以“飲得杯落”。

至於單仲偕議員說我的修正案“唔湯唔水”。其實，萬事起頭難，毛澤東有兩句詩詞：“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我們邁出長征的第一步，要關門不准行，確是很難一步到位的。我也希望能一步到位，真不知道是否正如曾蔭權特首所說，這樣要在天堂才有，才可一步到位。所以，凡事都是一點一滴累積下來的。我希望鄭經翰議員三思後再六思，考慮、再考慮。

還有，我希望單仲偕議員詳細介紹一下這個行業的實際情況。我真的不知道香港在通訊行業內的就業情況，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也要求 **Call Centre Association** 和直銷客戶中心的協會帶我參觀一下。我無須他們在就職時請我擔任主禮，我只須他們帶我去參觀一下，好讓我明白——但現時卻沒有實際的數據支持。據說，該業界有 33 000 人就業，1 年收益達七十多億元，這些數字好像信口開河，我真的難以相信。我希望獲邀參觀這些公司，好讓我安心，又或有人能詳細介紹一下這些公司，告訴我們這些公司的地址等。

上次審議禁煙條例時，張宇人議員也帶我們到過很多麻將館、卡拉 OK、酒樓及酒吧等，讓我們實地視察。今次我亦希望能夠視察一下，但卻不能如願。對於這些行業，剛才單仲偕議員說，別人寄信給你，你會怎樣？別人寄信給我，我可以不拆，我完全沒損失；但如果是來電，我一接聽，我的荷包便會遭打劫；我一接聽我便要付款。他們的生意建築在我的付款之上，這道理說得通嗎？沒理由在別人把快樂建築於我的痛苦之上時，我還會支持的。你賺錢，我付鈔，是沒有理由的。所以，我認為那個例子是完全不同的，不同在街上派傳單給我。傳銷的人派單張給我，我有權看，有權不看。我接了單張，我的荷包不會被打劫。但是，這些促銷電話，或 **cold call**，只要我一按電話，即使是在本地，我也要付 **local** 的通話費。如果在外地，我更要付 **IDD** 費用。所以，這些問題確要考慮，進行這些生意，也要給予對方選擇權，是否接受這些 **cold call**。這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則。

鄭經翰議員提到會激起大量民憤。這是不好的，我們的社會要講求和諧，防微杜漸，勝於激起大民憤。像皇后碼頭一事般，現在弄成這個樣子，如果一早處理妥當便多麼好，對嗎？

我們身為議員也不希望看見大量民憤，防微杜漸會較好，對不對，“大班”？所以，我希望今天在座各位議員認真考慮我的修正案，這是為香港市民、為大家的利益作出考慮和出發的。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在恢復二讀階段發言時已說過，我不可以支持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黃議員剛才說很羨慕我，主席，我真的很少有這些日子，因為通常主要是大家攻擊我，很少會有人那麼羨慕我的，而且我還能跟局長站在同一方，所以說，在這個世界上，甚麼事情也可以發生，主席，這亦顯示出我並非為反對而反對的。

我也想說說為何我不支持，第一次開會時，當局已解釋，人對人促銷電話是須由電話促銷商投放大量人力資源和時間的，相對於預先錄製或有人工

合成元素的語音或視像訊息，其滋擾收訊人及引致濫用電訊網絡的程度較少，所以認為應該提供空間讓他們發展。對於此點，我在第一天已接受了，主席，我亦很相信我是在維護公眾利益，因為我並非該業內人士。由於我很希望市場能有空間讓人發展，所以對於當局劃出了一條界線，列明哪部分要規管，哪部分暫不規管，在這方面我是同意的。

黃議員剛才提到，有業內人士指這樣會損失很多就業機會，這是他在法案委員會跟我們說的。黃議員說，他是找不到那些人的，其實也應該帶他前去看看的。黃議員亦說，有些人可能並非身在香港，而是在其他地方。我覺得，在任何地方，尤其是現時由於有全球一體化等各方面的發展，如果因某些做法而喪失了一些就業機會，我便會很關心。有時候，我看到有些停車場轉用了以八達通的付款方式來泊車，我便立即會想到，這情況並不是提供了方便，而是又有人會失去工作了。主席，你也留意到，現時越來越多停車場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要支持呢？我本身是不贊成的。

所以，我覺得無論是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失去就業機會，我們也是要思考一下的，不可一直盲目地追隨着科技的發展。當然，有很多東西其實是可以代替人力的，可是，那羣工人怎麼辦呢？即使他們有資格領取綜援，他們也會感到很不開心，而且我們又是否希望有那麼多人領取綜援呢？

同事剛才亦提到，我們其實是要取得一個平衡，一方面是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另一方面是會喪失某些就業機會。主席，我也曾被滋擾過，有一天晚上 9 時許，我家中的電話響起，對方說自己是某銀行打來的，這不屬於電子訊息，而是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他問我是否想借錢，我當然說不想借錢，所以對他說謝謝後便掛斷了線。不過，從我掛線後至今，我已多次對人提起這件事，我並非要訴說受到滋擾，而是我覺得，有沒有弄錯？晚上 9 時許仍然有銀行運作——這些是李國寶議員的選民，他大概也知道的——仍然有人到處撥電話問人是否想借錢？我相信那個人一定不會是坐在家裏的，難道銀行會讓他把劉慧卿等客戶的資料全部拿回家撥電話？他當然是坐在銀行裏撥電話的。所以，我說，有沒有弄錯？那麼大型的銀行——主席，是很大型的那種，差不多大型到好像李國寶議員那種般——在晚上 9 時許仍然在運作？我提出此事而要說的，並非被他滋擾，而是我覺得銀行界也相當冷酷無情，因為僱員在晚上 9 時許還要撥電話給客戶，第二天早上 9 時許不是照樣要上班嗎？難道他是在下午 2 時才上班的嗎？我就是這樣想着。

因此，問題是，如何作出平衡呢？如果有人來電是一種滋擾，便掛斷線好了。黃定光議員當然曾經很生氣，因為他身在內地時曾接到這種來電，但我也不相信他是因此而提出修正案的。所以，我很同意同事所說，是要取得

平衡的，一方面是滋擾，另一方面是就業，無論是在本地或外國。既然是這樣，我們便要想想，我也相信不單是勞工界的議員，所有議員也應該關心社會的就業問題。所以，我希望黃定光議員明白為何我們今天不能支持他，就是因為真的有點擔心會喪失就業機會，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地方。

此外，黃議員剛才提到有些事情也是很難處理的。例如對於某些商業關係，某人的老婆在旅行團訂了位等，我相信是可以翻查的，但在現時這個階段，我們是希望當局把資源投放於何處呢？我剛才已說過，將來當局一旦作出宣布，就香港現有的 1 000 萬個電話和傳真號碼，每天便要處理 12 萬個號碼，主席，我現在也擔心當局能否全數處理，局長剛才又沒有回答我，當局隨時連那些也處理不到，更遑論要把另外一些也一併處理了。

主席，我無端端變了保皇黨，不過，不要緊，我本身是相信此事，我也想提出自己的看法。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剛才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說過，對於黃定光議員提出要規管真人來電的推銷模式，自由黨是持開放態度的。我亦說過要留意局長作出甚麼承諾。

首先，我覺得黃議員的修正案是有理據的，亦是對消費者好的，而且對每個曾收過各式各樣促銷電話的人也提供一種保障。我亦很明白他的意義，他的出發點是非常好的。

我亦同時收過一些促銷公司商會的來函，有些更是寫給我們的主席，說這做法可能會令數以萬計的人失業。我看過那封信，而我們亦已作出討論。其實，對於那封信指會有萬人失業，我不敢說是故意誇大，但也覺得數目偏高，可能沒有那麼多，但一定會有人受影響。

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一個例子，說銀行在晚上 9 時來電談及借錢，我和太太也想起曾在星期天的晚上，有人來電問我們是否想更換手提電話，或是否想賣樓。我初時也可能覺得很憤怒，後來我跟自己說，算了吧，人家在星期天晚上也要這麼辛苦地工作，可能很多人也把他們的工作視為職業的，對嗎？所以，真的是很難取得平衡的。我考慮的反而不是失業問題，而是在剛才的辯論中（我們從未在法案委員會內聽過的），單仲偕議員所提出有關澳洲的經驗，當中涉及數以千萬宗的投訴。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也曾問過政府，究竟有多少人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我覺得最主要是機器，它們才是罪魁

禍首，最重要的便是對付它們，因為事實上這構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能夠減少人對人的滋擾是好事，也是理想和十全十美的。

所以，我們留意到剛才局長說會嚴密監察，並已答應了，而且亦說得很清楚，如果在付諸實行及解決重大問題後，真的收到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亦不排除日後會改善這項法例。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提到另一件事，是關於第一次會議的。我也記得是在第一次會議上，因為我當時是主席。我記得政府在第一次會議提交這項法例時說，這項法例的目的是規管機器對機器，一開始便不是規管人對人。其中有兩點，第一，我作為主席，我記得當時曾非常清楚問及有關的原則，因為通常討論法例都會先談原則。我曾經很清楚問過大家是否接受規範人對人的原則，我也有記錄在案，我相信只要翻查紀錄，便會知道當時是有記錄在案的。

我亦記得曾鈺成議員當時可能不在場，因為當天是星期二，行政會議正在進行會議，所以我們的會議並非人人齊集。不過，在當天臨近散會時，我還特意問大家是否同意這個框架並不針對人對人方面，大家會否接受這一點。大家當時都同意了這項原則，我亦是同意的。但是，我不敢擔保當時是否人人也在場，不過，紀錄內應有記載。

我不想好像控煙條例般，政府初時的原意是在室內控煙，怎料其後又包括室外，甚至海灘也包括在內。雖然我們一直不贊成這樣擴大範圍，但奈何已經做了。既然政府的態度並非對此條例視若無睹，但求獲得通過後便是的模樣，而是答應將來我們可以循序漸進地加以改善，這是我們接受的，所以自由黨會先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也許未必要進展至反對黃定光的修正案的階段，但我們會先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它接納了很多議員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這種使用機器促銷，將一種商品介紹給認為有機會使用的客戶的行為，或許根本無須理會。這種“有殺錯、無放過”的行為，當然是一種不良的行為，原因是這種行為令不論任何人也會覺得是被滋擾了。我認為就着這問題應該進行管制，但究竟哪些資訊是屬於商業，哪些不屬於商業呢？是很難界定的。舉例說，如果我發出電訊呼籲別人參加六四集會，這個電訊會否是商業呢？我是會這樣做的，我會呼籲別人參加六四集會，我會說屠殺是不對的，我是會這樣做，而我最擔心的是.....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辯論的修正案是有關人對人的非應邀訊息，並不是說機器，請你說回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對了，我就是說這方面。

全委會主席：我聽你已說了這麼久，但仍未說到主題，所以我便提醒你。

梁國雄議員：好的，多謝。我說話的邏輯是較難明白的，因為大家理解的水平不同。因此，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如果連人與人之間的訊息也被管制的話，那麼，例如我致電對某人說，“朋友，今天是六四，你要參加遊行及集會”，這行動也有可能被禁止的。

人對人的促銷與機器對人的促銷，在本質上其實是一樣的，因為這些是別人不想取得的資訊，所以我覺得如果單是禁止或規管由機器來做這事，是沒有理由支持的，也即是說，政府不擬規管某人向另一個人進行促銷。黃定光議員的建議亦並非不容許人這樣做，只是要有人負責而已，即要知道來電者的電話號碼為何吧。

當然，退一步來說，很多人說可以設定機制，對於凡不顯示電話號碼的來電，一概不聽便可以了，這樣便不會令自己受害。然而，這個邏輯是錯的，因為立法的原意，無理由是要別人做一些沒有需要的事情來保障本身的自由的。我覺得就這種情況而言，政府也無法說服大家為何以機器及以人手來進行會有分別。因為以機器或以人手進行同樣是剝削，這是資本主義的道理。請各位不要說以 robot 來進行的事情，我們便反對，如果以人手來進行的事情，我們便不反對。所以，我覺得黃定光議員是有道理的。

我不知道政府的邏輯為何，如果按政府的邏輯，它認為這樣會影響就業，劉慧卿議員已經提出了一些例子，我自己看到這些情況也覺得很心酸。例如我的世姪女星期天也要上班，她沒有使用機器進行宣傳，她只是站在銀行門口替自己的銀行促銷信用卡。如果別人說已有一張信用卡，她則會游說那是不夠用的，以及她的銀行會提供更多優惠，接着便會勸說別人多申請一張信用卡。現時的情況已經較好了，因為經濟環境轉好，她已無須經常這樣做了。

因此，我認為不會出現的情況是，如果以機械人進行促銷信用卡是不能接受，而以人來進行促銷信用卡便能夠接受。所以，在這一點上，我不同意政府以影響就業為理由而不贊成對所謂進行 cold call 的人進行管制。對於這項管制，我要重申一點，我認為並非不容許如此進行促銷，而是要有人負責任而已。其實，前兩天，我也收到這類促銷電話，告訴我某間酒店的信用卡有甚麼優惠，我只覺得不勝其煩。所以，就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項因素，而且，這些活動還可以引申到另一問題——經常有人要求我借錢，又有人撥錯電話號碼來電要求我還錢，究竟這些行動是否屬於商業性質的呢？如果 cold call 是准許的，那麼又應如何看待要我還錢的來電呢？可以說那是商業性質的行動，是不管制的。

因此，我覺得問題是要公道一些，如果要求別人接受不想要的東西，促銷者應告知收訊人他其實是誰，這又有何問題呢？即使我想進行訴訟、追究或報案，也可以有根據，但政府現時這樣的做法便沒有了。所以，我覺得，政府藉詞會引致流失就業機會來處理這些事情，其實是非常偽善。政府進行外判、私有化，容許外判造成判上判、再判上判等情況；對於“殺局”後的市政局工程，時間過了這麼久還未開始；政府縱容老闆“炒人”；政府不設最低工資等，又不見得政府把這些問題與就業機會扯上關係？所以，政府其實是很清楚的，任何會令那 800 人（即小圈子選舉的 800 人）有點不開心的事情，政府也不會做，邏輯便是那麼簡單。

所以，今天，有少許勢力的人經營 cold call 公司，或四大財團經營 cold call 公司，於是便會施予壓力。不可以的，老兄，請不要提出這些事了——政府恐怕有人失業而不進行規管？政府只恐怕那些有財有勢的人會施予壓力，政府也無須理據，它隨便找一個理由而已，它真的那麼擔心失業？政府在說話嗎？所以，大家其實不要被政府欺騙，大家要明白一點，這個政府就是為了應付有權有勢的人所施予的壓力，便是有這樣的表現了，它便會做出一件連自己也不能解釋的事情。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定光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黃定光議員搖頭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首先，多謝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我感到很欣慰，因為這些發言基本上均是講道理的，雙方亦很詳細地列出其理據。我只想補充數點：

第一，當然，我是受到滋擾，但在受滋擾的情況下，由機器發出的訊息是遠較我收到人對人促銷的訊息為多，這是第一點。此外，不能因為我受到滋擾，甚至行政長官受到滋擾，便立即採取行動，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這件事對業界及公眾是否有好處。

第二，有關就業和對行業的影響，我們實際上收到兩個協會的陳情，但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其他協會或公會表示，支持我們這件事對他們完全沒有甚至是多了影響，並沒有這樣的事實。

第三，我剛才已說過，由始至終，我認為黃議員的修正案是出於良好意願的，我們將來也會考慮他建議的修正，但現時的修正條文的確會令執法出現困難。我剛才指出一點，便是有關來電顯示的投訴，除非我們有特別的機制記錄所有人的電話——但這會引起很大爭議——否則，投訴是無法處理的。

另一個也是出於良好意願的例子，是黃議員的修正案包括豁免“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這是不清晰的，何謂過去呢？過去是多少年呢？客戶關係有沒有再下定義呢？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認同及聽清楚我的承諾，便是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密切留意這件事，如果確實有問題時，我們不排除會改善現行條例。

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正如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也提醒我們——是當條例草案通過後，電訊管理局可能有需要增加人手，以便我們立即處理可能出現很多由機器發出的垃圾郵件。所以，我們要先做好這項工作，然後我們樂意再研究另一項問題。我們完全明白及接受民意是我們政策的核心，但我們在諮詢民意的時候，要很清楚地告訴大家是諮詢甚麼，所以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你問市民是否同意把人對人的促銷電話納入規管，即使不是 100%，99%的市民也當然會表示同意的。但是，將來我們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時，便要很清楚地告訴市民，納入是甚麼意思？規限如何？可能不會是百分之一百完美，可能在執法上我們要增加力度。這些均是我們希望將來能有充分時間來作出考慮。

最後，我希望提醒各位委員，現在是政府動議的修正案，所以支持政府的，請按“支持”，因為剛才討論時，大家有很多反對意見，所以如果大家是清楚支持政府的，請按“支持”按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第 6 條及附表 1 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說清楚，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黃定光議員不可就第 6 條及附表 1 動議修正案，因為這與全委會的決定不相符。不過，如果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我便會請黃定光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Ting-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劉秀成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4 人出席，26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4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6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黃定光議員不可就第 6 條及附表 1 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及附表 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6 條及附表 1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5、7、8、10、14 至 18、21、23 至 34、37 至 40、42、43、45、46、51、52 及 54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32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以上的修正大部分均是在技術、文字或草擬方面作出輕微改動，以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不過，我希望特別指出以下數項修正建議。

在第 8 條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保留取消接收要求的時限，由 7 年減至 3 年。

在第 31 條中，我們提議釐清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局長可決定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程序、條件及方式，並向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資料的人收取費用。我們也在修正案中清楚述明，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有權免費核實其電子地址是否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

在第 33 條中，我們接納電訊業的建議，開列電訊局局長可就哪些目的而行使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的權力，以及澄清在條例草案中如果有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力適用時，電訊局局長不可行使這項發出指示的權力。我們也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入條文訂明不遵守根據第 33 條所發出的指示的罰則。

在第 34 條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清楚述明電訊局局長向裁判官申請發出要求某人提交文件的命令時，該名人士有權出席有關聆訊。

在第 38 條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規定由裁判官發出可進入並搜查某處所的手令及獲授權人員的身份證明，均須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出示，供對方檢查。

在第 45 條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述明在上訴委員會檢討上訴個案中的執行通知時，主席、副主席或委員之間一旦出現利益衝突的安排。

在第 54 條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有關董事等人的法律責任的用字方面，採用《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對類似條文作出修正的用字。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的修正案，希望委員予以通過。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25 條（見附件 I）

第 26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28 條（見附件 I）

第 29 條（見附件 I）

第 30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第 33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39 條（見附件 I）

第 40 條（見附件 I）

第 42 條（見附件 I）

第 43 條（見附件 I）

第 45 條（見附件 I）

第 46 條（見附件 I）

第 51 條（見附件 I）

第 52 條（見附件 I）

第 5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2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32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5、7、8、10、14 至 18、21、23 至 31、33、34、37 至 40、42、43、45、46、51、52 及 5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30A 條 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

新訂的第 34A 條 披露根據第 34 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及文件

新訂的第 40A 條 為施行第 33、33A、34 及 35 條而送達通知

新訂的第 52A 條 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條文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5A 條將會令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政府及以此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並不會被控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剛才我在二讀辯論中已談及這項修正的背景和理據。

第 30A 條詳述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局長處理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權力。我們認為加入這項條文可以更清楚闡釋電訊局局長如何行使其權力。

第 34A 條是把原來的第 34(5)和 34(6)條涉及電訊局局長處理任何根據第 34 條向他提交的資料或文件的責任而重組為新的條文。這只是草擬上的改動而已。

第 40A 條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加入的。這項條文述明為施行根據第 33 條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根據第 33A 條向電訊服務提供者施加罰款、根據第 34 條要求某人提供與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以及根據第 35 條發出執行通知的送達方式和相關的事宜。

第 52A 條只是草擬上的改動，即把原來第 32 條“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第 7 部，並重編為第 52A 條。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擬議的新條文。我懇請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條文。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局長提出的修正案。不過，對於第 5A 條，我是不大服氣的，主席，尤其是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說局長霸道，黃定光議員卻說那是王道。我也不知道究竟是黃、是白還是黑，不過，我真的很不高興。

這項法例適用於當局，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局長現在所用的字眼，正是我當天在我的修正案中所用的字眼。主席，我也想說一說，我其實曾跟法律顧問討論過，我們看過各方面，認為有數項條例是適用於當局的。至於寫法，主席，條文是怎樣寫的呢？“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違犯本條例的任何罪行”，這是寫得最輕的了，即適用於他們，但卻不可控告他們，因為他們沒有刑事責任。

此外，有一些情況是複雜很多的。有一項法例，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研究，便是有關掘路的法例。我們說一定要把這條文寫下來。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走在街上會看到很多路被掘開了，但卻沒有人理會。我覺得，有時候，政府是須負責的。我們寫的時候沒有把刑事責任加諸政府身上，但卻列出了很長的程序，譬如要官員負責視察情況，然後最終要撰寫報告提交局長等。我當時想，既然沒有人支持，自由黨不支持，民建聯又不支持，只有公民黨和民主黨支持，如果我再提出一項那麼複雜的建議，他們怎會肯跟我召開十多二十次會議來討論有關的程序，然後寫下來呢？所以，我便提出了一項最輕的建議。主席，澳洲方面，在類似的法例上其實也是那樣寫的。

局長現在接納了我的建議，但我不希望他常常拿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來說，議員不可以自己提出有望成功的修正案。可是，儘管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說過，但我希望局長要再說一次，便是公務員是有他們自己的程序，不是說沒事、沒責任的。他們是有自己的程序，如果真的發現有公職人員濫發訊息，當局便要啟動有關的程序進行調查。如果他們真的有那樣做，他們是要接受紀律處分的。所以，我覺得局長……不知道他是否想推卸責任？我們在報告內寫明局長要說清楚，不是沒有責任的。所以，我支持這一點，但我仍要說清楚，不是任何公職人員都沒有責任，寫了等於沒有寫，不是這樣的。

此外，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已經說了，局長說要立下一個好榜樣，現在同學在看着他立榜樣，但並非只就這項法例立榜樣，而是政府會遵守所有法例。所以，我希望局長把這個信息帶回給政府高層，告訴他們今天的情況是這樣了，但至於日後的法例，當局應無須議員提出修正案，而是會寫進法例內，說明法例會約束政府當局。不過，是否寫得像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那般簡單呢？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是要討論一段頗長的時間，因為無論怎樣寫，都是有一個很寬的光譜的。

此外，主席，我也要提醒各位同事，這個問題並不是現在才故意作出來的。我們在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曾就這項議題研究了很長時間，並在去年 7 月 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那份報告是怎樣說的呢？它說：“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應否保留官方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問題，實際上屬政策事宜，與憲法或法律原則無關”。所以，我們建議這個事務委員會——我本人也是成員之一，吳靄儀議員則是主席——“如所施加的法律責任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有關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違反該等法律責任可否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可能這裏有些人……因為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內甚麼人也有，但最少也覺得這並不是一個憲制問題，很多議員都覺得政府一定要守法的。主席，你翻看《基本法》，可見它也說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搬出一大堆法例來說當局無須遵守，那又怎會是平等呢？

所以，無論是遵循《基本法》，或從各方面的原則來說，當局都應該守法。我是很勉強地支持局長，因為他用了我的修正案。可是，我反對當局經常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橫行霸道，影響到議員的立法權力，這一點我要表示遺憾。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劉慧卿其實亦無須太興奮，因為即使通過了這項法例，她也知道仍然只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即政府犯錯仍有尚方寶劍——應該說的是，政府人員即使犯錯，仍有尚方寶劍，可免受檢控。看看其他條例，也有先例可援。最近，我有分審議好像由余若薇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那項所謂有毒廢物的條例草案，研究如何管制物品。如果有公職人員沒有根據法律行事，他們亦自然會免受檢控。

如果問我，上述問題是較這個問題大，因為事實上，這個問題相對地是較小的問題。老實說，要公務員少做一些，一般來說(我並非有意得罪他們)，是不會有太大問題的。現在說的是要他們 spam 市民，要他們多做一點去 spam 市民——應該是很少的，但仍然會有。仍然有甚麼呢？便是當有人表示不想再收政府的訊息，而他們卻做漏工作，沒有把那些人從 list 中抽出，然後再讓那些訊息，那些有商業活動……這樣，政府便是做漏工作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商業機構，政府便可提出檢控，應該說差不多可以檢控，即先會發出一些警告，但政府卻會沒有事，仍然可以逃之夭夭的。

所以，簡單而言，仍是“官”字兩個口。不過，話雖如此，我也希望政府在其他政府部門……我相信有數個部門，特別好像康文署，是會發出電郵叫市民買書或參與購票性質的活動，當中可能有一些商業行為存在，在那些情況下便可能要發出電子訊息了。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要作出榜樣、作帶頭的榜樣，要令那些部門內的公務員程序更為嚴謹，免得製造醜聞，即政府做了出來，令人覺得原來政府帶頭 spam 市民。這也不是 spam 市民，因為政府不會無故做那些所謂 e-mail harvesting 或其他工夫。政府是不會做那些工夫的，我相信政府亦不會那麼勤力做那些工作。可是，我剛才所說的行為卻是有機會出現的，便是有市民要求政府不要再發訊息給他們，但政府卻繼續發出訊息，忘記把他們的電郵或相關地址剷除。

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在這個問題上有一點警覺。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你……

湯家驊議員：我好像有按鈕，我是有按鈕的。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你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在等候你叫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由於我覺得很少議員想發言，所以便沒有看顯示器。

湯家驊議員：OK，不要緊。主席，我想簡單就這方面發表一些意見。首先，我想安慰一下劉慧卿議員，請她不要那麼“激心”，因為在一個法治健全的社會裏，劉慧卿議員根本不應該也無須提出修正案，政府應該自知自覺，在任何法例中也應接受法律規管。

至於劉慧卿議員說這是一項最低限度的修正案，換言之，個別官員不會因為犯法而須坐牢，我認為這其實是恰當的。主席，為甚麼呢？因為大部分政府行為也是集體行為，如果要個別官員為某一種集體行為坐牢，很多法治國家也會認為是不恰當的。可是，相對而言，如果這項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政府一旦違法，它不是沒有法律責任的，而是有相當大的法律責任。最簡單的例子是在司法覆核的過程中，任何市民均有權要求政府服法，即可以申請禁制令，要求政府根據法律辦事。同時，任何受損害的香港市民均可循法律途徑，要求政府就民事侵權行為履行所應負上的責任，並可因此索取賠償或申請禁制令。

主席，如果政府違法，這本身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政府也要承擔所有法律和政治後果。所以，我們覺得在刑責方面，如果是周全的話，那當然最好，即使沒有，一項這樣的修正案也有極重大的意義，特別是可以讓全香港的人，甚至香港以外的人知道，香港政府是一個遵從法治精神的政府，這是非常重要的。

在此，我想特別向政府說，我們不單在這項條例草案中要這樣做，即使其他法案中也應該這樣做，特別是將來要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也可以好像今天一樣，接受法例規管。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再次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是很簡單的。第一，當然並不存在香港特區政府（包括我們的同事在內）不守法的問題，我們是一定會守法的。第二，關於這項條例草案，工商及科技局會制訂指引，以協助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醒員工，哪些活動是受條例草案所禁止，以及應採取甚麼措施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政府的公務員體制亦有很嚴謹的管理和紀律安排，處理違反有關管理指引的員工。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30A、34A、40A 及 52A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0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40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52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清楚列明對《電訊條例》第 24(2)(a)條的相應修訂只加入條例草案而非任何其他法律，以及提出一項技術修正。

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7****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5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May 200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不起，因為今次的條例草案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所以沒有法案委員會主席提交的報告。

這項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目的是減稅，我們對這次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減稅表示支持。不過，減稅其實於去年已應該要作出。如果去年已經作出了，政府由今年開始便無須再這麼煩惱。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的盈餘是不會由五十多億元增至五百多億元的。我認為政府在設計減稅的時機時，也應衡量本身的收入。當然，局長已多次指出，預算收入是很難的，對，但也應力求準繩。

主席，政府在 2003 年進行了一系列加稅行動，事實上已令市民大眾，特別是很多夾心階層人士的負擔加重了。對上一次加稅，事實上已令不少中下層市民（即中下層的中產人士）的稅收負擔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多。這次減稅事實上可以令這羣人的負擔得以紓緩，也符合香港市民的期望。

不過，我們對於減稅，在未來仍然是抱有期望的，例如我們認為子女免稅額應該因應現時的情況，作出足夠的調整。當然，今次政府似乎已經作出了一定的調整，但大家其實都知道，養育一名子女，加上政府現時辦了越來越多直資學校，令到很多中產人士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負擔很大。

民主黨歷來倡議政府提供子女教育免稅額，但政府表示不會提供這個子女教育免稅額，而只會增加子女免稅額。不過，我認為整體而言，政府必須看看，當中的免稅額跟成人是有分別的。事實上，我們也理解到，養育一名子女其實比供養一名成人還要昂貴，希望政府在日後檢討時能夠照顧一下。

對於今次減稅，民主黨是支持和歡迎的，只是稍嫌遲了一些，是遲來的春天，但我們今天也支持政府今次二讀的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的稅務寬減建議。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預算案所公布的其中 4 項建議。

條例草案已於 5 月 2 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而內務委員會亦已於 5 月 4 日的會議上決定無須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在此，我感謝各位議員讓條例草案盡快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的第一項建議，是一次過扣減 2006-2007 年度 5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06-2007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第二項建議，是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即把邊際稅階由現時的 3 萬元擴闊至 35,000 元，以及把最高兩個邊際稅率由現時的 13% 及 19%，分別調低至 12% 及 17%。

第三項建議，是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 4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而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更額外提供 5 萬元子女免稅額。

第四項建議，是將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4 萬元增加至 6 萬元。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一次過扣減 5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適用於 2006-2007 年度，而上述另外 3 項建議則會由 2007-2008 年度開始生效。

政府一直本着“應用則用、應慳則慳”的原則，善用財政資源，並在上年度整體稅收和盈餘都較預期理想的情況下，提出一系列的稅務寬減措施，以實現“力之所及、藏富於民”的承諾。很多謝議員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我們在準備預算案期間收到了很多意見，而單仲偕議員剛才亦再次提出這些意見。我們當然會將這些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以便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準備預算案時作考慮。我們很高興看到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均普遍支持今次減稅和所有稅務寬免措施，並希望立法會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收入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 年收入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REVENUE (NO. 2)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7 年收入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 至 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收入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

POLICIES ON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AND GREEN BUILDINGS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全球氣溫不斷上升、水位不斷上漲，生態災難一觸即發，已經響起警號，如果再不關注環境問題，我們的下一代將會面臨不可逆轉的危機。

聯合國有關氣候變化的委員會 IPCC 的報告指出，現時大氣層積聚的二氧化碳濃度達到 65 萬年來的最高水平，而氣溫亦較上世紀增加 0.74 度。全球暖化問題導致兩極冰雪融化、農作物失收、不正常的熱浪、豪雨頻生，二十一世紀的水位將可因而上升超過 2 呎，正威脅倫敦、紐約和上海這些重要的經濟城市。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下，面對災難的威脅，香港這個海港城市亦難獨善其身，置身事外。

由於環境對經濟的影響，所以“可持續發展”的定義已由提倡平衡環境與發展，提升至追求社會文化、經濟、環境這 3 方面互相推動的發展模式，以達致世代平等地善用天然資源的目標。美國建築師學會把“可持續”定義為“持續地起作用直至將來，不會使其作用削弱，從而不會使系統所依賴的關鍵資源負擔過重”。

換言之，要有一個持續平衡的環境，才可維持良好的資源供應，為經濟發展提供動力，繼續推動社會的不斷發展，從而達致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的持續平衡發展。

事實上，導致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的最主要排放來源來自建築物。根據加拿大“建築 2030 網頁”的資料顯示，建築物是全球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甚至較工業或汽車的排放量更多。

在美國，商業和住宅建築物在運作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便佔總排放量的 38%。估計在未來 20 年，單在北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將會增加 36%，能源消耗量則增加 37%。於同期的全球能源消耗量更會有高達 54% 的增長。

所以，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正積極推動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計劃，以及減低使用石化燃料的依賴。根據《京都議定書》的協定，到了 2010 年，所有發達國家排放的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要較 1990 年減少 5.2%。

不過，在香港，由於政府沒有為建築物設定能源效益標準，大多數的商業大廈均長時間開着冷氣，能源消耗和氣體排放量無法估計。所以，政府應該牽頭，例如在現時興建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及其他公用的新建築時，必須引入“零消耗”環保節能建築，作為香港的模範大廈。

其實，三藩市的新聯邦政府大樓亦採用了有效的通風設計，使大廈內七成樓面沒有需要使用空調，而大部分的工作地方均可以靠自然光照明，日間沒有需要開燈。主席，我亦曾經到過該處，是一幢很值得參觀的建築物。

美國銀行在曼克頓興建的 288 米高大廈，則透過熱能循環再用技術來減少能源消耗，大廈的設計每層樓底較高，玻璃窗有特強的隔熱效能，地庫的冷氣機房在晚間耗電量低時製造冰塊，供日間用來冷卻大廈溫度。

廣州現正興建一幢 69 層高的“零消耗”大廈，其獨特的設計外形能令強風匯集，穿過大廈腰部的風力發電樓層，發電量可滿足整幢大廈的需求，同時可減輕大廈承受的風壓，而且收集得來的雨水又可經過過濾淨化後供商戶使用。

實際上，利用現今的科技興建環保節能大廈，其建築成本只須增加 5%，但很快便可從日常運作所節省的開支中獲得回報。所以，我覺得新興建的建築物，尤其政府建築物，應以這些“零消耗”的建築設計為目標，以起牽頭作用。

這些環保節能大廈，便是可持續發展城市所提倡的建築設計模式。為了鼓勵節約能源、減低氣體排放，政府應積極進行環保樓宇標籤制度，為大廈設計、興建及日後運作進行全面的環境表現評估，除了能源效益、空氣流通外，同時要着重環境綠化、家居廢物處理、循環用水、可再生能源等的應用。

我想指出，環境綠化不單是空中花園和外牆綠化，更重要的是“綠化比率”，即是以地面面積計算，不計垂直或空中面積，以確保有足夠的綠化活動空間。

香港仍未有環保樓宇標籤制度，以致建築物環保表現評級計劃（**HK-BEAM**）雖然已開展 10 年，約有 100 幢建築物獲評級，但由於只是以自願性質參與，一直未能普及至全港樓宇。我知道政府有一名為 **CEPAS** 的計劃，其顧問研究已經完成，而《建造業議會條例》亦已經通過。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報告實質的進展並作出跟進。

根據國際趨勢，越來越多城市在政府的支持下，引進環保建築物的表現評級（**BEPAS**）制度，無論是新建成或舊有建築物，均須進行環保表現評級，以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量度指標，同時鼓勵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增加對生態環境的保護。

在日本，自 2002 年起，東京市政府已實施強制環保建築評級，所有地面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的新建或擴建地盤，均須進行 1 至 3 星的評級，雖然並沒有規定多大面積要達到多高的評級，但發展商一定要在售樓書內說明樓宇所屬的星級級數，以作參考。現時，東京每年便進行約 200 幢樓宇的評級。

在美國和加拿大，環保能源設計領導計劃設有白金、金、銀和證書這 4 個級別。在溫哥華，自 2004 年起，所有面積超過 500 平方米的政府建築物最少要達到金級，作為建築界的良好榜樣。市政府更把城市主題定為“加強環保能源建築”，透過規劃豁免或重新規劃，達到符合公眾利益的環保發展。自 2005 年起，差不多所有重新規劃的主要發展項目，均必須達到銀級或以上。

在我們的祖國內地，“十一五規劃”提倡“四節壹環保”的綠色建築——何謂四節呢？便是指“節能、節地、節水和節材”，以保護環境和減少污染，從而希望能達致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建築——加入了新的能源和建築設計指引。政府亦在 2006 年年中宣布環保建築評級制度，雖然現階段屬於自願參與性質，但這計劃正逐步改為強制推行。

由於環保建築物的表現評級制度越來越獲得各地政府的廣泛認受，香港政府亦應跟隨國際大趨勢，為公眾利益制訂環保建築政策。首先，所有政府或資助機構的建築物，凡超過指定樓面面積的，均必須達到一個標準，例如相當於金級或以上級別；第二，所有新批出的大型發展項目應達到銀級或以上級別；第三，其餘超過指定面積的新建或重建項目，則應通過環保建築物的表現評級，並於申請建築審批時一併遞交，作為參考，而有關評級結果亦須公開讓公眾查閱。

主席，要達到真正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我覺得應在城市規劃和建築階段着手，並持續監察日常運作，引入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及環保樓宇政策，由政府牽頭，除了新政府總部及其他公共建築可起示範作用外，並可提供誘因鼓勵市場遵行，逐步全面推廣環保節能的建築。

在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方面，除了改善現有規劃外，政府應積極引入“環保城”的可持續發展規劃概念，在開發新界、離島等未被發展的地帶時，應考慮如何興建一個“零污染”的低密度社區，幫助減輕現時市區密度太高的負擔。一如馬灣、愉景灣般，從道路規劃開始，已全面應用環保節能技術，包括考慮在運輸系統方面採用無煙鐵路、鼓勵步行的行人道路網絡、全面社區綠化、採用配合天然環境設計的建築等，從規劃層面幫助減低環境污染引發的問題。

“環保城”未必可在短時間內實現，但最重要的是，大家對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環保樓宇政策，能取得一致的共識，讓行政、立法可以和諧合作，加快落實有關政策的執行。特別是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在新架構下，我們將設有委員會進行討論，包括發展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等。所以，協調是很重要的，我覺得應結合相關部門，由新組成的發展局解決政府部門在規劃與項目發展上的不協調，建立一套長遠、高效率的發展審批系統；並須由擁有最終審裁權的發展局指揮各部門的責任，消除現時各部門各為其主的問題，作出以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的決定。

我希望最終能達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在 1987 年發表的“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需求的發展模式”，以及

在 1996 年進一步修訂下的“為人類提供足夠的、長期的、健康的、公平的、可持續及具有生產力的住所”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聯合國早前警告，地球暖化將在本世紀內令數以億計人口面臨食水短缺、飢荒、洪水、疾病等災難，而海平面上升更會威脅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亞洲沿岸，香港亦難獨善其身；為紓緩城市發展失衡引致的溫室效應，同時排除不良的高密度樓宇發展對氣候和環境帶來的壞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並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包括：

- (一) 檢討現行城市規劃及建築相關的法規，引入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及環保樓宇原則；
- (二) 研究制訂《實務守則》，推行“環保樓宇標籤制度”，結合能源效益、綠化比率、空氣流通、可再生能源、家居廢物處理，以及有助達致美好氣候和城市環境的設計規範，在設計階段及使用後全面評估樓宇的環境表現；及
- (三) 由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全面在新建及現有的公共建築推行相關政策，教育市民，並提供誘因積極帶動市場遵行，

以期透過推行有助達致美好氣候和環境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減低地球暖化問題對香港造成的沖擊，建造可持續發展的美好城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天劉議員選對了時間，有兩件事是很應景的。今天早上，我們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示範了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是一個反面的教材，該例子是如何不遵守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大家都知道，雖然我們其中一個文化遺產——皇后碼頭被評定為一級建築，但政府卻沒有尊重專家委員會的評定，一意孤行地強行尋求撥款來拆卸它。

第二件應景的事，便是政府最近進行改組，由 11 個政策局變成 12 個，並特地把發展局抽出來，跟以往的做法不一樣，環保的工作不會再包括在發展局之內。最令我們覺得奇妙的——我亦認為當中有些玄機的，也許大家沒有留意到的——是將來跟規劃有關的所有架構，包括古物諮詢委員會，都會撥入發展局之下。如果我們看到政府今天的舉動，便可以預計可持續發展是多麼危險、多麼薄弱。

為甚麼不稱為可持續發展局呢？我們的一位同事——余若薇議員也曾經提出這個問題。我想引述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在 1987 年所說的一句話，“既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需求的發展模式”。政府在過去數十年做過甚麼呢？遠的不說，在 2003 年之後，市民不斷提出要保護我們的天然遺產，例如我們最珍貴的維多利亞港，一旦填平了便不能再回頭，這些是子孫後代將來的一些遺產。

我們的政府如何呢？一意孤行地“去到盡”。在法庭上、行政上，用盡一切方法也要繼續填海。上星期，同事提出“屏風樓”的問題，“屏風樓”這項議案當然被政府幕後一些不應該做的工作推翻了，但事實上卻是一脈相承的，為甚麼會有“屏風樓”呢？“屏風樓”的確是沒有把可持續發展計算在內的，剛才劉秀成也說得很清楚，一個是建築上的，而另一個則是規劃上，我們在規劃上做過甚麼呢？

劉議員曾問我，為甚麼要加入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兩鐵上蓋物業這兩項，讓我引用一個例子告訴他吧。在 2003 年，當時擔任政務司司長的現任特首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他曾發言說：“實現可持續發展，要建立一個經濟活力充沛、社會和諧並融、珍視自然文化遺產的都會，僅是推動和提倡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不足夠，我們還須把這要義列為未來發展計劃的中心思想，貫徹實行。”實行約翰內斯堡的“執行計劃”便是其中一環，因為約翰內斯堡的計劃是我們國家也提出來珍而重之地執行的。

他還說得很好：“擁有理想是一回事，如何實踐這個理想也是一回事。不少城市、國家甚至國際社會都在艱苦經營，希望能夠在長遠可持續的工作上取得實質的進展。相信大家都察覺，在工作過程中，很容易偏離原有的理想，轉為把大量的時間放在只帶來短期政治和經濟利益的問題上。”

我聽過之後，覺得當時的曾先生應該是跟我們同一陣線的，因為他所說的便是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東西；光有理想是不足夠的，是要做出來的。理想是不足夠的，很多人只是為了短期的經濟和政治利益，政府現在做的就是這件事。我們為甚麼要改革城規會呢？如果城規會能夠為我們把關的話，我們便不會看到整個香港在規劃上是一個災難。

由於有“屏風樓”這種不當規劃，市區內部的溫度因而提升，市民便不斷使用不需要的能源，例如開動空調，不斷地進行一些不能夠可持續發展的活動。這是為甚麼呢？誰不想市區有較好的規劃，令空氣流動可以進入市區呢？如果早點發現這個情況，中環、銅鑼灣就不會像現時這樣子了。為甚麼做不到呢？城規會是甚麼？按照城規會的架構，其秘書處便是政府的規劃署，主席是政府官員。其實，在我仍未進入立法會時，政府已曾在這議事堂中回應議員，政府當時說我們其實是很中立的，秘書處只是做文書的工作，主席也只是主持會議而已。

如果是這樣的話，城規會為甚麼不可以獨立呢？如果是這樣，為甚麼主席一定要由官員擔任呢？這便露出狐狸尾巴了。曾先生其實在告訴你，我們說的是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其實，說和做均是很困難的，所以下次請不要胡亂說話，因為說出來便被寫下來，而市民是會看得到的。

我所舉一些例子，即使是很難做到，但其他人也能做得到。韓國有一個很著名的清溪村發展計劃，我相信劉教授一定清楚。在六七十年代，韓國首爾為了發展清溪村，便建築天橋和商場，以為這便會很好，有一段時間，清溪村的確成為了商業區，但大家漸漸發覺不行，人們不願到那裏去，因為那裏污穢不堪、烏煙瘴氣。今天的首爾市長提出說不行——但這真的很絕，因為提出恢復清溪村的市長就是當年負責發展清溪村工程的經理。不過，他卻有這勇氣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他也覺得當時做得不妥當，於是他再做一件事，便是恢復清溪村。

這位市長做了甚麼呢？他召開了 700 次公聽會，令人們信服他，要把清溪村回復為河流。我們的官員，不管是進行甚麼規劃，也是躲起來召開一些所謂公聽會的。大家也知道，較早前的中環規劃，3 天前發出通知，3 天後

開會，一個星期後便召開公聽會，最好沒有人來浪費他們的時間，他們只打算進行假諮詢。我們的官員看到別人的做法，也應該感到羞愧了。

清溪村修復後，首爾市中心的溫度下降了 3.6 度。劉教授，我不知道 3.6 度乘以 10 年、100 年、1 000 年的資源效益有多少，任何贊同可持續發展的人都知道這些是最重要的事，但我們的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

第二、既然是這麼困難——我們的同事說，不能要求地產商進行可持續發展，他們是要維護股東的利益——那便由政府來做吧。為甚麼我今天要在議案中加入兩鐵上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西九龍、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的海濱呢？因為這是政府顯示它要做事的其中一個方法。可是，政府指兩鐵上蓋發展已獲得城規會通過，無論如何也不會理會，市建局也表示任何城規會通過了的計劃也不會理會，而中環發展計劃亦獲得城規會通過了，所以也不會予以理會。這樣的話，怎樣進行可持續發展呢？

如果政府不帶頭做這件事……世界上很多地方付出沉重的代價，但他們都會驚醒。波士頓掘了多年的 big dig，花了數以億元計的美元，如果從香港官僚的角度看，這樣是做傻事，有誰會在地上花數十億元呢？主席女士，他們不是在興建樓宇，建出來的那條路，是一個海濱，是不會有建築物的。現在我們的政府卻說，在新填地用 80 萬呎土地來建商業樓宇，繼續多用空調，沒有需要風，也沒有需要空地。

我覺得這個政府令我們感到相當憤慨。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聯合國”之前刪除“鑒於”，並以“本會認同”代替；在“壞影響，”之後刪除“本會促請”；在“盡快制訂”之前加上“需”；在“包括：”之後加上“(一)透過重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由非政府官員出任主席，以及成立獨立的秘書處，使城規會的決定可以更公正及確實地反映民意；”；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及在“帶頭，”之後刪除“全面在新建及現有”，並以“在包括兩鐵上蓋物業、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環、灣仔至銅鑼灣的海濱發展等發展計劃，以及未來”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全世界也很關注全球暖化和氣候反常的情況，在這股大氣候下，香港的天氣當然亦不能幸免。最近十多年，香港郊區的平均氣溫，以攝氏計大約上升了 0.2 度，而市區則上升了 0.6 度，升幅是郊區的三倍。而且，香港在應該寒冷的時候卻不寒冷。去年，香港便經歷了 122 年以來，第八個最暖的年份，傳媒更形容為“冬天不見了”。與此同時，應該熱的時候又不是太熱，好像今年的 4 月 3 日，又是 10 年以來最冷的 4 月天，甚至要發出寒冷警告。專家告訴我們，其箇中的原因，除了是受全球氣候的大圍環境影響外，香港的城市規劃有欠理想、過於密集的樓房、過多的汽車、擠塞的道路，以及欠缺推動節省能源措施等，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其實，早在 8 年前，即 1999 年立法會討論有關環境保護的議案時，我們自由黨已經提出要重視可持續發展，亦不斷敦促政府要確保香港有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無可否認，政府近年來的確做了一些工夫，例如公布了可持續發展策略，重新調整分區大綱圖的地積比率，亦加緊規限新發展的樓宇高度，就政府工程發出可持續發展評估及可再生能源指引。可是，在城市設計方面，似乎仍有很多有需要改進之處。

正如我們上星期在議會內提到的屏風樓效應的問題，如果當局不加以注意，只會令問題進一步惡化，令城市在炎炎的夏日裏，熱上加熱，結果要花費更多電力降溫，使用更多的冷氣，令城市的熱島效應有增無減。

其次，在城市規劃方面，當局並沒有顧及各地區的特色，只是僵化地參考規劃指引“照單執藥”，結果便是各個新市鎮之間的社區規劃，變成好像倒模般，毫無特色。東涌、天水圍、馬鞍山及將軍澳等新市鎮，部分原先是小漁村，部分是濕地農田，部分是寮屋區，是各具特色的，但被政府規劃後，不論是公屋、學校還是社區會堂，不論是哪一區，布局上大致都大同小異，各處都是大同小異的高樓大廈，走進去根本分不清現正身處在那個區。此舉不單浪費了原本的天賦特色，甚至破壞了傳統文化風俗面貌，更令當區失去了依靠傳統特色，來持續發展地區經濟、文化的機會。

此外，在城市規劃方面，當局亦欠缺了對當區居民生活習慣的考量。正如荃灣城門谷運動場般，雖然設施好、場地靚，但卻交通不便，沒有地鐵直達，如果到那裏做運動便要轉車多次。又好像東涌的情況，該區因為人口不足而沒有泳池，要待多名小童先後在石澗嬉水不幸溺斃後，當局才匆匆表示會

興建泳池。將軍澳區近月亦發生了多宗單車意外，正好反映該區的單車徑規劃欠善。規劃差，不單浪費資源，亦造成人命損失，我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汲取這些慘痛經驗、教訓，在城市規劃時要以人為本和照顧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至於環保樓宇的推廣，雖然當局和業界近年來是加強了推廣，但問題是，社會至今普遍對環保樓宇的認識好像仍不足夠。近年來，雖然有很多環保露台的設計，但與環保樓宇的概念還相差很遠。

我認為要推動普及環保樓，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帶頭在轄下建築工程中採用環保措施，這一方面可帶頭向商界作示範，另一方面亦可讓市民體會到環保樓的優點。為此，當局便要有一套清晰可行的環保標籤。可是，現時評審的費用不輕，所以政府有需要多想辦法如何加強推廣這個概念。

不過，如果要在日後的兩鐵上蓋物業以至其他大型項目上，強行推動環保樓宇概念，我們便覺得大有商榷的餘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全港市民一同度過了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個冬天，人人都可感受到氣候變暖的威力，因此，地球暖化已經由遙遠的議題，變成政府以至全港市民都有需要面對的迫切問題。然而，當這個環保問題與港式生活相提並論時，便會發現如果要在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規劃，又或推動環保樓宇的設計，都必須徹底改變政府和市民的生活價值觀。

就如劉議員提出檢討現行城市規劃及建築的相關法則，引入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及環保樓宇原則；又提出推行“環保樓宇標籤”制度，結合能源效益、綠化比率、空氣流通、可再生能源、家居廢物處理，以達致美好氣候和城市環境的設計等。然而，這些也只是硬件上的發展，如果不在軟件上加以配套，這些美好的環保樓宇即使能夠建成，亦只會成為樓盤賣點，無法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我想指出，軟件配套的重要性，正正是先透過發展環保回收業，改革市民的生活模式。

主席女士，香港自詡為國際大都會，市民都習慣了享受舒適方便的物質生活，然而，這種生活模式卻造成了巨大的浪費。每天運送到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共九千多公噸、建築廢料亦達到六千多公噸、特別廢物（例如化學

廢物)也有一千多公噸、總計平均每人每天丟棄 1.36 公斤廢物。於是，將軍澳堆填區將提前於 2011 年達到飽和，政府為應付問題，竟不得不提出“借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3 至 5 公頃土地達 8 至 10 年，以作臨時堆填區之用。

或許有人會問，今天的議題是討論地球暖化和樓宇密度等空氣問題，與廢物有何關係呢？但是，事實上，過度消耗能源製造消費品，然後又迅速丟棄造成浪費，加上處理不當造成污染，正正是都市生活引致溫室效應的主因之一。政府最關注的環保問題，一直都以海水污染和空氣污染居首，而固體廢物問題只要找一個偏僻角落堆棄，便眼不見為淨。可是，每天其實有 43% 的廢物（即七千多噸）是可回收的，包括紙張（佔三分之一）、金屬（佔三分之一）、塑膠（佔四分之一），而去年這些回收廢物的價值，合共可值 45 億港元。

現時，這些廢物中有 90% 均會運往內地，為何特區政府不可以牽頭，發展綠色環保業，讓全港市民共同參與呢？

首先，可以推動源頭分類，改變香港人的家居習慣。導致環保再造工業成本高昂的原因之一，是現時香港家居垃圾分類不善，許多可再用物料被污染，同時亦須有大量人力進行分類。這樣，成本沉重之餘，市民實際的參與程度亦不高，環保的觀念無法“入屋”，亦即無法融入市民的生活。因此，政府應像台北市般，推行全面的家居垃圾源頭分類，不單一般塑膠、廢紙、鋁罐等要分類處理，就是連廚餘亦應按其性質分類，這樣才能徹底改變市民對於“廢物”的觀念，同時亦能減低棄置廢物所造成的污染，以及對堆填區的需求。

主席女士，推動環保再造工業的另一好處，便是為本港製造更多低技術的就業機會。香港去年可回收的廢物約值 45 億元，但大多數直接運往內地加工處理，未能在本港創造就業和商機。因此，政府如果能牽頭，建立一條龍的回收、處理、加工，再造的環保再造工業，在循環經濟創造就業之餘，也可減少運輸所造成的能源消耗，以至廢氣排放。當然，以香港的驚人地價，環保再造業佔地龐大，難免令成本上漲，因此，如果政府不放下經濟為先及市場主導的觀念，改以保護環境為前提，便只會繼續推行像現時般有名無實、消耗為先的廢物分類行動。

可持續的城市發展，最重要的是居住其中的市民明白環保的重要性，從生活習慣開始改變浪費的模式。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看到劉秀成議員原議案的措辭後，我考慮了很久，想知道他究竟想談甚麼問題呢？是全球暖化的問題，還是環保樓宇和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呢？如果是全球暖化方面，問題便很多，不單是環保樓宇。但是，如果談可持續發展或環保樓宇，這題目當然也會很闊。剛才郭家麒發言時提到今天早上有關皇后碼頭的辯論，也是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很重要問題。因此，我不知道應否考慮議案的重點，然後才作出修正。後來我認為不要緊了，反正我們公民黨的一貫立場是，總之是符合我們的原則，我們便會支持，不會理會最重要的目標究竟是談論氣溫暖化還是可持續發展。

我剛才非常細心地聆聽劉秀成議員的發言，他說他非常期望我們會有一個新的發展局，由它牽頭負責很多協調的工作，解決很多問題。我聽到劉議員這樣說後便很擔心，擔心這是他一廂情願的看法。第一，我們也知道香港實行高地價政策，我們每年的盈餘很多時候均來自賣地。事實上，如果這是主要的收入來源，則每吋土地也是寸金尺土，要發展最大效益時，很多時候的確會犧牲環保。大家看看環保露臺，也是讓地產發展商用作賺錢，而不是真實地用作環保的。劉秀成議員也在搖頭，這已是我們第一個遇到的難題。

大家可以看到的第二個難題，便是曾蔭權先生競選連任特首時的進步發展觀或進步發展論。他開宗明義地說，在他擔任第三屆特首時便要成立發展局，目標是加快基建。大家也知道，基建是最容易會引致環保問題的。可是，他讓財政司司長管轄這個發展局，而卻另外讓政務司司長管轄環保，兩者將來如何協調呢？此外，該局的命名已存在很大的問題，剛才郭家麒議員發言時提過我曾詢問這問題，這是我在《明報》論壇的文章內提出的，我問為甚麼這不稱作可持續發展局，而名之為發展局呢？大家從而已可看到他的思維，看得出是甚麼貨色了。

劉秀成說成立發展局後會有環保樓宇，有環保的可持續發展。我想提醒大家參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05 年 2 月提出的報告，報告希望政府立法，從而體現一些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但是，政府在 3 個月後很快便提出報告，把“立法”這兩個字刪除。所以，我也很細心看劉秀成議員的議案，而立法是完全沒有包括在內的。這也是立法會在上次的“屏風樓”議案辯論中會全軍盡墨的原因。劉議員的看法是要預留很大彈性，千萬不要立法規管。

但是，如果是採用指引的方式……我相信局長稍後發言時也會說政府在環保樓宇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指出前特首董建華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承諾建立環保樓宇標籤制度；屋宇署在 2002 年委託顧問就建立環保樓宇標籤制度進行研究。此外，孫明揚局長在 2004 年表示環保樓宇的標籤制度

可以為社會各界帶來得益，包括發展商、建築界等專業人士，這制度讓他們的建築創意可獲認可，提升他們的形象和聲譽。

孫局長也指環保樓宇的標籤制度對置業人士也有好處，因為這可讓打算置業的人獲得更充分的資料，從而可以更審慎地下決定。他亦引述外國的經驗，指樓宇評審和標籤制度有助提升整體的生活質素。但是，我們多年來看到的是否這樣呢？是否有這樣的結果呢？我相信劉議員稍後最後發言時，可告訴我們是否真的做到很有成績，因為我們已訂出了這麼多的標籤制度。

我對香港的專業界其實是很有期望，我覺得他們是很有水準的。在規劃方面、設計方面、建築方面、工程方面，我覺得他們絕對有世界水準。如果真的能讓專業發揮，真的有決心進行環保，事實上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如果事事也金錢掛帥，事事也要進步發展，沒有“可持續”這 3 個字在前面，根本說甚麼最終也是空言。

主席，我最近看過 4 個添馬艦的設計，即要在 4 個當中選出 1 個，當中包括立法會的設計，各項設計也很漂亮，其中更有玻璃反光。對我來說，我亦很關注那些設計是否環保。我已很努力，也有詢問專業意見，想知道使用如此多玻璃的設計是否環保？有人指立法會將會變成“金魚缸”，因為全是玻璃，別人可看到我們開會。我問這是否環保呢？沒有人能回答我這問題。我問政府可否到來解釋一下，政府卻表示不能來。在這情況下，我們該怎樣選擇呢？這差不多等於閉上眼睛來選擇。

主席，說到底，基本底線是甚麼呢？聯合國的氣候變化委員會在今年分 4 個階段發表第四號的評估報告，在今年已公布的 3 部分中，也證實了我們的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問題的確與人類的的生活有關，而香港設計的樓宇其實也是一項非常嚴重的問題。

所以，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所有精神，但我真的很期望政府真的有決心做到可持續發展和發展環保樓宇。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關於香港環保樓宇設計的問題，在這方面的發展，不管用詞是落後還是遲緩，香港的發展均是不理想的。以我零碎的接觸和開會時的瞭解，機電工

程署最近兩三年才開始在政府樓宇內採取一些試驗性質的措施，例如在天台利用日光板吸熱，這些措施其實是很初步的。

我曾詢問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的同事，會否在所有政府樓宇採用這些措施，但他們表示不一定可行，因為這是很複雜的。這句話的意思是，現時機電工程署所做的工作，只是實驗或裝飾性質的，只是為了告訴別人我們也有這些設施而已。

此外，政府建築物內，現時很多環保的設計和使用……當然，我知道有個別單位設立了環保主任，檢討部門或單位是否做得妥當，我認為這是進步的做法。我當然希望政府日後能設立中央委員會，檢查每個部門、每個單元的環保主任所呈交的年度報告，審視有否進步及有何進展。

今天，我的發言會集中討論私人樓宇，局長，因為香港私人樓宇的環保工作做得極差。香港的樓宇發展，一直應用以地產項目為主軸的發展概念，意思是當有任何事物無法配合時，也不應該阻礙建築。我記得曾在五六年前與發展商討論，他游說我說日後的浴室可否沒有窗子，我相信局長不會沒聽說過。有發展商嘗試過在浴室不安裝窗子，沒有光可以亮燈，沐浴也不會跌倒的，但空氣又如何流通呢？我想問的是，為何浴室可以沒有窗子呢？原來這在建築上是會較簡單的，只須用一整塊的石屎板，如果要有窗框，建築起來便會比較麻煩。

但是，我真的覺得很莫名其妙，既然浴室不用窗子，將來廁所也可以不要窗子、廚房也可以不要窗子、客廳也不要窗子，整個建築其實也是可以不要窗子的。嚴格來說，現代科技一樣可以讓足夠的空氣進入，足夠的空氣流出，不過，我覺得這不像是讓人居住的地方。我引用的這個例子，我相信局長也曾聽說過，那不是我捏造出來的。真的有發展商在建屋時考慮怎樣會較容易，如何可以更快，以加快賺錢的速度。

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商業樓宇的興建方式——除了剛才很多同事指玻璃幕門不夠環保外，最大的問題其實是，第一，沒有立法，即使是不談立法——我知道局長一聽到立法便感到不高興，但我們在建築上仍有很多規定，《建築物條例》（**Buildings Ordinance**）中是訂有一些條件的。我記得以往——現在是沒有的，如果我說錯了，劉秀成一定會修正我——對於樓宇高度是訂有日照規定的，即太陽能否照射到街上，現在似乎沒有怎麼討論這件事。

我在九十年代當立法會議員時，亦聽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曾討論過讓臨海地方的樓宇有波浪型的樓宇高度限制，令城市看起來較美觀，即不要興建一

整排的“屏風樓”，說得粗俗一點，“死板板”的一整排石屎樓，是十分不美觀的。可否設計波浪型的樓宇或近海的樓宇興建得較低，接近中間的樓宇則可以興建得較高，而最中心地帶的便最高呢？這些其實是常理（**common sense**）的事情，但香港甚麼也不做，原因是簡單地一幢幢的興建，便是最容易。

局長是否真的無計可施呢？其實是有辦法的，他是否可以在《建築物條例》、作業守則或指引中作出要求呢？我覺得這是最快的、令私人樓宇的商業建築商能多考慮環保方面的方法。

剛才有同事批評環保露台，我也曾作出批評，局長是知道的。我曾在去年 10 月與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在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說得好聽一點，曾經理性、激烈地辯論過；說得難聽一點，我當時表示十分不滿意環保露台讓發展商利用了，把面積用來賣樓賺錢。我曾要求局長加快檢討，但局長卻回應說檢討並不緩慢。所以，如果可以在《建築物條例》或作業守則中做點工作的話，是可以較快的。

舉例來說，所有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也知道，每個商業面積總有一般稱為基準電力需求的比較，不論是如 IFC 或其他的一級的商業樓宇，每平方米應該用多少電力有一個一般性市場所做到的基準（**benchmark**）。由於現時沒有誘因，私人發展商便不大聽政府的話，如果社會上就這方面進行較大型的調查，有了這個基準（**benchmark**），而政府又有指標（**target**），當然，最好是採用游說的方式，如果不行，便在《建築物條例》或作業守則中訂明，要求每平方米的商業樓宇面積逐年減少用電量。其實，這是十分合理的，而且這亦有助公司節省用電。所以，如果我們真的比較實在地考慮問題，我覺得局長在政府樓宇有很多方面的工作可以做。至於私人樓宇，即使不立法，也有很多方面的工作可以做，最重要的是我們有這個決心。希望局長稍後回答時可以有較好的回應。

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原議案促請政府在推動香港城市發展時，要遵從可持續發展原則，同時制訂政策，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環保樓宇，我們對這些都是十分支持的。在 2005 年 12 月，我在本會提出一項“節約能源”的議案時，亦曾促請政府帶頭做起，強制新建的建築物必須從設計階段開始，先要通過全面而嚴格的綠色審視，確保建築物無論在設計、用料以至採用的設備上，均能符合環保和節能的要求。

與此同時，為了加強綠色審視的力度，綠色審視的評審準則以至審視的最終結果，均必須公開讓市民參考。

我們建議的綠色審視清單包括很多項目，例如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建立污水迴圈再用系統；全面進行廢物分類回收；全面採用節能型設備；引入用電需求管理系統及加設綠化屋頂等。很明顯，這份清單與今天的議案內容，可謂大同小異。由於時間所限，我會集中就節能和減少噪音兩方面提出民建聯的意見。關於這兩方面，只要政府給予恰當的政策措施，政府其實並沒有需要注入大量資源，也沒有需要市民付出代價，便可達致很大的環保效益。（電話鈴聲響起）對不起，不好意思。

節省能源說來容易，但要廣泛推行，難度卻很大。例如大大小小的玻璃幕牆大廈早已遍布全港，但又有多少人留意到，正是這些看來醒目時尚的大廈，電力的浪費十分驚人。由於玻璃隔熱差，擋冷能力又弱，身處其中，可謂冬寒夏熱，空調全天候開放，加上大廈封閉性強，通風不足，電力抽風系統必須長時間啟動。更可笑的是，外牆大面積地採用玻璃，日照變得異常強烈，許多寫字樓均被迫拉上窗簾，反而要靠電燈照明。所以，在種種因素的影響下，估計這些大廈耗用的能量，可能是節能建築的四至五倍。

諷刺的是，政府在 1998 年推出了一個“建築物能效標誌”計劃。在 10 年內共頒發證書予 735 座建築物。反應有欠理想不在話下，當中竟然連玻璃幕牆大廈也榜上有名，這反映出該計劃的考慮因素十分片面。

為了推動節能建築，民建聯促請政府效法日本和歐盟，強制要求新建築物的設計符合一套節能指標。順帶一提，北京市建委和市發改委也在本月初聯合頒布《北京市“十一五”時期建築節能發展規劃》。在 5 年之內，北京城所有房產開發商均必須在“售房合同”中，向業主承諾節能標準。換言之，如果開發商未能取得建築物能效標誌，房屋便不得交付使用和出售。

主席，另一個是噪音問題，也是我希望政府立即正視的問題。按照政府最保守的估計，每天受到道路噪音嚴重影響的市民人數，竟然多達 100 萬人。

為了減低大廈單位的噪音水平，大廈必須由設計階段開始，做好噪音管理。例如小心選擇大廈座向，並仔細設計大廈選用的建材、門窗結構、窗簾設計以至空調系統等，以達到最佳的隔音效果。此外，廣泛種植高大而枝葉濃密的大樹，對紓緩噪音也有一定的效果，尤其是對於接近馬路的低層單位。當然，發展商甚至可以把大廈低層用作停車場或商場，藉以令住宅與路面分隔得更遠。

所以，要減低大廈噪音，方法還有很多。根本的問題反而是發展商在商言商，如何鼓勵他們積極落實。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必須通過合適的政策，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要求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公開每個單位的噪音水平資料，供置業者參考。與此同時，應為樓宇的噪音水平評級，這樣才可以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這種做法有助提高建築物的透明度，可讓置業者在作出決定前，更全面地知道有關物業的特點。其實，如果可以把單位的噪音水平與樓價掛鉤，便可以鼓勵發展商花更多心思，設計和建設更寧靜的居住單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環顧世界各地，現時幾乎所有國家均一致認同要設法全力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紓緩全球暖化。例如紐約市市長彭博便在去年表示，紐約市要在 2030 年前減排三成溫室氣體，並提出了過百項方案，當中包括在市政府建築物、學校及污水廠等引入節能措施，再配合街道綠化及其他交通改善策略。早前，本會同事前往東京考察時，亦曾深入瞭解當地的“綠化建築物計劃”及其他二氧化碳減排措施。

看過國際間的發展後，看回香港的情況，儘管我們在 1991 年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全球氣候變遷協調小組”，卻發現原來這個小組對上一次開會已是 6 年前的事。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在協調不同政策以應付全球暖化的問題上，可謂幾乎完全停頓。在全球暖化危機日益加深的今天，紐約和東京等都會早已制訂長遠而全面的計劃，但我們的協調機制卻停滯不前、沒有運轉，自然難以在城市發展和土地規劃等方面加以配合，訂立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主席，我們希望香港的城市發展及規劃能夠追得上時代，以配合節能和應付暖化危機的世界潮流。特區政府絕對有需要大幅度改變既有的思維。早前，本會曾多次討論有關改善規劃的問題，其中在上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孫明揚局長便曾經表示：“如果發展密度較低，可得收益便會較少。”我們不禁擔心，即使到了今天，氣候危機已經迫在眉睫，但我們的政府仍然將庫房收益列於一個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考慮，令我們的城市建設策略遠遠落後於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

志在地盡其利的政府，再加上一個十分封閉、由架構以至程序均由政府主導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社區規劃自然要優先顧及賺錢，而環保則放到幾乎最後的位置。即使近年政府迫於社會的壓力，不得不在樓宇政策上加入環保的內容，但有時候為了遷就地產商，封閉的城規制度便出現了一個好心做壞事的情況。最明顯而又諷刺的例子，莫過於剛才數位同事提及的環保露台和空中花園等。

所謂環保露台及空中花園，其實是指容許發展商把這類綠化設施獲得豁免，而不計算入地積比率的運算之內，結果便導致所謂“發水樓”的出現。此外，一座座“屏風樓”令不少距離海濱較遠的社區變成了一個個熱島，於是原本以環保為名目的措施，往往在通過不透明、不公開的規劃制度後，反而製造了更多環境問題，地產商可能有利可圖，但平民百姓卻要吃苦頭。

主席，要制止這種顧此失彼的現象，惟有先改革實行多年的城市規劃制度，減少政府在城規會內的主導地位，讓規劃機制更貼近社區，以及容納更多專業人士的聲音。正如郭家麒議員在修正案所建議，我們應該將城規會的領導及行政支援工作，交付獨立的非政府人士手上。這可以為地盡其利的規劃概念稍作制衡，防止都市設計一味向着金錢利益傾斜。

此外，社區亦應有能力主動提出可持續發展的土地規劃及管理意念，而不止是被動地接受政府的諮詢。我們還記得特首曾在選舉期間許諾，可以把每區的大綱圖拿出來重新審視。但是，政府最近又告訴我們，所謂的諮詢只不過是延續數十年來的老規則，要求公眾在看到毫不當眼的公告與圖則後，在限期前提出一些技術性申述。

為何我們不可以由民間主動建議社區的規劃概念，然後交由政府研究落實呢？例如北角的油街和灣仔的 H15 等項目，均充分顯示民間智慧往往比政府的智慧來得更合用。

從規劃入手改善環境，不單是香港公民社會越來越重視的事務，更是對抗暖化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港的城市規劃機制早已落後於時代，我們千萬不能被它拖住後腳，反而是時候及早進行革新，要配合跨政策範疇的整全策略，應付日益嚴重而且人人皆難幸免的環境和生態挑戰。

主席，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a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may recall, we started discussing the subjec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n as

early as 1998. Almost a decade has lapsed, Hong Kong is making little headway in our pursui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t more and more screen-like buildings are cropping up on both sides of the Harbour which block both air ventilation of their neighbouring areas and obscure the ridgelines as well as the harbour view.

With the increasing evidence of a connection between im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global warming, it is high time for Hong Kong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priority accord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both green towns and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buildings.

Indeed, green new town projects have been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have been discussed by the relevant panels of this Council.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South East Kowloon, Kwun Tong, Hung Shui Kiu and Lam Tin were among those under consideration. It is most unfortunate that these proposals have eventually failed to get off the ground due to various reasons.

With the fact that our economy is right back on track and the Government is sitting on a fat public purse, it is the right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sit these proposals. In developing these new towns, the blunder of erecting screen-like housing blocks must be avoided. Instead, these new development areas should be zoned with buildings in stepped heights so as to ensure better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In as early as 2000, I moved a motion in this Council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a thorough review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I proposed amongst other sugges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offer incentives to property developers to encourage them to adopt design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hich are friendly to both the environment and maintenance. In a more flexible manner, the Government can also introduce other green features through issuing relevant codes of practice.

In order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hicular traffic should be kept to a minimum in these new towns while the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ublic transport should be promoted. It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shuttle system which provides feeder transport service to the main rail trunk line. To minimize people's reliance on vehicles of short distance travel and to promote walking, there must be a well-planned pedestrian network comprising fully pedestrianized streets, open space corridors, travellers, pedestrian links as well as mono-rails

with supplementary footbridges/subways provided to, for instance, pedestrian links at podium level. This will provide a very efficient system for people to adopt and use.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similar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features can also be introduced in the urban areas. A promenade along the full length of both coastal lines of the Harbour is long overdue. People can walk to their destinations and enjoy the beautiful harbour view at the same time. Their walking trips would be more pleasurable if there were more green zones established along the way.

More and more emphasis is given to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adop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nowadays in order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gain, I touched upon the subject when I moved a motion on "developing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in 2001. With the rapid progress in the field in the past decade, many new technologies and practices are mature enough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design of new development areas, such as district cooling systems for air-conditioning and solar energy applications. Many other new alternatives are worth studying.

With worsening of our air quality, there is an urgency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on a greener approach in our future development. Developing new green towns is a plausible option. In a smaller scale, the Government has to take the lead in adopting relevant green designs and applications into its own projects. These initiatives will surely set good examples and standards for other developments in the private sectors.

Adherence to our present imbalanced urban development is simply not sustainable, otherwise, we will lose out to our neighbouring economies which imple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國雄議員：主席，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現時潮流所流行的是：大家對某些東西要有一定的認識，才会有這些東西的。馬力先生教導香港人一定要認為“六四屠城”是正確的，才是愛國，才会有普選。

今天的議題亦一樣，劉秀成議員提供了一項猶如中學生考試題目的議題，任由我們發揮，原因是在這個議會內，很難做到的是：第一，很明確；第二，能惠及大多數香港人。如果只是想大家隨便的投投票，立此存照而已，那麼，要使到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便必須把事項弄至模稜兩可。其實，很簡單，我們議事堂是經常討論例如填海、皇后碼頭、“屏風樓”等這些問題，大家不停地吵吵鬧鬧。這個政府其實正在說服我們的是：香港如果不採用“三高政策”，便沒有飯吃了，如果要香港有飯吃，便要同意政府的“三高政策”，即樓價高、租值高及地價高的政策。這當然是一個重心。

曾蔭權在競選時提出甚麼的藍天，又或甚麼甚麼的，老兄，我已經說過，現時有關網站已經被毀屍滅跡——已經不見了，即是在歷史上已不存在，如今再按掣進入該網站，已看不到他在競選時曾就現時所談論的事項說過甚麼話了。今天，他是派了孫局長來說相反的話——這是一流的做法，跟北京申請舉辦奧運會時，派人把所有草地噴上綠色的做法，也同樣一流。在曾先生的藍天白雲計劃裏是有一個願景的。他經常指梁家傑議員有願景、無實際，那麼他的願景呢，老兄？他真的了不起，由於他做不到，所以便連願景也剷除，這樣便無須做了。

我們看到，“屏風樓”一如墓碑般矗立，在哀悼着這個城市。大角咀及我的選區——大圍均有“屏風樓”，大圍的那些是由李嘉誠先生屬下的機構所興建（孫局長應該沒有和他合購馬匹吧）。這些樓宇全部如是，無須提供理由。政府只表示沒有這樣做；政府說，老兄，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說如此的，請大家問一問城規會好了。

然而，城規會是由政府控制的，老兄。所有到公共機構，無論甚麼 **Authority**、地鐵有限公司或九廣鐵路公司等出任委員的政府人員、官員，均不是代表政府為香港人辦事的，他們是代表政府保證做到違反香港人利益、有利於一小撮財團的事。我曾到過城規會查閱有關文件，嘩！共有七大本，我也曾邀請傳媒一同前往查閱。本子全部是以英文寫成的。劉秀成教授的英文程度當然很好，但我不懂，老兄，對於很多香港人來說，用英文來進行諮詢，跟用西班牙文來進行是沒有分別，反正都是外語，我們怎知道內容說些甚麼呢？現在，政府邀請大家前往查閱，其中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語言是一個問題；第二，時間亦是一個問題。

局長，我說今天晚上請你吃飯，相信你也沒有空，政府在 3 天前公布進行諮詢，以西班牙文進行諮詢——對於很多香港人來說，那相等於西班牙文，因為以英文進行諮詢，他們同樣是不懂的。這類諮詢的方式可算罪大

惡極，因為這是教導所有人說謊、說“白大話”（white lies），然後表示已經進行過——老兄，對不起，政府已經進行過了。

我想請問局長，你屬下在城規會內做甚麼工作呢？我昨天抵達該處，要賺門內進時不能成功，利東街街坊想提意見也無法提出。某些街道被政府重新規劃，當地街坊卻不能提出意見，此情況即等於有人到超級市場想購買一塊肉，超市的人對買肉的人說，可以，不過，你先回家吧。超市還提供給他一份商標說明書，叫他先行閱讀，在1個月後便會送上一塊肉。老兄，屆時那塊肉已全部腐爛了。要吃肉的人不能提出意見，而售肉的人便可任意說話，這種做法是沿於甚麼制度呢？讓我告訴大家，只要參看《基本法》附件一關於選舉委員會的部分，便會知道了。選舉委員會包括四大類：工商、金融界及專業界便有400人，另一些則為全國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加上立法會議員和區域性組織代表（地區組織代表不是區議會，是政府搞的那一類，不是被選出來的）等。

各位，曾蔭權只是拿着這本《基本法》來看看也會手震、把它跌掉，因為他是由這800人選出的，那藍天是為他們而開放的。全部的問題，皆為政治問題。政府究竟是否須有政綱？第一，這個政府是沒有政綱的，如果說有政綱，也在選舉結束後便剷除了，那便簡直是等於沒有吧了。由於曾蔭權先生沒有政黨，老兄，他便不會取黨綱來看的，因為現時已經被剷除了。單仲偕議員，你上網也看不到他的政綱是如何了。因此，他便無須發表，也無須工作了。

今天，孫局長來到立法會，表面上並不是代表曾先生的——曾先生現時也不知哪裏去了。局長到來告訴我們一個相反的概念，說着，不行的，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是不行的。老兄，你能否立軍令狀——不建“屏風樓”——能否立這軍令狀？他說不行，他不敢這樣做，他只是說會有藍天白雲。我不禁要問局長，你如何弄來藍天白雲呢？他會回答，不知道。這情況即等於北京申請舉辦奧運會時，別人問，會否有綠草？所提供的答案是：總之會有綠草。別人說，那是要栽種的。答案是：可以，屆時來看看便會有——最終看到原來是以油漆噴成的，是噴成綠草的顏色，這樣便申辦奧運成功了。我們政府現正是如此，在進行競選時，藍天白雲是用油漆油上，油完之後，便是這樣了。

孫局長，你今天要在立法會回答我們的提問，政府有何具體的政策？政府現時的政策，被人強烈批評填海不顧及環境、不顧及歷史，並且不環保，還有甚麼政策呢？周一嶽局長今天也被問及兒童政策何在。各位，孫局長寄了一個本子給我，裏面全部是白紙，老兄，是全部白紙的政策；孫先生提供給我們關於政策的文件，全部是白紙的無字天書。無政策，交代了些甚麼呢？

無政策，即是沒有具體的想法。所以，這是政治問題，經小圈子選舉出來的一定不會環保、一定不會環衛……一定是益惠大地產商的（計時器響起）……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和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我感謝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相當宏偉的議案，當中牽涉全球暖化而引致洪水和饑荒的問題，以至整個城市的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郭家麒議員亦提出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問題。

主席，雖然香港的面積細小，但我們合力製造的廢物數量的確驚人。我們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每年便達到 650 萬噸，而我們丟掉的用品，單是即棄用品，每年便超過 2 000 萬噸，這還未包括過量使用的膠袋及過度包裝所帶來的廢物。預計在 5 至 9 年內，我們的 3 個堆填區便會爆滿。

即使近年環保已逐漸成為社會潮流，但環保似乎仍未進入我們的生活。去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較前年仍有輕微的上升，這間接說明了我們的廢物回收工作成效不太顯著。政府早於 1998 年便在全港設置三色回收桶，希望增加廢物回收率，但成效始終不彰。

在數年前，很多婦女和基層團體其實已開始在各區，試行以合作社形式運作的回收隊伍。它們透過組織區內婦女，建立一套較靈活的廢物分類回收系統。這些回收隊伍所強調的是團體合作，容許婦女兼顧本身的家庭崗位。婦女透過“綠色生活”的推動，強化了本身的社區網絡，在賺取收入之餘，亦有助發展社區經濟和增加社區歸屬感。

過去，由於膠樽所佔的空間較大，也不及廢紙和鋁罐值錢，所以屋邨內啡色回收桶收集所得的膠樽，很多回收商其實也不願回收。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於是培訓一批區內婦女，並組成了“婦女膠樽合作社”，在觀塘區設置流動街站回收膠樽；又與環境保護署合作，在區內開設回收中心，用壓膠機將塑料分類，然後壓縮。由於經處理膠樽的存放空間減少了四分之三，於是膠樽便可運往回收商循環再造。

除了膠樽外，回收站也協助回收其他廢料如膠袋、鐵罐和舊衣物。單是在 2004-2005 年度，合作社回收的廢料便接近 10 萬人次，而回收物的售後金額亦達到 66,000 元。

房屋政策評議會也在葵盛東邨成立了一個回收處理中心。居民將家居的塑膠製品分類後，便送往回收中心，同時換取獎品。廢膠經過壓碎後，便可賣給回收商循環再造。

除廢物回收外，很多團體更組織區內婦女，並組成家居清潔隊，利用天然方法提供上門家居清潔服務。例如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組成的環保家居清潔隊，婦女們會自備環保清潔用品如梳打粉、粗鹽、牙膏和石灰等進行上門清潔，而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亦組成了婦女綠色生活合作社和婦女環保清潔隊，提供類似的服務。

這些民間的嘗試，便是將環保和就業結合，效果非常好。如果政府要透過推動社會企業幫助基層市民就業，便應給予這些民間團體更多支持。例如《合作社條例》已經過時，當中人數的要求及過時的規定，均令到合作社面對不少營運困難。很多政府部門甚至仍未弄清合作社的性質，令合作社在租用房屋署（“房署”）的單位或申請牌照時遇到不少困難。對於上述屋邨回收隊而言，物色場地是頭等大事，房署實在應該提供一些空置單位，並以低廉的租金供他們租用。政府亦應考慮引入更多屋邨回收隊，並同時協助將他們的計劃向私人屋苑推廣。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都是一些很實際的問題，而不是一些很宏偉的事情。在政策方面，整個制訂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其實是必須配合的。郭家麒議員提到城規會的透明化和獨立化，是非常重要的。昨天，城規會剛通過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一項規劃方案，其中包括灣仔 H16，即有關利東街（即喜帖街）的計劃，將會清拆一些舊式唐樓，而這個過程其實極有需要更透明化。雖然法例規定城規會公開會議，但原來所謂的公開，也只是讓市民看電視而已。當會議進入實質討論和投票時，城規會便會把電視機關掉，這個過程基本上是荒謬的。

我們甚至看到藍屋這個屬於市建局的保育方案，城規會雖然通過了方案，但卻不容許藍屋本身的居民繼續居住。這些都跟保育存在直接關係。可是，城規會作為一個看似獨立的機構，其實並不能獨立運作，而屬下的秘書處及規劃專員都會利用一些指導性文件，令城規會跟隨政府的路走，甚至其當然主席也是政府官員。因此，我完全支持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雖然在原則上，我不反對郭家麒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把城規會主席改為由非政府官員擔任的建議，但我想指出，大家就城規會整個機構的運作方式，均有點誤解。

其實，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城規會已把部分運作公開，這是立法會所訂立的規管制度，而且只是改了一段很短的時間，現正進行中。問題是，很多人加入城規會的時候——我已當了成員 8 年——是很有理想的，以為可參與如何規劃香港，其實不是這樣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理解到，城規會背後還有規劃署，是由它來製作這些規劃大綱圖，制訂香港整個發展理念的。所以，我今天說這是一個政策改動。如果政府不能夠推行這項政策的話，規劃署也不能製作一些規劃圖則讓城規會審准。

就這方面，大家剛才也說了很多，例如廢物源頭等，我們其實要明白其中的道理。在這方面，大家要理解，城規會是否真的有這麼大的權力呢？大家也理解，城規會有 30 位成員，他們均是由特首所委任的，如果要它改變的話，是否要特首要求他們考試呢？梁國雄議員剛才說，這只是中學生般的事情。但是，這事情其實是很複雜的。如果特首能夠委任社會各界人士加入城規會，當它成為社會的縮影時，我希望它能夠發揮更佳的效果。

究竟是否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呢？當然，可以利用這個秘書處把規劃署所提交的規劃過濾，這是可行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正如我今天在議案中提出，是會影響政府的政策。情況並非如梁國雄議員所說般，無須再討論這些了，全部都是政府的錯。對於這點，我並不同意。

多位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議，加強了這項議案的中心思想。有些議員表示，香港的發展是否單純向錢看呢？我認為是要作出平衡的。規劃發展當然是要錢來進行的。但是，如果單純向錢看，便不是今天這項議案所提議的政策，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再思考一下。

有議員提出，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很重要的，這點我十分同意。要改動政府的政策，我們惟有在生活方面作出改動，認識環保的重要性。為何整個地球的氣溫會受影響？為何建築物會排放出這麼多廢氣？這些都是要研究的。所以，我們要在教育方面做很多工夫。亦有議員提出，特色也是很重要的，其實，在環境上，是要在微觀方面做很多特別工作的。

我希望透過這項議案，能夠集合大家的力量，加快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以及建設一個可世代持續、有活力而且美麗的城市，由環境來帶動經濟發展。在這方面，我也希望能夠有資金流入，並吸納更多專才來港，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可持續發展是特區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政策和原則。可持續發展的涵義包括，在追求經濟富裕和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在滿足我們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我們下一代的福祉，以及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境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要達致以上目標，必須有整個社會、每個市民的投入、業界的支持和政府適當的推動，一起實踐才能夠達致持續發展。

在 2005 年 5 月，政府發表了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當中的措施包括繼續落實及不時檢討現行有關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的指引，以及研究推動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的策略。

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有限，要達致社會可持續發展，必須有完善的城市規劃，引導及適當管制土地的發展和用途，以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和推進經濟發展。我們的城市規劃正是以此為目標。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制訂的指引，負責擬備有關土地利用的法定圖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我在兩星期前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時已提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提供基本規劃準則及設計指引，我們有需要平衡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發展對城市環境的影響。同時，有關準則亦為各類發展的規模、密度、地盤規定和所需的配套設施、環境規劃、保育自然景觀和生態、保存文化遺產和市景提供指引，從而提高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

政府會不時因應政策及不斷轉變的公眾訴求，擬訂及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配合當前的社會需要。由 2002 年至今，當局已完成了 32 個檢討項目，當中涵蓋了不同範圍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並加入新的指引，例如最新的空氣流通指引便是在去年新加入的，為發展項目在空氣流通方面的考慮提供指引，以針對近年市民非常關注的屏風效應和空氣流通等問題。

我們除了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透過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程序，檢討、修訂、更新及制訂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其中指定用途地帶及相關的發展規範。

郭家麒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建議改革城規會的組成和秘書處。對於郭議員的建議，我絕不認同。事實上，城規會的運作是高度透明的，除了商議部分議題及特殊情況外，該會的全部會議都是公開讓市民旁聽的，而會議紀錄（包括商議部分）亦全部上載於城規會的網頁，供市民公開查閱。這些措施及公眾監察機制足以保證規劃制度的高度透明。

至於政府人員在城規會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以往曾經多次解釋，而我在這裏亦再次重申，城規會大部分工作均涉及審批私人發展計劃，所以其主席必須沒有個人利益衝突，但同時亦須具有相關的經驗——這個難度相當高——而且能夠持續地參與規劃工作。由符合上述這麼嚴謹的條件及負責管理土地規劃政策的政府官員擔任城規會主席，我們認為是合適的做法。此外，由熟悉《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程序的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不論從實務成效及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均屬恰當的安排。

鼓勵及推動環保建築，是政府另一項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在現行《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規例，已就室內照明與通風、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能源效益等項目，訂定樓宇的設計和建造標準，為居民及用戶提供便利的設施，改善家居生活環境。

為了鼓勵業界設計及建造環保樓宇，屋宇署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先後發出兩份“聯合作業備考”，透過提供樓面面積的寬免措施，鼓勵新建樓宇引入多項環保設施，包括環保露台、空中花園和非結構預製外牆等。這些設施不但有助推動綠化及環保，也可以減少能源的消耗和建築及拆卸廢料，為居民帶來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為了推動和鼓勵環保建築及為有關設計提供指引，屋宇署聘用了顧問作出研究，並制訂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這項計劃的一大特色，是建議透過設立環保樓宇標籤制度，嘉許在策劃、設計、建造和管理方面有良好環保表現的樓宇，目的是善用市場的力量，促進樓宇爭取更好的環保表現和評級。

有關評估計劃會就多個環保表現元素作出考慮，其中包括室內環境質素、樓宇管理及設施效能、資源及能源的運用、樓宇對環境構成的負荷，以及廢物管理、樓宇與休憩及綠化用地的關係等，涵蓋面可謂相當廣泛。評估

範圍則跨越整個樓宇周期，包括樓宇的策劃、設計、建造和拆卸，以至樓宇入伙後的運作情況。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在公共建築項目方面積極採用可持續發展的設計，發揮牽頭作用。我們的目標是要達致建築物與周圍環境配合、有效使用土地、保育自然資源、節省能源和綠化環境，並為此推行了下述多項措施。

在規劃新建築物及改善現有政府建築物時，我們會盡量配合原有地形及環境，減少開墾土地；透過安排建築物的坐向，善用天然光線及自然通風，並且盡量保留原有景觀及避免砍伐樹木。

在綠化方面，我們會加強新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及園景設計，緊密配合市區綠化大綱的策略，並盡量增加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綠化空間。

在物料規格方面，我們引入了多項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新規定，例如我們採用了產自認可可持續發展林區的木材和循環再造碎石等。

在節省能源方面，我們不斷改善政府新建築物的設計，並已全面採用節能裝置，例如使用節能光管及高效能的空調裝置等。我們又在政府建築物內率先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例如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裝置等設施，而其中的例子包括上水屠房、香港科學園及機電工程署的新總部等，這些都是大規模採用有效節能裝置的建築物的好例子。

至於公營房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已訂定“可持續發展建築策略”和有關的工作目標，並在設計、選料、建造、使用及拆卸方面，引入可持續發展建築及環保先進科技，例如採用環保設計的屋宇裝備，包括試行安裝太陽能街燈；加強綠化，在試點項目採用天台綠化及垂直綠化設計；使用預製組件，以減少建築材料的應用及建築廢料。我們亦鼓勵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等措施，以及制訂建築廢料指數及循序拆卸指引，以減少及適當地處理公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

我們已積極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推動可持續發展。但是，就議案中所提及的一些課題，例如氣候改變及地球暖化等，都是廣泛地區甚至全球性的問題，是不能單靠特區政府或本港各界的努力解決。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研究、檢討及優化城市規劃制度和建築監管機制，與社會各界攜手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優質城市。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0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10 秒。

劉秀成議員：我多謝積極發言的同事，他們加深了這項議案的重要性。我希望政府用心、用力推動這項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障鮮活食品安全。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保障鮮活食品安全

SAFEGUARDING THE SAFETY OF LIVE AND FRESH FOOD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鮮活食品安全是市民生命健康保障的最基本條件，但近年來，香港的禽蛋、鮮魚以至蔬菜、水果，接連被化驗出含有有害物質，市民因此經常擔心食品是否安全。作為家庭主婦的，每次到街市“買餸”都很憂心，不知買甚麼回家才好，也恐怕買回來的食品會影響家人的健康。今天，我代表民建聯提出“保障鮮活食品安全”的議案辯論，再次反映市民對食品安全及公眾健康的深切關注。另一方面，民建聯希望透過今次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對食品入口的檢查及檢疫的工作，配合近期內地完善供港鮮活食品的安全監管措施，確保進入市場出售的食品安全無害。

自從去年發生淡水魚含孔雀石綠、禽蛋含蘇丹紅後，內地已不斷加緊對供港鮮活食品的監管。溫家寶總理更透過媒體表示要全力保障供港食品的安全，可見中央政府非常關心香港市民的飲食安全。現時，內地供港淡水魚和禽蛋已落實備案養殖場、衛生證明書和來源標籤的制度。近期，廣東省又針對走私魚滲雜的問題，實施運輸船鉛封的措施。

近日，香港社會再度關注毒菜問題，我們都知道，內地供港蔬菜是由註冊農場提供，但這安排卻仍有不足之處。首先，註冊農場制只適用於葉菜類，例如菜心、菠菜等品種，但對於業界俗稱“硬口菜”的根莖類瓜果，如蘿蔔、冬瓜等一直都沒有需要來自註冊農場，而且出口前亦無須經檢疫，換言之，是沒有防禦措施以保證硬口菜的食用安全的。其次，供港硬口菜缺乏完善的

運輸及出口管理及監督，因此，一些不法商人運載硬口菜到香港時，便會在菜車中夾帶未經檢疫的有葉菜。第三，現時內地也會透過香港轉口非註冊農場的蔬菜往其他地區，但由於這些轉口菜進入香港之後，特區政府並沒有監察這些轉口菜的去向，所以有一些不法商人就將這些未必合格的蔬菜留在香港銷售。可見香港食用蔬菜的安全存在着明顯的漏洞。國家質檢總局針對上述問題，在今年年初下達命令，要求對供港蔬菜實施進一步的安全規管，包括：

- (一) 規定所有葉菜及非葉菜都必須來自備案農場；
- (二) 加強蔬菜收購加工企業的管理，並按照“公司加基地加標準化”三合一的管理模式；
- (三) 實施標識和鉛封管理，貨品包裝必須標注種植基地或收購加工企業的資料、產品資料，以便消費者識別和對存在問題的蔬菜進行追溯。對已檢疫的蔬菜運輸車進行鉛封，並將鉛封編號記錄在“出口貨物換證憑單”上；
- (四) 對於從香港轉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蔬菜，須冷藏集裝箱運載，並在憑單上註明啟運和目的地港口的名稱，避免流入香港市場；
- (五) 採用符合香港和澳門衛生標準要求的快速篩選方法和儀器分析方法進行監控和檢測；
- (六) 加強企業誠信體系建設；及
- (七) 大力處罰：凡發現有農藥殘餘超標或收購檢驗檢疫備案基地以外蔬菜等違規行為，可做出暫停出口、取消備案資格或註冊登記資格處理。

為了加強瞭解供港蔬菜安全規管的新措施，民建聯及工聯會的議員和幹事，在這兩個星期亦接連兩次前往深圳，拜訪專門負責供港硬口菜管理的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圳檢疫局”），並考察了新設立的深圳市南山供港蔬菜加工配送中心。根據深圳檢疫局的介紹，過往大部分供港的非葉類蔬菜均來自布吉農產品批發市場，產地來源卻無從追蹤。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的規定，深圳因而設立了南山供港蔬菜加工配送中心，所有供港硬口菜都必須來自備案基地，中心負責統一檢驗後，菜商才能將蔬菜運到香港。為了防止未檢驗的蔬菜魚目混珠，現時該中心設有指定的上貨點，所有中港貨車在進

場運菜前必須空車進入，以確保所有運出的硬口菜都已經經過檢驗。另一方面，為了保障有充足的蔬菜供應香港，深圳檢疫局已跟湖南、雲南、河南、四川等多個主要蔬菜來源地簽訂供應協議，並透過當地的檢疫局，從源頭監管供港蔬菜的安全。

內地供港的蔬菜已經可以從生產源頭開始作出監管，內地有關部門再透過規範蔬菜加工企業，以及實施標識和鉛封安排，從而可以追溯產品的來源，並防止在出口途中出現滲雜的問題。香港作為內地蔬菜的輸入地，本地的食物安全部門更應該加強食物的監控措施，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

可是，根據民建聯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六成受訪者認為政府在食物安全把關的表現只是剛好合格，半數受訪者認為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之後，現時的食物安全水平跟以前差不多，另有三成受訪者更表示食物安全水平差了。可見過去一段時間的油魚、毒菜等事件，暴露了政府在監管制度和法例上存在不足，令市民感到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成效與過往的分別不大。民建聯的調查也顯示，雖然一半市民知道內地規管供港蔬菜的新措施，但大部分都沒有信心新措施可以得到預期效果，原因是他們認為香港入口檢疫未能跟得上，亦未有解決走私食物的問題。

特區政府過往按食物風險來決定安全監管的程度，例如活雞和活豬被評為高風險類別，規管是最嚴格的，除了產品要來自註冊場地外，出口前須在當地經隔離檢疫，而在入境時，由香港再進行多一次抽樣檢驗，然後運往指定批發市場或屠場，才可供應給零售點。政府部門可以根查來源去向，而且對檢疫的項目有嚴格的標準，亦有權拒絕進口申請。相反，一些被政府評為低風險類別的食物，如蔬菜、水產品、禽蛋等食物，並沒有法例作出特別規管，入口時無須經檢疫，產品來港後也沒有銷售去向的追查，只靠在市場上抽驗監測。然而，即使化驗出含有有害物質，根據現行法例都不能作出強制禁售及回收，追查來源地又因為沒有做好銷售紀錄的保存和來源地標識制度而事倍功半。近年來所發生的多宗大型食物安全事故，差不多都是發生在被政府評為低風險類別的食品上，這反映出現行法例、監管制度及食物安全標準已跟不上市民的食用需求、漁農和食品加工業的技術發展，因此有需要徹底革新。

最有效的食物安全監管流程必須是從“農場至餐桌”，這亦是黃容根議員多次強調的一點。香港是一個以進口食品為主的地區，因此，我們除了依靠食物供應地在食品源頭的監測外，特區政府本身也必須在源頭監測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對於內地供港食品，特區政府應該加強與內地質檢當局的

合作，就各類供港食品註冊場的管理要求提出意見，就食品檢驗檢疫的項目、標準和方法進行討論，建立共識。同時，要對供港鮮活食品嚴格實施來源標籤制度和運輸封條管理，以充分掌握食品的“來龍去脈”。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必須完善入口食品准入制度的法規，當中包括要求在指定的口岸或碼頭進港，產品入口後，政府須進行資料核對、來源標籤檢查及食品檢疫工作，符合要求後再送往指定的批發市場分發。所有食品進口商亦必須向有關部門登記，並要求保存銷售紀錄，以追蹤產品去向。一旦發現有進口商違規從非備案或註冊農場進口食品，則可取消其登記，禁止經營。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政府則必須加強抽檢工作，並制訂回收食品的法定要求，使政府能夠迅速處理食品安全危機，阻止有害食品繼續流入市場。依照這一整套源頭監管和市場准入模式的規管方法，香港才能有效提升香港食品安全的水平，充分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內地政府從本年 4 月 1 日起加強供港蔬菜檢驗檢疫管理制度，包括定點供應、實施標識和鉛封管理，以及規範證單管理等，而有關規定將在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延伸至水果及瓜類食品；另外，廣東省供港淡水魚的運輸船亦已從 5 月 1 日起實施檢疫封識措施，以杜絕走私魚流入香港，但香港特區政府尚未作出口檢疫的配套安排，也未向市民宣傳內地政府的新規定，因此有可能讓不法商人利用本港入口檢疫漏洞，將未經檢疫的鮮活食品運入香港市場出售，危及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配合內地供港食品管理新規定，全面保障香港鮮活食品的安全水平，包括：

- (一) 制定食物安全法，將蔬果、水產及禽蛋等鮮活食品納入規管範圍，並制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在口岸進行入口檢疫，確保進口鮮活食品的安全；
- (二) 實施食品進口商登記制度，並規定進口商須保存進口及銷售紀錄，加強執法當局可追查食品的來源及銷售去向的能力；
- (三) 發放有關內地政府頒布的新規定的資訊和食品定點供應基地名單予業界，以及把該等資訊上載政府網站，增加業界及市民的瞭解；及

- (四) 加強聯繫本地業界，評估內地和香港推行的新規管措施對業界營運的影響，協助業界作出適應；

此外，政府亦應協助改善本地農場及養殖場的營運模式，增加安全優質的本地漁農產品供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宇人議員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方剛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 3 位議員皆不可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鮮活食品一般是指活家禽、肉類、蛋、果、菜這 5 項。的而且確，近年這些食品經常出現食用安全問題。最近的例子，便是昨天驗出一隻粽內含有禁用的蘇丹紅。香港每天消耗的鮮活食品，超過九成是入口，而其中九成是來自內地的。要有效地保障香港市面鮮活食品的安全，便要看看為甚麼以前沒有問題，但現在卻問題多多呢？

這 5 個行業的批發商大多數都已經經營了數十年。他們指出，問題的主要成因是內地食品出口權的開放，經營者百花齊放，令供應出現參差；第二，是市場對食品需求增加，促使急功近利的種植、養殖者採用化學物品增加產量，遺留藥物殘餘；第三，是社會越來越關注食物安全，以及化驗能力提高，過去可能忽略的有害物質，現在都能夠被驗出來；當然，還有污染和病毒變種帶來的風險，最明顯的便是禽流感。

因此，要保障在香港銷售的鮮活食品安全，便要對症下藥，循供應鏈逐步執行，不可能單靠加強化驗市面上出售的產品來解決。因為如果前期供應層面無法把關，政府凡驗到有問題便禁止入口的話，最終是香港市民沒有食物供應，或供應量大減導致價格上升，業界亦不能生存，因為哪種食品驗到有問題，不用政府強制回收，那種產品即使合格亦會滯銷，業界是首當其衝的。

所以，行業都支持政府制定一套全面的“鮮活食品安全法”，但有關法例，必須跟我們主要供應地區（包括內地）的管理辦法、安全標準配套，讓業界易於跟隨；還要和業界加強溝通，讓行業有足夠的時間來適應新例，以及在香港境內，加強市場的管理工作，避免走私貨擾亂市場，殃及合法產品。

中央政府已經先後對禽蛋和蔬菜實施了出口管制，只不過由通知到實施，是有點“急就章”。在 4 月 1 日實施的蔬菜出口管理，中間只有三數個月的時間，業界運作根本未能配套。後來經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和內地商討之後，才為業界爭取到在深圳設立俗稱“硬口菜”的瓜、莖類蔬菜加工場，以及延期至 10 月 1 日實施。業界對政府今次的協助表示謝意，希望今後繼續保持溝通及提供協助。這點和原議案的第三和第四點是一致的。

至於水果，內地政府已經發出通知，要在 7 月 1 日實施管制，我已經和業界相約政府商討如何協助進口商適應新條例。

本來，內地對出口食品實施鉛封管理，即進入香港的產品都是已經檢驗合格的。為甚麼我在修正案中加入“實施所有鮮活食品須在政府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集散的安排”呢？這主要是防止走私食品出事時波及合格食品。局長也說過，走私食品是難以杜絕的。

但是，如果政府只監管守法入口的鮮活食品，對行業仍然會構成不明朗沖擊。以孔雀石綠事件為例，食環署在街市抽驗到一條來歷不明的魚含量超標，便令整個淡水魚市場癱瘓。因此，業界才建議政府要求所有鮮活食品在政府轄下的副食品批發市場，在有關部門的監管下解封，分銷前留下貨辦化驗，這樣即使出現問題，都很容易追溯到源頭和貨物去向。

政府正在草擬的食品安全法，會包括強制回收問題食品。其實，每當新聞報道某種食品有問題時，便已經沒有消費者願意購買。由於源頭管理不容易做到，加上污染等情況亦非業界控制範圍之內，抽查便越來越嚴格。因此，大家都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仍然會有問題食品出現。所以，業界才希望政府推出食品安全法的同時，成立一個鮮活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一旦有經營者（尤其是小本經營的小販）因食品安全問題面臨經營困難，便可以申請援助。

我們不是向政府要錢，當然最好是有一筆啟動基金，而業界則負擔一部分，例如在食品進口商登記費、新鮮糧食店牌費加一項小小的徵費，這樣既不會轉嫁消費者，亦不用每次有事便向政府伸手要錢。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業界這項富建設性的建議。

很多出現問題的食品源頭，根本不是香港管理範圍之內。香港畢竟土地有限，漁農業沒有擴大的空間，但經營者便擁有很寶貴的經驗，以及瞭解香港的安全標準。如果他們帶同這些經驗到內地投資，再將產品返銷香港，其實是更有效地保障香港鮮活食品有穩定供應。因此，希望政府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協助在內地投資漁農產業的香港業界，得以優先將合乎規格的產品返銷香港市場出售。

主席女士，鮮活食品是每個人每天的必需品，我們行業其實正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更希望香港以後不再有問題食品出現，市民吃得安心，這樣產品才有銷路。所以，在今天的議題上完全沒有矛盾，自由黨亦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食品安全，我亦曾在本年 1 月提出了類似今天的議案，要求保障供港食品的安全。

我當時提出了議案後，很多謝政府的積極回應，願意考慮由民主黨提出的建議。在本年 5 月 4 日，政府亦就我提出的議案向立法會議員提交了進度報告。當中，政府提出了 5 點：

- (一) 在半年內提出監管農藥殘留標準的立法建議；
- (二) 計劃落實食物進口商登記的安排，以追查有問題的食物；
- (三) 將會制定食物安全法，包括規管進口水產、蔬菜和水果，以及制訂回收／禁售食品的安排，並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這項法例給立法會審議；
- (四) 在本立法年度制定法例規管進口禽蛋；及
- (五) 與內地部門合作研究提高內地供港食物的溯源性。

就今天的議案辯論提出的要求，基本上，政府已承諾制定食物安全法，亦會實施食品進口登記制度。我們認為，既然政府對我們早前的議案作出了積極回應，我們因此也會支持原議案。

在本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曾向行政長官就蔬果隨意流入香港的事宜提出質詢，我相信曾特首對有關問題不太瞭解，所以在回覆的時候表示，

不能對每一輛盛載蔬菜的貨車也進行檢驗。我當時已表明我不是要求逐車檢驗，但問題的癥結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並沒有獲法例賦予權力抽驗運菜車，每次抽檢時只能“拉車邊”靠海關的權力來抽查，聯合就農藥的問題進行檢驗，所以政府必須盡快修訂法例。再者，現時文錦渡連泊車位也不足，二十多噸的大型貨車根本無法在該處泊車以進行抽檢，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的設施已追不上現時的時代發展。因此，我的修正案提出要盡快研究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

其實，我很感謝綠色和平就着這項議題，親身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進行實地視察，當中發現大部分的菜車均“飛站”，不接受檢查。其後，有傳媒跟進此事，並到現場視察，發現只有盛載牲口（主要是活雞）的車輛排隊接受檢查，菜車卻是“掂行掂過”，完全無須停留接受檢查。

如果我們到街市買菜，可見到的一噸一噸由內地運港的蔬菜，有很大可能是未經檢驗的，法例開了一個很大的缺口給供應商，可以不受限制源源不絕地進口這些蔬菜。很明顯看到，每晚 8 時至 10 時便是最多供港菜車過關的時段，大概有 200 架次的貨車進關，但食品管制中心其實只能撥出兩個泊車位給食環署人員抽驗菜車。試想想，有 200 輛車，但有關人員只用兩個泊車位來檢驗小部分的菜，可見我們的保障有多大了。因此，為了加強抽檢，民主黨便提出這項修正案。

除此之外，在蔬果含有大量農藥的今天，我們也應鼓勵市民進食有機蔬果。據我們瞭解，現時香港大約有 80 個本地農場進行有機耕作，香港的有機農業協會亦為推動有機種植作出了努力。我們訪問了他們，取得以下 4 項意見：

- （一） 定出各界認可的有機農業標準，設定標籤制度，以杜絕魚目混珠的產品進入市場；
- （二） 在現有的零售及菜會等銷售形式之外，可加入農夫市場，一種售賣有機農產品的跳蚤市場，為生產者提供直接銷售的渠道，亦讓生產者與消費者增加溝通；
- （三） 當分銷商到國內設場或買貨時，應要謹慎監察出售貨品是否有機耕作的產品，令消費者可放心購買；及
- （四） 加強消費者教育，推廣有機蔬菜等公眾宣傳、教育的工作。

就着第一點，即使到現時為止，本港已有兩間認證中心專門為有機蔬菜進行認證，但亦非涵蓋所有本地 80 間有機農場。所以，其他農場在出產過程中是否合乎標準，則無從稽考，即使不符合認證標準，但由於他們沒有參加這個制度，所以仍可繼續標籤所種植的屬有機蔬菜。那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除了標籤外，技術支援和市場也是農民要面對的問題。雖然香港開始了有機種植，政府亦不時提供技術支援的服務給農友，但我不時卻聽到農友希望政府可以多做一點。我瞭解浸會大學的有機資源認證中心曾探訪一些農莊，並將農莊希望獲得更多支援的意見寫成紀錄。我們希望政府待會可以交代一下，在有機種植方面，政府可否提供更多資源來協助農友，以壯大本地的有機農業？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市場的問題，相信很多農友均希望減少中介，能夠以直銷方式將優質的有機蔬菜交到消費者手中。事實上，一些超市集團推動的好農夫計劃，又或蔬菜統營處轄下的信譽農場計劃，雖然在銷情上有所保證，但行政成本卻相當高，對小規模種植有機蔬菜的農民而言，是一個不輕的負擔。所以，如果政府可以為這些農民拓展市場，將對農友的生計有莫大的幫助，也可間接對有機耕種起到刺激的作用。

最後，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雖然認同在行業出現問題時，政府可以考慮作出援手，過往亦有先例，禽流感事件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我們是完全支持政府作出賠償的。又例如回收有關豬隻牌照，但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常設的鮮活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呢？由於我們實際上並沒有作認真的討論，所以我們對於有關建議是有斟酌餘地的。此外，當某一個行業因政府政策而真正出現困難時，我們每一次也是完全樂意研究是否有需要伸出援手，我認為這種做法較為恰當。既然我們的政府經常鼓勵市民要自力更生，對行業便更應抱這種態度，我們不要低估商人自我轉型和尋找生機的能力。所以，民主黨對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是會表決棄權的。至於張宇人就我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由於我們基本上也是支持有關內容，所以民主黨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很多謝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方剛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其實，今天，同事就保障鮮活食品安全提出的多項建議，政府過去也曾提及，甚至承諾在短期內會計劃推行。

但是，同事不厭其煩地再三提出類同的議案，敦促政府落實有關措施，相信是因為過往數年，即使政府多次承諾改善也好，食物事故依然禁之不絕，顯示當局回應問題的步伐和能力，未能消除現實情況對社會構成的危機，市民依然是滿腹不滿。這點，當局是難辭其咎的。

接二連三的食物事故，確實暴露了香港的食物監管工作大多以行政措施規管，欠缺立法基礎，難以杜絕有問題的食物入境。當務之急，我們必須立法修補漏洞，但立法過程中有 3 點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必須確保全面照顧到蔬果、水產及禽蛋等市民經常食用的鮮活食物，將之一併納入一套食物安全法規管，以便執法和系統管理，也有助業界適應，減少混亂；第二，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檢疫方法或標籤制度，必須符合國際慣例和本港的需要，與時並進，減少混淆，也有助業界有所依循；及第三，立法過程必須審慎和深入諮詢業界，以防失去平衡，矯枉過正，致令業界的生存空間被扼殺。最重要的是，要確保食物價格不會大幅上揚，市民的食物選擇也不會大大減少，避免得不償失。

作為立法會飲食界的代表，我必須強調，業界也是食物事故的受害者。我經常說，以前政府偏側食物零售及食肆層面規管食物安全，對業界是很不公平的。

業界預防及監察的能力實在有限，尤其進口的食物，即使供應商向他們出示衛生證明書和標籤證明，礙於食物供應鏈繁複的營運模式，他們難以百分之一百保證沒有魚目混珠的情況，加上病毒、農藥、殘留藥物，以至致癌物質等問題日新月異，業界也防不勝防。

活家禽業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相信在未有禽流感出現的時候，沒有人會想到在香港這個以鮮雞烹調享譽國際的地方，活家禽業竟有一天要被政府“陰乾”至危在旦夕的地步。如今，活家禽集中屠宰場計劃已經展開，政府依然未向活家禽業界提出賠償的配套方案。我們要活家禽業獨自承受疫症帶來的禍害，這對他們是否公平呢？

不單活家禽業，近年多次發生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及殘留藥物事故，每次也差不多弄至淡水魚批發及零售市場近乎全線滯銷，令業界白白蒙受慘重的損失。

所以，當局有必要未雨綢繆，為鮮活食品行業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在有關行業的食物事故發生時，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實上，這並不

是甚麼新猷，過往當局也曾動用過億元公帑作為借貸基金，幫助漁業度過每年的休漁期及持續性發展。

我須強調，基金的設立，目的是援助無辜受害的業界，給他們資金周轉，以免他們因一次事故便被“打殘”，也可幫助他們繼續支薪予員工，避免員工頓失“飯碗”。這既可解決燃眉之急，也有助社會穩定，何樂而不為呢？

對於今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資訊的傳遞，我是十分支持的。我認為當局應積極與內地各省及其他國家多方面建立聯繫，搜集市場新趨勢和呈報資料，設定一個廣泛及合時的資料庫，有任何變更或獲悉有食品危害市民健康時，便啟動既定的渠道通知業界，以便可立即處理和跟進，這才是有效的危機管理。

我想指出，香港的九成食品均依靠進口，特別是從國內進口，所以單靠香港在境內加強監管是不夠的，我們也須加強源頭監管。事實上，國家一直十分願意配合當局，所以我相信當局可抽調資源，增加人手定期進入內地，到認可供港食品的農場、菜場、魚場及配送中心，進行抽查及技術交流工作。這樣才可進一步確保供港食品符合安全標準，成效可能較在香港隨機抽檢的方法更大。

我提出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很簡單，主要是不想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後，其一些爭議性較少的建議也一併被否決。

所以，我的修正案內容保留了方剛議員的 3 項建議，包括：一、確保香港鮮活食品安全的標準，符合國際慣例及香港社會的需要；二、實施所有鮮活食品必須在政府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集散的安排，以便當局監管，減少混水摸魚的情況；及最後一項，則是想大家在致力扶助本地漁農業的同時，也不要忘記一羣在內地設置水產養殖場及租用農地的香港業界。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就原議案關於鮮活食品安全的問題，我想集中談供港蔬菜的安全問題。

眾所周知，本年 1 月，國家質檢總局已決定對供港蔬菜實行嚴格管理的“一條龍”措施。就此，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亦採取相應的做法。為此，工聯會的社會事務委員會在本月 14 日及 21 日先後到深圳實地視察及交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內地已對香港的出口蔬菜採取七招，以確保市民的食菜安全。第一招是所有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備案的基地。第二招是直接出口和非直接出口的供港蔬菜均必須檢驗合格，在附上統一標籤及鉛封後運港，防止在運送途中滲入走私菜。第三招是內地運港的車輛如要轉換粵港兩地的車，必須在指定接駁場進行，以防止偷龍轉鳳。第四招是所有運菜車出境前，在文錦渡口岸由內地檢疫人員核對鉛封合格才可放行。第五招是國家質檢總局在深圳南山設立供港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專門解決那些沒有基地和加工場的企業的供港蔬菜問題。第六招是南山配送中心除了對葉菜實行快速檢測外，亦增加對非葉菜（即所謂“硬口菜”）的檢驗測試，這是以往沒有的。如果測試出非葉菜含過量農藥或重金屬，除了會立即通報及追退產品外，還會要求肇事企業停止採購來源的生產和採購，並追究責任。第七招是規定出口香港供轉口的蔬菜必須由冷藏車載運，不許轉作本港市面銷售。

代理主席，內地已採取七招以確保香港市民的食菜安全，但特區政府又怎麼樣呢？我發覺特區政府現時仍然是後知後覺，沒有因應內地的七招作出相應措施。根據業界反映，現時特區政府在確保香港市民的食菜安全上，有五大漏洞。第一個大漏洞是沒有因應內地加強規管措施，在立法和行政措施上予以及時配合，監管的法例過時，而所謂的食物安全法，卻只聞樓梯響，未知何時有人會下來。

第二個漏洞是沒有就食品回收條例立法，而回收食品、食物的法例已拖足 10 年。我 10 年前已經在市政局提出此建議，但足足拖了 10 年，至今仍然沒有下文。

第三個漏洞是文錦渡並非對每部車輛均檢驗鉛封，而大部分運菜車也沒有進行抽檢，“飛站”更是不計其數，剛才已有議員指出這情況。

第四個漏洞是除長沙灣蔬菜統營處外，4 個本港副食品市場，包括元朗、粉嶺、西環、長沙灣等，完全沒有食環署的執法人員進行查驗鉛封的監察工作。這變成“無掩雞籠”，即使國內進行了鉛封，香港卻沒有人查核。

第五個漏洞是由此導致一些商戶以普通貨車運送、本來是用作供應本港市場的蔬菜，作為轉口用；而轉口的蔬菜便變身供應本地。但是，由於轉口和供港蔬菜的一些標準其實是不一致的，這樣便造成魚目混珠，十分混亂。

面對本港現時食菜安全五大漏洞的問題，我想透過代理主席詢問局長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特區政府何時及採取甚麼措施來堵塞我剛才提出的五大漏洞呢？以甚麼措施回應內地的七招呢？時間表為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要詢問局長的問題是，政府會在何時向立法會提交全面的食物安全法？時間表為何？

第三個想問局長的問題是，何時會提交回收食物、食品的條例呢？會否提交呢？時間表為何？

面對香港市民鮮活食品的食物安全問題，面對現時供港蔬菜的五大漏洞，如果政府仍然束手無策，或仍然後知後覺，我便要套用魯平先生的一句口頭禪，透過代理主席來問周一嶽局長一句“怎麼辦？怎麼辦？怎麼辦？”對於香港市民的食菜及其他的食物安全問題是否完全沒有辦法呢？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回應我這 3 個問題，我希望對“怎麼辦”可有一個“如何辦、如何辦、如何辦”的答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的食物安全政策有欠全面，歸根究柢，是由於欠缺了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法例的規範。在欠缺上述兩大準則下，食物安全中心只能有限度地對食品成分進行抽檢。面對龐大的進口食品市場，現時檢測系統及配套未能全面化地按照不同安全標準，對不同鮮活食品進行有害物質測試，沒法有系統利用實際數據及世界性標準，有效地把優質及劣質進口食品安全標準化，以便本港對不同食品作出區分及以合理安全標準禁止該等劣質食品入口，以致內地劣質鮮活食品能源源不絕通過正規檢查流入市面，危及市民健康及未來的食用安全。

其實，要保障本港進口的鮮活食品安全，政府的食物安全政策及監控配套一定要互相配合才可。有鑒於此，我認為在政策層面方面，政府應參考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評估進口食品的來源地風險及當地的安全標準，並按照本地的食用情況及風險分析，為本港進口蔬菜、活魚及禽蛋等鮮活食品制訂一系列適用於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並清楚列明不同食物的抽驗內容及標準。這樣，當局便能更有系統及更全面地以數據形式評估進口食品的風險，以及制訂本港食品安全容忍度上限。

一套清晰的本地安全標準，能清晰劃分進口地及本港安全食用接受程度的差異，避免了因兩地標準有異，某些食品能通過內地衛生標準但不符本地安全期望的食品進口本港的情況。再者，一套清晰的本地安全標準，能讓公眾及食物監察團體更瞭解他們在食物安全方面獲得的保障，並且可以就有關標準是否存在漏洞及不足進行討論，向政府提出意見，使當局能適時回應、檢討及更新進口食品的安全標準。在制訂本地安全標準方面，我要重申一點，就是政府往往忽略了食物未來安全的考慮，即長期進食某一種食物以後，食物養分及物資經年累月潛藏在身體的安全水平。我們說的是人為添加致癌物的混合效應，是我們沒法評估的風險，所以，從消費者及衛生健康角度來看，我們對此類人為添加致癌物是必須“零容忍”。我請當局在這方面的思維要審慎及長遠一點，在制訂本地安全標準時留意加入未來食用安全風險考慮，收緊食物添加致癌物的標準，並且系統化地預測未被察覺的潛在風險。

代理主席，局方處理食物安全問題所表現出的“後知後覺”態度一向為人詬病，基本上是忽略了危機管理所提倡的預防理念。直至事態嚴重，可否安全食用的信息仍是十分混亂的，當局亦無權力、無機制強制要求業界暫時停售及回收食品。

因此，我促請政府在食品安全標準及安全系統的基礎上，更全面地制定一套食物安全法，當中應該包括食物回收法。當抽驗食物中的有害成分一旦超出標準，以食品安全法強制要求進口商或生產商自行回收食物。這樣不但能直接及即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間接及長遠而言，更能提高香港進口食品的安全門檻。

隨着內地政府從 4 月 1 日起加強供港蔬菜檢驗管理制度，港府雖已公開表示將會立法加強有關蔬果的監管，並考慮邀請食物安全專家成立委員會提供意見，但我們看到很多時候，政府仍只停留在研究階段，仍未能制訂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令整個社會仍活在食物安全的陰影下。所以，我促請政府加快落實有關安排並盡快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進程、具體配套安排及落實時間表。

此外，代理主席，我想促請政府就如何成立多重抽驗及檢驗防線方面提出意見，以便加強打擊走私食品的力度。本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同意成立一專責小組，跟進本港入口食物註冊制度，並由食物源頭開始監管。源頭管理其實是知易行難，本港對食物安全有效監控，重要關鍵是內地食品來源，然而，內地食物安全的問題不是一時三刻便可以改變及解決的，走私食物問題仍令人憂慮。因此，本地應建立有系統的多重抽驗及檢驗防線，包括考慮方剛議員的修正案，透過重組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集散安排，在批發層面監控食品來源，打擊明目張膽的非法走私食品交易；在口岸方

面，擴建文錦渡管制中心，加強抽驗運載蔬果的車輛，擴大罰則；在零售層面方面，則加強抽驗及強制展示衛生食用證明，以及在 RFDI 技術引入之前，政府必須向公眾交代如何增加配套及資源三管齊下，打擊走私食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進口鮮活食品，九成以上都是進口，而涉及食物安全事故的，幾乎清一色是來自境外，當中又以內地為最大宗。在社會不斷訴求下，經過不少議員、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呼籲，以及中央有關部門的幫助，內地已就這方面不斷加強制度，對食物安全加強了檢驗、檢疫的監管機制。其中活家禽及活牲口早有嚴格的出口檢驗檢疫措施。但是，自去年開始，內地發現有禽蛋添加蘇丹紅後，加強了 5 項措施規管供港的禽蛋，包括今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香港的禽蛋必須附有產品的資料。

深圳市為了根據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需求，也在今年 1 月起實施加強對供港蔬菜的管制通知，規定由 4 月 1 日起及 10 月 1 日，所有供港蔬菜，包括葉菜和非葉菜（即我們所謂的“硬口菜”：例如芋頭、薯仔等）必須來自備案基地。事實上，關於“硬口菜”的措施本來也要在 4 月 1 日同時實行，但我和方剛議員與署長會面後，“硬口菜”措施的實施日期便推遲至 10 月 1 日。從這些事件可見業界的訴求，他們須有時間進行這些工作，同時實施識別標籤和鉛封管理，以便消費者識別和對存在問題的蔬菜進行追溯。從該天開始，深圳當局也在南山設立專門為供港非葉菜而設的配送中心，作為供港“硬口菜”的加工及銷售的集中點。

至於水果方面，會在 7 月 1 日實施有關措施，即日後所有來港蔬果均要有註冊場的證明。

代理主席，從以上可見，內地已經不斷把供港鮮活食品的安全監控措施完善化，但由於香港是特區，內地對香港消費者的責任只能到此為止，接下來的，便必須由特區政府方面進行。然而，我們看不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新措施、有何新安排以配合蔬菜、硬口菜供港，包括生果供港，以及如何做好配套以進行檢疫。我們認為其中有數個比較顯著的漏洞：

首先，沒有完善的食物管理法例。現時除了活家禽及牲口等鮮活食品進口時，有嚴格的檢驗檢疫和運輸銷售規定外，其他如蔬菜、禽蛋、水產品等均沒有法例可進行入口規管，更無須備有衛生證明文件，因為有些是走私進口的，何來衛生證明文件呢？這形成了監管的漏洞，令不屬正式途徑出口的

內地鮮活食品，只要能運到香港境內的便可以合法出售。同時，即使政府發現沒有衛生證明，按現行法例也不能拒絕其進口，最多只能抽檢或扣檢。

第二，沒有進口商登記制度。雖然內地供港的鮮活食品已逐步實施來源地標識制度，但香港並沒有作出相應的安排，包括在入境時核對標識的資料，又沒有為本地食品的進口商及供應商進行登記，要求他們保留銷售紀錄，故此，當發生事故時，食環署亦難以追查有問題的食品的來源，防止有問題的食品繼續流入。

第三，到現時為止，我們還沒有訂立法例，賦予當局禁售及回收有問題食品的權力。現時每當食環署和食物安全中心化驗到有問題的食品，也不能回收及禁止涉及有問題食品的零售商出售這些食品，只能以勸告方式要求他們收回食品，這與先進國家處理手法或內地現時某些法例脫節，這已經不合時宜。我們認為政府在處理食品方面，應該有一個完善的回收制度以解決這個問題。

第四，對本地業界的支援，我認為十分不足夠，政府對本地產品現已有一個登記制度，但如何做好這工作呢？政府似乎只想管制，但沒有協助他們發展。所以，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及內地供港食物的問題，我想指出，多年來，由信譽農場供港的蔬菜發生問題的情況極為少見，我們覺得香港農民在內地設立生產基地，能夠對食物安全起到一定的作用。所以，我希望日後當禽畜業結束，並在內地生產發展時，政府能夠加以援手以協助他們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本來，根據傳統智慧，我們要到 6、7 月，即夏季來臨的時候才須擔心有些食物不安全，但近年卻不是這樣。現在雖還未到夏天，但我們已經過多次要為食物擔憂的時刻，為甚麼呢？因為現在食物不安全，不再是單純因為細菌，而是因為一些不能食用的化學物品。

無疑，我們看到特區政府近年在食物安全方面屢有動作，例如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也不時與內地官員商討新措施，但食物安全事故依然無日無之，市民時時刻刻均感到擔憂，對於食物安全缺乏信心。

特區政府經常提醒我們，要確保輸港食物安全，必須通過粵港合作來進行。正如原議案及多項修正案指出，在深圳河對岸，即內地的一方，近期實施不少針對供港食物的新措施，例如加強對蔬菜的檢疫與管理、淡水魚檢疫

封識措施，並即將對水果及瓜類加強監管等。反而是香港這一方，代理主席，卻仍在“嘆慢板”，即使是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也只能說政府將在本年度內立例管制禽蛋與飼養水產，至於全面的食物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檢疫與零售管理制度，則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在本月初的立法會答問會上，特首繼續慨歎食物安全工作的艱難，他說：“食物安全中心當然沒可能每一棵菜也檢驗、每一個柑也檢驗”，他更說：“不能夠逐輛、逐輛車檢驗”。聽了這些話，我不禁擔心，原來特區政府口中常常說的“加強食物安全”，就是看看能否多拿些樣本到實驗室，或驗車時驗多些、頻密些，期望可以揪出更多的有問題食物而已。但是，國際的經驗告訴我們，這種與有問題食物捉迷藏的策略，早已不合時宜。

代理主席，議會內不少同事常常提出“從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的概念，從這概念出發的主要食物安全策略，就是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通過認證制度，確保食物在生產、運輸、加工及發售等不同環節上均符合衛生指標。現時主要發達國家紛紛落實食物供應追蹤機制，例如歐盟就從今年開始，規定零售者不得從未獲認證的海內外生產者入口食物；日本訂下了在 2010 年實現所有出售食品具生產履歷的目標；美國更在 4 年前起已經規定，所有未能在 4 小時內提供履歷資訊的入口鮮活食品，海關將會當場銷毀。

在香港落實供港食物追蹤制度，是否天馬行空呢？我覺得絕對不是的。現時國家質檢總局已經規定，蔬菜要定點供應，由已經註冊的蔬菜基地供應；另一方面，供港淡水魚類的運輸船隻也會加以封識。在內地而言，食物源頭及運輸過程的監控工作已經起步，只要中港兩地聯手，在個別種類食物的供應鏈上，引入和串連起不同環節的監控工序，再逐步擴展至所有鮮活食物，完整的食物追蹤系統就足以成形。

代理主席，如果特區政府有心加大處理食物安全的力度，就不要只懂費神計算要驗多少棵菜、多少輛車，而是應加強與內地政府溝通，讓兩地逐步建立統一、全面的食物鏈監察追蹤制度及食物安全標準，同時在本地的層次加強監管，包括盡快訂立完整的食物安全法，強制食品入口商登記及保存相關的進口和發售紀錄，另外要從速授予部門全面的食物回收權，不單在驗出本地商戶銷售的食物有問題時勒令回收，並可以在海外有關食物發生問題時暫行回收。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必須盡快以強而有力的行動，恢復市民的信心。我們期望，一套完整有力的食物安全法，以及周詳的粵港食物安全策略與落實時間表，可以盡快出台，為食物入口、運輸及發售的從業者，訂定清晰的責任分配，以提升本港的食物安全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譚耀宗議員再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這項原議案其實已是第二次提出了。我們的立法會會議不會有太多的議案，所以很多時候，有不少議案便有需要重複討論。

今天第二次提出此議案來討論，最重要的一點，其實是反映了立法會和市民對於食物安全相當關注。原議案中說得很清楚，內地政府已由 4 月 1 日開始做了很多工夫，實施供港蔬菜檢驗檢疫管理制度，包括定點供應、實施標籤和鉛封管理，加強認證等。但是，問題的最重要一點是，特區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

我們回撥兩年時間，當政府在 2005 年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時，我們其實對它有很大的期望，政府當時亦承諾，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和執行措施時，便能夠協助香港市民獲得供應好的食品，包括魚類、蔬菜、水果等。可是，從過去這兩年看來，政府不但沒法實質上令公眾對於食物安全釋疑，相反，越來越多證據和調查顯示，市民對於食物安全的擔心與日俱增。

我想列舉一些數字，看看我們究竟有多關注和在多大程度上能達致食品安全。最近，在 3 月有一個報道，是有關廣州市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在 12 種經常吃的水果中，添加不同的化學物品，我說出來，肯定會令大家嚇一跳：其中包括在青芒加上石灰粉，令外觀好一點；在未熟的葡萄加上乙烯利劑液，使之變成紫色；在龍眼噴上硫酸和酸性的溶液，令顏色較鮮艷；把荔枝浸硫酸；橙子則用石蠟拋光；在蘋果添加過量的膨大素和催紅素，再加上石蠟；香蕉用氨水和二氧化硫催熟；西瓜則用超標的催熟劑、膨大劑和劇毒的農藥。嘩！聽起來也很令人震驚。

政府如何對我們作出回應呢？食環署指出，第一、他們會瞭解情況；第二、他們告訴我們，在過去 1 年內一共對 880 個水果樣本進行了化學測試及對除害劑、重金屬染色料的測試，全部都合格。880 個 — 我不知道香港每年進口多少個水果，不過，880 個肯定是一個很低的數字。如果單是以為

以這個數字，便足以告訴大家，政府已經盡了力量在市場上確保我們的食物（包括水果這方面）安全，我相信這只是開了一個玩笑而已。

原議案和很多同事都指出，香港所需的，是一套比較成熟和完整的食品安全法。問題是政府對於這方面的回應，每一次都說我們已經有足夠的法律，它所說的，其實只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一些相當不足夠或不成熟的法例。政府為甚麼認為食品安全法是沒有需要或未到時候制定，而事實上經過多次討論亦無法令我們接受呢？

其次，有關食品的進口商的登記制度，其實至今仍無法做得到，雖然政府已經有意就個別食品進行自願的登記制度，其中包括海產、禽畜蛋類等，但我相信即使這樣做也未能真的幫助我們。

全世界的食品標準控制過程都是從源頭到餐桌的，或許我們要找一些關鍵的控制點（critical point control）來進行。我們須集中於數點而已。第一是食品的源頭和製造，第二是測試和入口中心，第三是銷售渠道。問題是，就這數點之上均無法令我們覺得有足夠的保障。

第一、在生產的地方，固然，現在有新的開展，新的做法，我們是表示高興的，做法就是由一個定點的農場去做。但是，問題是這種做法只適用於部分蔬菜，其他不同食物的種類還有很多，所以這做法不能幫助我們。

第二、關於現時的檢測和核證點，在國內有關官員的協助下，將會在南山成立一個新的檢測中心，不過，據國內官員所說，這個檢測中心仍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他們亦承諾會在檢測中心內禁止一些違規的動作。我對此表示高興，但問題是，在這些檢測中心或定點農場裏，食環署和食物安全中心的官員究竟會有多大的參與呢？他們如何能夠利用這些制度或做法令我們釋疑呢？那是沒有足夠的交代的。

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談論已久的食品回收法例。因為每一次當發生任何事故，當我們聲嘶力竭地要求政府命令入口商或經銷商回收有問題食品時，政府每次都只會勸諭而已。為甚麼呢？

這問題已說了這麼多年了。剛才有同事說是 10 年，我相信如果翻查文件，應該看到是不止 10 年的。到了今時今日這個時候，我們整個立法會都等待了很久，很希望看到這項法例得以討論並加以落實，可是，政府仍然議而未決。如果仍是以這個態度來處理，我相信香港是無法有鮮活食品安全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就近期接連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內地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以健全供應香港鮮活食品的檢驗、檢疫制度，從備案或註冊的養殖場開始進行監管，現時又要求加設產品來源標識及鉛封安排，在出口地方面應做的措施大致都有實行。然而，香港卻好像慢了好幾拍，遲遲未有作出相應的配套安排。直至最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才開始草擬食物安全法，要待今年下半年始能出台，當中包括首先實行入口商註冊制度，掌握食物來源。

其實，登記制度是整個食物安全監管制度的重要一環，所以，我今天想談談進口登記制度。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曾出現毒菜事件，香港與內地達成了共識，來港的葉菜必須來自備案菜場，即俗稱的所謂信譽農場，但此規定並沒有伸延至業界術語所稱“硬口菜”的瓜果類，而香港同樣由於法例問題，沒有規定必須進行入口檢疫。所以，一些不法商人往往在“硬口菜”的運載車輛攙雜一些來自非備案農場的葉菜，造成所謂走私菜的問題。

此外，政府現時對轉口菜欠缺規範，對產自內地而經香港轉口其他地方的蔬菜並無規定必須從備案農場出口，因此導致不法商人將聲稱曾經香港轉口的蔬菜偷偷在香港出售，在香港市面售賣這些所謂的出口菜，變相將非備案農場的蔬菜走私，偷運來港出售。這些不法商人除了賺取不義之財外，同時亦令香港市民健康受到威脅，因為攙雜的蔬菜未必來自備案農場，增加了食物安全的風險。如果發生中毒事故，由於沒有登記制度，來源便難以追尋。

民建聯就食物安全監管問題特別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詢問受訪者在內地實行了新措施後，有否信心達到預期效果？有七成半以上表示沒有信心，當中近四成受訪者解釋是因為兩地食品走私問題仍未妥善處理。此外，有八成半受訪者贊成加強進口香港食品的檢疫工序，包括入口檢疫和實施進口商登記制度。

單靠內地作出這些措施並不足夠，我們本身也要做好把關的工作。正如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 1 月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亦承認，目前特區政府在食物安全監管的程序方面不夠完善，並提出新的監管概念，要求所有進口食物的入口商均須接受登記，同時均須備有出口國家的證明書，證明其食物符合香港本身的安全標準。

因此，我們期待監管範圍廣泛，包括入口註冊制度和規定供港食物附有衛生證明書規定的食物安全法盡快出台。我們相信進行登記手續，解決非法入口香港的鮮活食品的問題，對市民食品安全的確起到很大的保障作用。因此，大家應關注內地和香港推行的多項新規管措施，應為業界營運的影響進

行評估，與他們加緊聯繫，除了讓他們清楚有關內容外，也要多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協助他們作出適應。

據悉，新法例會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頒布回收令的權力，在驗出本地商戶銷售問題食品或外地發生食品事故時，該署可進行回收，直至官方確認產品安全始可再售。要求業界停售未知是否有問題的產品，相信會引起很大爭議，而且停售的時間可長可短，除了對業界不公平外，也會造成財政損失。所以，我同意當局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應以體恤的態度，顧及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提供援助措施，解決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提出要加强鲜活食物安全，其實是回應了我們過去看到很多由外地進口，主要由內地進口的鲜活家禽或魚類含有毒物質或衛生差的情況。於此，我看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為國內同胞感到非常可惜，亦可憐。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內討論國內的物品如果不清潔，便不要運入本港。就關於六四的議案，主席說我們地方政府是不能說中央政府的，幸好我們現談論的議題所涉的是平級，即地方政府說地方政府，香港特區說廣東省或某省。不過，主席沒有說過不許在此議事堂說，只是不許在議案內說而已，那麼我便繼續說吧。

問題令我們看到，由於國內的專制問題，由於權力被濫用、權力過大、官商勾結或濫權徇私的情況，以致國內同胞進食的很多東西，包括鲜活食品，根本沒有保障。這情況亦來到了香港。某天，我從有線電視的節目看到談及魚類，這食品是受到規管的，從魚塘內取出來的魚類要在監管下抽樣檢查。但是，電視攝製隊看到魚從塘內取出後，便混入一些早已包裝好的魚內，然後運來香港。在運來香港以前，攝製隊更拍到那抽查是假的，是隨便進行，是抽而不查的。魚運到了香港後便較好些，因為有較多人手，但仍然查不出甚麼來。整個過程便是這樣的一回事。

此外，在同一節目中，某天，我看到鮮魚不獲准批發，又或禽鳥不獲准批發，致令香港市場供應緊張時，香港記者致電內地訪問國內有關單位，他們卻愛理不理的表示，香港那麼煩，檢查得那麼嚴格，不能適應，所以便沒有東西運入，可不要怪責他們。老兄，如果他們在香港表現出這種態度便早

已活不成了。他們是官員，老兄，竟可對香港人說：“喂，你們新設的制度規管得那麼嚴，對不起，我們很難做生意，我們很難進行檢查，所以我們不賣東西給你們吃了。”我看過節目後便質疑那說話的是甚麼人，我真的想到人大信訪處上訪他。

很簡單，在香港，相等的朝廷命官即為局長，局長到上面與一個芝麻綠豆官見面，可有話說嗎？（他們不否認：）我們便是這樣的了，我們既可財大氣粗，又可官大氣粗。所以，我是不怪責局長的。像 **SARS** 時的情況般，全世界也知道內地很多人買白醋，買每瓶 100 元的白醋來作甚麼，難道是買來煲？原來真的是煲醋，是用以防止 **SARS**。我們的電視台致電訪問內地，他們說，是的，這裏的事件“很大鑊”。我們當時的特區首長及現時正在世衛工作的女士均說沒事，大家不用害怕，是沒有事的。這便是因為我們採用了同一個邏輯，我們地方政府是不可以談中央政府的事宜，所以便弄至這樣的田地，弄至一擊即中要害。我們祖國的 **SARS** 病患者人數是全世界最高的，而我們香港的 **SARS** 病患者則是人均死亡數字最高。

這是制度本身的問題——我不會怪責局長，亦不會怪責我們的公務員。當然，他們在很多事情上有值得被批評之處，但當我們談雙邊的事宜時，是上面的制度潰敗。我們祖國同胞所吃的東西根本是沒有保障的，在出口到香港時，由於香港有把關，所以情況會好一點。但是，在雙邊的談判上，是不平衡的，因為他們覺得，我們即使是這樣又如何？你們的議會又不准批評我方，你們的政府官員可以說些甚麼話？如果你再吵鬧，便不給你們實質性任命。各位可記得開始委任周局長時也發生過任命風波，並且要麻煩董先生奔波了很久。既然香港不先問過我老人家，我便令周一嶽的任命暫時不予處理，讓你們在國際間變成笑柄也好，他們也只是笑董建華而已，與我中央政府何干？

這個是家長制，是權大氣粗、財大氣粗的表現，我們香港還有甚麼可守呢？所以，各位，我經常說，你們那些反對派、民主派等時常談民主有何用呢？談人權有何用呢？從這事件便可見一斑。我們即使有最完備的制度，上面一聲令下——如果你再作檢查的話便遲些才出口——屆時便出現供應不足，以致價格上升。香港人也是自私的，當知道價格會因此上升時便希望快點讓食品進口，是否會有人因此中毒而死則是另一回事，想着也許未必是自己中毒而死的。

各位，當我們自己選擇下跪的時候，情況便一定會是這樣的。我記得，在進行反英抗暴的時候，當時內地也曾經說過，你們如果再是這樣，東江之水便不越山來，沒有副食品供應，沒有膠拖鞋供應。當時它們曾經這樣說過

的。我當時則覺得，“有冇搞錯”，這樣也可以嗎？不過，我當時贊成與英國人鬥爭，所以便沒有作聲。

今天再說回頭，一黨專政，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不受監察而只由少數人選出，必然會令到兩地的互諒互讓，互相監察的檢查食品制度化為烏有。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食物安全問題越來越多，毒菜、毒魚、毒蛋、毒肉等，情況非常嚴重。我最近看到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香港衛生的滿意程度非常高，我覺得香港人的容忍度實在十分厲害。我們出現了這麼多的食物安全問題，但香港人依然覺得我們的衛生情況……我想他們以為是指街道等的衛生情況，而不是進食的衛生問題，所以才覺得可以接受。

我每星期到家姑處吃飯，她每次也會跟我道歉，說不好意思，沒有甚麼東西可吃，因為她不知道應該買甚麼，甚麼也說有毒，所以不知道該吃些甚麼。雖然香港經常自詡是國際級城市，但連最基本的食物安全問題也仍然未能做好。立法的工作——已經答應了我們，我現在看着周局長，我相信他在七一之後也應該可以過渡的，如果他不用負責福利的範疇，工作量會否減少？是否代表他可以加快食物安全方面的立法工作呢？我也不知道。

但是，最近，很多的報道的確反映出問題真的越來越嚴重，而且亦反映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仍然不足。

從《東方日報》的報道可以看到內地供港蔬菜標籤制度的漏洞，很多內地蔬菜未經既有檢驗，便可以一如進出“無掩雞籠”般——應該說“無掩菜籠”，不是“雞籠”——順利來港。

內地供港蔬菜自上月 1 日起實施標籤制度，在半年的過渡期，來自非註冊供港菜場的蔬菜，只要到深圳指定的配送中心進行農藥檢驗，便可獲發“農藥使用報告單”，然後運到本港出售。可是，記者發現配送中心的人員只進行粗略檢驗，甚至用“肉眼”檢驗，原本需時 30 分鐘的檢驗，變成只需時 3 分鐘，便發出報告單。更嚴重者，蔬菜到達香港長沙灣蔬菜批發中心後，竟然無人檢查蔬菜有否標籤或報告單，蔬菜便就此流入了市場。

有關情況見報後，國家質檢總局便派專家到深圳嚴查，但香港方面則未見加強監管。過去 1 個月，香港也未主動跟進內地的情況，相關官員只是在參觀配送中心時，官腔地盛讚中心非常專業、嚴謹。雖然報告單由內地機關發出，但蔬菜到港後，香港並無執行檢查，政府方面即使如何解釋，也是難辭其咎。現時本地各項進口食物檢驗輕率，除了蔬菜這個例子以外，還有淡水魚。

有電視台於本年 2 月底，揭發出淡水魚走私來港的情況。電視台全程拍得走私魚的過程，發現在廣州黃沙水產品批發市場，有商戶將非註冊供港漁場的淡水魚，運至中山碼頭，連同經檢疫的供港漁場淡水魚，魚目混珠，一同以漁船運到本港，在長沙灣副食品市場上岸。其中一間水產公司更表示，用這種方法運魚到香港已經有兩年多。更有報道稱，香港早已變成“無證”淡水魚的散貨中轉站，每天最少有數萬公斤走私魚，在蝴蝶灣、青山灣等走私黑點上岸。

香港和內地一直表示，淡水魚供港有嚴格規定，所有供港淡水魚都來自註冊漁場。可是，為何無證淡水魚還是如此輕易地通過粵港兩地的關卡？

以上這兩個典型例子，其實便反映出香港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依然未妥善。本來有關制度的運作是確保供港蔬菜、淡水魚符合標準，但由於疏忽監管、檢查不力、敷衍了事，卻成為極大漏洞，把危險食品合法化，進一步誤導市民。市民一方面以為有關食物經過安全的檢測，可以放心食用，豈料“經檢驗的食物”同樣不安全，制度只是形同虛設，更打擊市民食用鮮活食品的信心。

希望有關官員能夠真正履行承諾，在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監管農藥殘留標準的建議，並且在 2007-2008 年度完成食物安全法的公眾諮詢。食物安全立法刻不容緩，而在環保方面，其實也是一樣的，我們公眾和立法會的共識非常大，是希望政府多做一點工作。政府答應我們的法例經常也是很慢才推出，最近提出的膠袋徵費，本來應該是在今年度完成的，但卻現在才提交，無論如何也要在明年才能獲得通過。此外，政府還承諾就車胎、電子、電器產品、充電電池、包裝等……代理主席，我想這些也不可能在今屆立法會內完成的。所以，我十分擔心周局長就食物安全公眾法進行公開諮詢後，不知道何時才真正到達立法階段。

我們每天 3 餐也是要進食的，即使是水果 — 很多時候，早上也須吃早餐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夠加快完成保障鮮活食品安全的工作，令我們能夠有更優質和健康的生活。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分別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我想在此回應一下。

現時一些鮮活食品，如蔬果、活海魚，並不是一定經過批發市場的，因此追查產品來源及銷售紀錄都會存在困難，而且以監管活雞的經驗來看，集中的批發市場可提供多一重審核，從而可進一步確保推出零售點的產品是安全的。因此，我們支持由政府監管的批發市場進行鮮活食品的集散。

第二，關於援助業界方面，過去當出現食物安全事故時，例如基於禽流感而要禁止活雞輸港，前一段時間停運內地淡水魚等，相關的批發零售業都蒙受極大的經濟損失。因此，如何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必須考慮的，其中設立緊急救援基金，以支援業界克服停業期間的經濟困難，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第三，在協助前往內地投資漁農產品的香港業界方面，民建聯認為應該優先協助透過自願收牌計劃退回牌照的香港農民，使他們能夠將在內地“農業試驗基地”生產的產品回輸香港，作為他們維持生計的措施。在細節安排上，他們回輸的數量應該限為他們以往在香港飼養的禽畜數目，並且產品要以香港配額的名義，以免影響內地其他供港農場的銷路和佔用廣東省禽畜出口的配額。方剛議員所建議的協助範圍雖然涵蓋面比較大，但我們並不反對。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以及提倡有機耕種的建議，這方面與民建聯的方向都是一樣的，因此，我們都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就保障鮮活食品安全提出議案，亦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我記得在本年年初，立法會也有對相關的題目進行辯論。在今年年初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部分議員亦有提及食物安全的議題，可見食物安全這個題目在市民心目中的重要性。為回應市民的訴求，行政長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同事和我自己過去在不

同場合，包括立法會會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致傳媒的回覆和其他公開場合，已經陳述了政府對食物安全的新的規管概念和將來就食物安全保障法例和制度進行的一系列改革，包括草擬食物安全法；規管食物進口商和經銷商；制訂更全面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立法賦予當局可命令業界停售和回收有關食物等。譚耀宗議員今天的議案亦包括了上述內容，與政府已宣布的具體工作計劃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是個地少人多的國際城市，我們的食物有九成以上是從世界各地進口的。我們也是世界聞名的“美食天堂”，進口食物的種類繁多，來源地也遍及各地，有來自歐洲、北美洲的三文魚；有中國、澳洲、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及日本運來的牛肉；北美洲的水果和蔬菜；南美洲的禽肉，以及我們熟悉的亞洲各地食品。在規管食物方面，我們必須顧及食物安全，同時確保香港食物的多元化和穩定供應，以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和期望。這些因素令保障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既獨特亦十分複雜。

由於香港絕大部分食物來自進口，我們必須加強與食物出產地的有關當局的緊密聯繫，確保他們從食物生產的源頭和整個生產程序均採取有效措施，才將食品出口往香港。因此，我們一直與海外和內地的食物安全機構保持密切連繫。最近，我也曾到訪荷蘭、比利時、德國和歐盟總部，跟有關官員會面，瞭解他們在監管食物業界和食品標籤方面的做法，以規劃香港未來的監管安排。此外，我們在本月中亦跟國家質檢總局和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開會，分別討論內地輸港食物和內地內銷食品的安全保障問題，並介紹香港未來在食物安全方面的新措施，促進兩地的瞭解。我想指出，譚議員議案內有關供港蔬菜、瓜果和淡水魚的管理措施，都是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在加強保障內地供港食品的安全的目標下，共同籌劃而實施的。這會加強食物安全的追蹤，體現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加強保障。

大家亦看到，食物安全中心並非後知後覺，很多時候會主動出擊檢查食物，從而可以發覺問題所在。舉例來說，昨天，是在端午節前的三四個星期，該中心已經進行粽子樣本的測試，並迅速追蹤到一個含蘇丹紅樣本的來源，這亦反映出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的重要性。

在此，我亦必須強調，在保障食物安全上，政府固然責任重大，但業界的自律及合作亦是不可或缺的，這是世界的趨勢。稍後，我會詳加講述。

回應譚議員議案內的其他內容，我重申政府深深明白食物安全跟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所以特別重視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我們正在草擬的食物安全法，將透過新的規管思維，加強管理整個食物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和參與者。新法例的設計會針對隨着環境和需要的改變，當局均能以最快捷的途徑將所有有需要規管的食物，盡快納入監管範疇。同樣，我們也宣布了將會立法規管食物進口商，要求他們保存食物來源及分銷途徑的紀錄，以便追溯食物的來源。此外，我們也會要求供港的高風險食物附有衛生證明文件，這亦符合黃定光議員剛才指出的需要。

此外，我們也會就食物安全作多方面的立法，包括規管禽蛋、蔬菜等市民關注的食物。規管禽蛋的法例將在稍後提交立法會。在法例正式實施後，所有進口食品都必須經註冊進口商入口，否則便屬違法。此外，我們正制訂監管食物中農藥殘留的標準，有關的專家小組正進行規管農藥殘餘的最高含量的研究和立法工作，希望爭取在半年內完成立法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

下一任政府也將進行一系列的法例修訂工作，包括修訂與獸藥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法例，為預先包裝食物引進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禁止在受污染水域抽取海水用作飼養食用魚類等。

譚議員也提及，部分內地食品的法規和措施對本地食物業界的營運很有關係。我們其實一向已透過現有渠道，與內地食品部門聯繫，瞭解該等部門訂立的法規對本港業界的影響，並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發放有關資訊，以便業界獲悉食物原產地當局的監控措施。具體的例子是透過食物安全中心跟國家質檢總局的網頁連結，將具有正式供港資格的菜場和收購加工企業、禽蛋場及禽蛋加工企業、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對應豬場等名單的資料，向業界通報，方便他們向合格的內地供應商採購。有鑒於最近發生的貝類海產含麻痺性貝類毒素，對業界構成很大影響，我們正積極與國家質檢總局合作，爭取盡快公布獲內地批准供港的貝類海產飼養場名單，方便業界採購。

我也十分贊同譚議員提出食物安全中心加強與業界聯繫的建議。食物安全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與業界的溝通，因此安排定期舉行業界諮詢論壇，提供平台與業界就各項食物安全事宜交換意見，討論有關食物安全管制措施的課題和業界對各項風險傳達活動的意見。我們至今已舉行了 4 個論壇，得到多個食物業商會、食品製造商、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超級市場經營商和零售商的積極參與。

在落實工作方面，我們亦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舉例來說，為協助業界盡早適應有關進口禽蛋的規管，我們推出了立法前的自願登記計劃，並將

已加入該計劃的禽蛋進口／批發／分銷商的資料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網頁，方便業界參考和採購。我們亦會定期舉辦供食物業人士參與的食物安全研討會，與業界討論雙方關注的食物安全事宜，以及透過《食物業安全廣播站》季刊和《食物安全焦點》月刊，為業界提供最新的食物安全資訊。

在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方面，政府亦一直扮演積極的角色。事實上，由於地理及社會發展等因素，本港的漁農業只能專注於高增值的出產，因此我們採取了以市場為主導，而致力協助業界適應現代化、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的漁農業生產的趨勢。我們亦有提供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援，鼓勵業界掌握發展新市場的機會。舉例來說，針對優質和安全食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作和環控溫室精耕技術，並引入新品種，改善本地漁農產品的質素。近年推廣給漁農友的優質品種包括寶石魚、超甜粟米、白玉苦瓜、有機草莓、有機西瓜、有機杭菊和溫室網紋瓜，市場對這些產品都有良好的反應，很多時候，出現供不應求。

當然，高質素產品必然源自優質的生產程序和管理。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1994 年推出信譽農場計劃和在 2005 年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的目的，就是改良本地漁農業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素，務求令產品在本地市場具有競爭力。現時信譽農場計劃已有約 180 個本地農場及 244 個零售商戶參與，而亦有 65 個養魚場登記為優質養魚場。在政府和本地漁農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地漁農產品已在本地市場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例如每年年初在旺角舉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為期兩天的嘉年華共有約 130 個本地漁農產品商參加，吸引了超過 12 萬人次參觀，部分產品更在會期完結前已全部售罄，可見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需求甚大。

以下我將會回應方剛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方剛議員提出所有鮮活食品須在政府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集散。我認為香港政府管理食物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的安全、穩定供應和多元化。除此之外，我們應讓業界自由運作，避免作出過多干預。如有關行業認為有市場有需要建立批發市場進行集散，他們可按行業運作的特別需要，自行安排地點而無須由公帑支付興建和管理有關的市場的開支。政府會透過立法要求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食物來源及分銷途徑，以建立有效的食物來源追溯機制。

此外，方議員倡議設立“鮮活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在有關行業出現問題時，為受影響的業界提供緊急的援助以解困境。我在回應去年 11 月 29 日立法會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的議案時，已表示政府將

作出研究，決定應否參考過去向業界提供借貸的模式，協助受長時間影響的活家禽業界度過難關。可是，我們必須詳細考慮貸款計劃的可行性及計劃的細節，以及剛才方議員提出業界參與的方案。我的同事現正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希望可早日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方議員也倡議政府協助本地業界往內地投資漁農業，並優先將合規格產品返銷香港。由於將產品返銷香港屬國家政策，我們早於去年 4 月已向內地有關部門提交了書面意見，建議內地在不違反國家政策和對外貿易責任等的大前提下，積極考慮有關建議。其後，我們利用不同的會面機會，多次與內地跟進有關的問題，並得知內地正積極研究有關課題。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已介紹了政府對本地漁農產品的支援工作，因此我不擬重複。

在改善口岸設施以增強檢驗進口食物安全方面，我們同意長遠應研究擴建口岸內的食物檢查設施，以增加檢驗供港鮮活食品的能力。我們已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小組，研究改善口岸食物檢查管理的各個方案，並同時與內地研究推行新的監管措施，加強食物運輸環節的監控。這些新措施當中，包括了譚議員議案中所提及的監控措施。

總括而言，食物安全有賴政府、業界和市民三方共同參與。要成功推行對整個食物生產流程的規管，規管當局固然要確保各個關鍵環節都實施有效的監察和規管措施，但業界對確保食物安全也負有重要和基本的責任。舉例來說，入口商有責任選擇信譽良好的渠道入貨，確保食物於入口時具備所需的衛生證明文件，並適當保留單據紀錄以供檢查。至於零售商和食肆，亦有責任從信譽良好的入口商或批發商入貨，保留單據紀錄供檢查，並按照法例和規管當局的要求，標籤食物及標示來源地，以及向規管當局就貨物來源提供正確的信息。

環顧歐、美、澳、紐等國家，其法例都將保障食物安全列為食物業界的首要責任。歐盟在 2002 年進行的食物安全法規檢討亦提出，食物業界在保障食物安全上負有根本責任，以及必須與有關當局合作，以減低食物事故對市民大眾的影響。其他主要食品輸出國，例如英國、澳洲、新西蘭等，亦已在不同的法規和措施上訂明食物業界負有保障食物安全的基本責任。

舉例來說，英國的食物安全法（**Food Safety Act**）為所有與食物有關的法例訂下框架及涵蓋食物業界的責任。澳洲和新西蘭的食物標準法規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均有載列對保障食物安全的要求，例如正確的食物標籤、就不同類別的食物內的添加劑含量等。我們鄰近的新加坡的食物銷售法令及附屬規例 (The Sale of Food Act and the Food Regulations)，亦仔細訂明食物進口商及業界須遵守的法規。此外，多個地方亦有法例訂明食物入口商的責任：新加坡的《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令》(Wholesome Meat and Fish Act) 及《植物保護法》(Control of Plants Act)，規定進口肉類、魚類及其製品、蔬菜和水果的入口商須向當局註冊，每批貨物須附有入口許可證；而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局(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亦額外要求入口商提供衛生證明書。英國規管進口的動物來源產品的規例 (The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Third Country Imports) Regulations) 規定，有關產品只能在指定邊境口岸進口，並附有證明文件供檢查。澳洲的《入口食物管制法令》(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規定檢疫檢驗部門 (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 有權要求入口商就進口食物申領入口許可證，並可就個別食物種類進行檢查和要求出示衛生證明。這些海外例子表明，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食物業界特別是進口商均負有保障食物安全的基本責任。

市民方面，從我訪問歐盟各國得到的信息，為保障食物安全，除加強政府的規管和業界的責任外，亦可以透過加強消費者教育和賦予他們權力，協助防範不良食物流入市面。我也希望在此呼籲市民參與和協助我們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例如避免購買來自非法途徑或來歷不明的食物、不要偷運食物或食用禽畜進口等。

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環署和漁護署同事一直積極為將來的工作和立法作好準備。新一屆政府在未來數年會陸續落實多項食物安全法規，令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與國際最新的趨勢接軌。由於食物生產和處理技術日新月異，新品種食物的數量將不斷增加，對市民而言，選擇是增加了，對食物安全監管卻帶來新的挑戰。只有透過政府、業界和市民三方的合作，我們才能有效持續及維持提升整體食物安全管理的水平。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已表示會在本年度內制定法例，加強對進口禽蛋和飼養水產的管制，而”；在“流入香港，但”之後加上“迄今”；在“尚未作出入口檢疫”之後刪除“的”，並以“和”代替；在“配套”之後加上“的管理”；在“本港入口檢疫”之後加上“和市場管理”；在“制定”之後加上“一套全面的鮮活”；在“規管範圍，並”之後加上“按照國際慣例和本地的需要”；在“進行入口檢疫，”之後加上“和實施所有鮮活食品須在政府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集散的安排，”；在“進口鮮活食品的安全；”之後加上“制定上述法例時，須同時設立鮮活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在有關行業出現問題時為受影響的業界提供緊急的援助以解困境；”；及在“漁農產品供應”之後加上“，以及協助前往內地投資漁農產業的香港業界，優先將合乎規格的產品返銷香港市場出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宇人議員會撤回他就李華明議員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譚議員議案。

其實，我所提出的是很簡單的，只有兩點，局長也是沒有異議的。第一，是研究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第二，是協助我們本地的有機種植。所以，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會支持，也無須分組表決。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對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市場出售”之後加上“；並研究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加強抽檢運載蔬果的車輛，以減少不明來歷的蔬果流入香港的機會，以及進一步提倡有機種植，包括為農民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及協助業界拓展市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1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既然李華明議員說不想分組表決，即是想節省大家的時間，我也不想盡用這分多鐘的時間。首先，很多謝大家發言。其實，食物安全也是人人關注的，因為食物是吃進肚子裏的，大家一定不想吃進肚子裏的食物有問題。因此，大家應一同努力做好食物安全的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I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a) 加入 —

“(1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b) 在第(2)款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2部、第30、30A、31、35、36及52A條以及附表1第1(2)及2(2)條及列表2”。

2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拒收登記冊”的定義而代以 —

““拒收訊息登記冊”(do-not-call register)指根據第30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設立及備存的登記冊；”；

- (ii) 在“執行通知”的定義中，刪去“第35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發出”而代以“第35(1)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送達”；

- (iii) 刪去“機構”的定義(c)段而代以 —

“(c) 合夥或其他並非法團的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

(iv) 刪去“登記使用者”的定義(d)段而代以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負責有關的電子地址帳戶的個人或機構，

而如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或 2 個或多於 2 個機構共同負責該帳戶，指任何該等個人或機構；”；

(v) 加入 —

““文件”(document)除包括書面文件外，亦包括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b) 加入 —

“(1A) 就第(1)款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a)、(b)、(c)、(d)、(e)及(f)段而言 —

(a) 有關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土地權益、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是否存在；或

(b) 獲取有關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土地權益、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是否合法，

並不具關鍵性。

(1B) 就第(1)款中“電子訊息”的定義而言 —

(a) 有關電子地址是否存在；或

(b) 有關訊息有否到達其預定目的地，

並不具關鍵性。”。

(c) 在第(3)款中，刪去“、會社、社團”。

(d) 加入 —

“(4) 凡在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中，有對本條例的其他條文作出提述，而在該提述後面有看來是描述被提述條文的標的事項的在括號內的文字，則在括號內的文字須視為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5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就本條例而言 —

“同意”(consent)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

(a) 明示同意；或

(b) 可合理地從有關的個人或機構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撤回”(withdraw)就同意而言，指明示撤回該項同意。

(1A) 就本條例而言，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同意，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而該等同意也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撤回。”。

(b)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沒有在該訊息發送前的合理期間內，撤回該項同意，”。

新條文 加入 —

“5A.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2) 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6 (a) 在標題中，刪去“免除”而代以“豁免”。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 1 指明的事宜，在該附表指明的範圍內及在該附表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訊息載有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如有的話)，並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8 (a)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該項陳述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bb) 該取消接收選項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b) 在第(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7”而代以“3”。
-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b) 在第(1)、(2)及(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14(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5(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6(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7(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8(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21(1) (a) 刪去“明知或罔顧實情地”。
- (b) 在(b)段中,在“啟動”之前加入“明知而”。
- 23 (a) 在第(1)(b)款中,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b) 在第(2)款中,刪去“明知而”。
- 24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明知而”;
- (ii) 在(b)段中,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b) 在第(2)款中，刪去“明知而”。

25(1)(b)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26 在“指明罪行”的定義中，在“所訂”之前加入“或第7部(雜項)”。

27 刪去“條例”而代以“部”。

28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根據本條認可的實務守則及根據第(3)或(7)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9(5)(b) 刪去“(設立上訴委員會)”。

3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電訊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於一份電子地址登記冊，而各登記冊均稱為拒收訊息登記冊；電訊局長並可作出為設立、運作及管理該等登記冊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或附帶於或有助於設立、運作及管理該等登記冊的一切事情。”。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d)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e) 在第(4)款中，刪去“拒收登記冊可按”而代以“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拒收訊息登記冊可以”。

(f) 在第(5)款中 —

(i) 刪去“依據第(1)款載於該登記冊中”而代以
“該登記冊所載”；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
“拒收訊息登記冊”。

(g) 刪去第(6)款。

(h) 在第(7)(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
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i) 加入 —

“(7A) 任何看來是由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簽署
的並述明某電子地址於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是列於或並
非列於某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證明書，可在任何法律程序
中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j) 刪去第(8)款。

新條文 加入 —

**“30A. 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
登記冊有關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30(1)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
訊息登記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電訊局長可決定 —

(a) 決定電子地址是否有資格列於拒收
訊息登記冊的準則；

(b) 將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
程序；

- (c) 電子地址可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期間；
- (d) 可從拒收訊息登記冊移去電子地址的情況及方式；
- (e) 須就電訊局長提供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任何服務而繳付的費用；及
- (f) 與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2) 除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根據第 31 條(*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讓他人可取閱，否則電訊局長不得將該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電訊局長在顧及第 30(2)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下，須安排讓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2) 電訊局長為根據第(1)款執行其職能可決定 —

- (a) 欲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的人須依循的程序；
- (b) 在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之前必須符合的條件；

- (c) 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的形式及方式；
- (d) 規限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的條件；及
- (e) 關乎電訊局長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事宜。

(3) 在不局限電訊局長在第 30A(1)(e)條(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下的權力的原則但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就根據本條讓任何人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而收取費用。

(4) 電訊局長須提供設施，令任何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能夠免費核實該電子地址是否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

32 刪去該條。

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3. 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藉向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而發出指示，要求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

- (a) 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對協助電訊局長決定是否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展開調查屬需要的行動；
- (b) 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對協助電訊局長對或令電訊局長能夠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作出調查屬需要的行動；或

- (c) 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以協助電訊局長或令電訊局長能夠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

而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之前，遵行該等指示。

(2) 如電訊局長可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或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就某事宜向某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通知，則不得根據第(1)款就該事宜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3)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有關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33A. 電訊局長可施加罰款

(1) 凡任何電訊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33 條(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就它發出的任何指示，電訊局長可藉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電訊服務提供者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所指明的罰款。

(2) 根據第(1)款對電訊服務提供者施加的罰款 —

- (a) 於第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50,000；
- (b) 於第二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100,000；及
- (c) 於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200,000。

(3) 除非相對於引致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一連串沒有遵從之事而言，罰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否則電訊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該項罰款。

(4) 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者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而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施加罰款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5) 凡電訊局長尋求就某項指示應用第(1)款，除非他信納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該項指示，否則就該電訊服務提供者而言，該款不適用。

(6)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4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但不限於)”而代以“但不限於”。

(b) 在第(3)款中 —

(i) 在“裁判官”之後加入“因應電訊局長的申請”；

(i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iii)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及”；

(iv) 加入 —

“(c) 在考慮電訊局長或該人在該申請的聆訊中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

(c) 加入 —

“(3A) 如電訊局長根據第(3)款就任何人提出申請，在該申請的聆訊中 —

(a) 凡該人屬個人，該人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b) 凡該人屬機構，該人有權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

(i) (如屬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透過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

(ii) (如屬合夥)透過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及

(iii) (如屬任何其他機構)透過其任何高級人員陳詞。”。

(d) 刪去第(5)及(6)款。

新條文 加入 —

“34A. 披露根據第 34 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及文件

(1)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下述任何事宜，否則不得披露任何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

(a) 有需要為進行該條第(3)款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b) 有需要為下述任何目的而披露該資

料或文件 —

- (i) 防止或偵測罪行；
 - (ii) 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或
 - (iii) 履行適用於香港的、關乎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國際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c) 因其他情由，披露該資料或文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2) 如某人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電訊局長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擬披露該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37 (a) 在第(1)(b)款中 —

(i) 刪去“38”而代以“38(1)”；

(ii)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而代以“的期間內，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本條”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38(1)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發出的手令”；

(ii) 加入 —

“(ab) 可要求向他提供或交出將會令他能夠檢查、操作及分析(a)段所提述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密碼)或文件或其他東西；”。

(d) 加入 —

“(3A)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 —

(a) 強行進入他根據任何根據第 38(1)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發出的手令獲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及

(b)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他根據本條執行其職能的任何人或東西。”。

(e) 在第(6)款中，刪去“法律”而代以“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38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1)條。

(b) 加入 —

“(2) 凡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他須應要求而向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出示該手令及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查閱。”。

39(1) (a) 在(a)段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37 條(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b) 在(b)段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根據該條”。

(c) 在(c)段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該條”。

40 加入 —

“(4) 在本條中，“費用及開支”(costs and expenses)就調查而言，指關乎該項調查的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的職員費用及開支，以及關乎該項調查的由該基金支付以應付債務的款額。”。

新條文 加入 —

“40A. 為施行第 33、33A、34 及 35 條而送達通知

(1) 須送達某人的指明通知，可藉下述方式送達：預付郵資(如有需要的話)以掛號方式將載有該通知的信封郵寄，信封上須列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為郵寄地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在該信件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之時，該通知即須當作已在該時間送達並收取。

(2) 就本條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方，而任何其他機構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方。

(3) 在本條中，“指明通知”(specified notice)指 —

- (a) 根據第 33 條(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送達的通知；
- (b) 根據第 33A 條(電訊局長可施加罰款)送達的通知；
- (c) 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送達的通知；
或
- (d) 根據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

通知)送達的通知。”。

- 42 (a) 刪去所有“(設立上訴委員會)”。
- (b) 在“審裁官”的定義中，刪去“第 45(1)(a)條(上訴程序)”而代以“第 45 條(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c) 加入 —

““具所需法律資格”(legally qualified)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 43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若干名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b) 刪去第(3)及(4)款。
-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他認為適合根據第 45(1)(b)條(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獲挑選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5A) 根據第(2)或(5)款獲委任的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再獲委任。”。

- 4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5. 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

組成 —

(a) 須主持上訴聆訊的審裁官；及

(b) 2 名由審裁官挑選的備選委員。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或(如主席如此決定)由主席挑選的一名副主席須擔任審裁官。

(3) 如主席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他不得擔任審裁官。

(4) 如某副主席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主席不得挑選該副主席擔任審裁官。

(5) 如主席及所有副主席均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行政長官可挑選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備選委員，擔任審裁官。

(6) 如某備選委員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審裁官不得挑選該備選委員聆訊該宗上訴。

(7)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挑選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

45A. 上訴程序

(1)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而就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審裁官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決定票。

(2) 凡上訴的任何一方 —

(a) 屬個人，該方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b) 屬機構，該方有權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

(i) (如屬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透過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

(ii) (如屬合夥)透過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及

(iii) (如屬任何其他機構)透過其任何高級人員陳詞。

(3)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合適時，可准許上訴的任何一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以代替該方親自出席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或第(2)款所提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夥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4)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上訴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的聆訊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可閉門進行。

(5)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並可作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

(6)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46 (a) 在第(1)(b)(i)款中，刪去“資料或”。

(b) 在第(4)款中，在“規則”之前加入“任何”。

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52 (a) 在第(1)款中，刪去“，不論該另一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b)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 —

(a) 有關違反是否構成罪行；或

(b) 犯有關違反的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罪，

並不具關鍵性。”。

(c) 在第(4)款中 —

(i) 刪去“其他法律”而代以“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ii) 刪去“所述”而代以“所提述”；

(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授予”而代以“或”。

(d) 在第(5)款中，刪去“所述”而代以“所提述”。

(e) 在第(7)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獲賦予或委予”而代以“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或施加於任何人”。

新條文 加入 —

“52A. 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

(1) 任何根據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該條或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2) 任何根據第 31 條(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人，不得為第 30(2)(b)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因可取閱該等資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4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公司或合夥”而代以“機構”；
- (ii) 刪去自“以下”起至“否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或授權從事該行為，否則該人”；
- (iii) 在(a)段中，刪去“就公司”而代以“就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該公司”))”；
- (iv) 在(b)段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case of the”
而代以 “case of a” ；

(B)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
及” ；

(v) 加入 —

“(c) 就任何其他機構而言，於作出該作為
或從事該行為時負責該機構的內部管
理的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其他
人。”。

(b) 刪去第(2)款。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憑藉第(1)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
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從
事有關行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關於他並
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或授權從事
有關行為的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
相反證明。”。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1

[第 6 條]

豁免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電視節目服務”(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 —

-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界定的電視節目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聲音廣播服務”(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指 —

- (a) 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A(1)條界定的廣播在內的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2)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事宜按照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該項豁免不得解釋為默示本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於該事宜。

2. 豁免

(1) 列表 1 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2) 列表 2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在該項第 2 欄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

列表 1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 | 項 | 獲豁免事宜描述 |
|----|--|
| 1. | 涉及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
| 2. | 涉及 —

(a) 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

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應致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
| 3. | 電視節目服務(不論是否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領有牌照者)。 |
| 4. | 聲音廣播服務(不論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者)。 |

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 | 項 | 第 1 欄
獲豁免事宜描述 | 第 2 欄
規限的豁免條件 |
|----|-------------------------|---|
| 1. | 發送至某人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 | 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該商業電子訊息是在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有關資料之後的合理期 |

- (a) 該訊息是因應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資料而發送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達的資料)；
- (b) 該資料是由該人直接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或是因該人的行為而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
- (c) 該訊息若非因該資料的傳達是不會被發送的；及
- (d) 該訊息所屬類型是該人通常預期會因傳達該資料而接收者。

2.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 — 不適用。

- (a) 利便、完成或確認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商業交易；
- (b) 就收訊人購買或使用的商業產品或服務提供保證資料、產品回收資料或安全或保安資料；或
- (c) 交付收訊人根據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交易的條款有權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包括產品的更新或功能的提升)。

3.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就涉及收訊人持續購買或使用發送人要約的貨品或服務的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類似的持續商業關係 — 不適用。

而言 —

- (a) 提供關乎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的條款或特點的變更的通知；
 - (b) 提供收訊人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而言的狀況或地位的變更的通知；或
 - (c) 定期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提供帳戶結餘資料或其他類別的帳戶結單。
4. 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直接關於收訊人正涉及、參與或登記的僱傭關係或相關利益計劃的資料的任何電子訊息。 不適用。”。

- 附表 2 (a) 在第 1(2)條中，在建議的第 24(2)(a)條中，刪去“任何其他法律”而代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
- (b) 在第 2 條中，刪去在“第 1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電話條例》(第 269 章)”而代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

Annex I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a) By adding – “(1A)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Part 2, sections 30, 30A, 31, 35, 36 and 52A and sections 1(2) and 2(2) and Table 2 of Schedule 1”.
2	(a) In subclause (1) – (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do-not-call register” and substituting – ““do-not-call register” (拒收訊息登記冊) means a register established and kept under section 30 (<i>Authority may establish do-not-call registers</i>);”;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enforcement notice”, by deleting “issued under section 35”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5(1)”; (iii)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of the definition of “organization” and substituting – “(c) a partnership or other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formed or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 (iv)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of the definition of
“registered user” and substituting –

“(d) in any other case, the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levant electronic address account,

and, if 2 or more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are jointly
responsible for such an account, means any of those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 (v) by adding –

““document” (文件) includes, in addition to a document
in writing –

(a) a disc, tape or other device in which
data other than visual images are
embodied so as to be capable, with
or without the aid of some other
equipment, of being reproduced
from the disc, tape or other device;
and

(b) a film, tape or other device in which
visual images are embodied so as to
be capable, with or without the aid
of some other equipment, of being
reproduced from the film, tape or
other device;”.

(b) By adding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s (a), (b), (c), (d), (e) and (f) of the definition of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in subsection (1),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

- (a) the goods, services, facilities, land, interest in land, business opportunity or investment opportunity exists; or
- (b) it is lawful to acquire the goods, services, facilities, land, interest in land, business opportunity or investment opportunity.

(1B)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electronic message” in subsection (1),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

- (a) the electronic address exists; or
- (b) the message reaches its intended destination.”.

(c)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 associations, societies”.

(d) By adding –

“(4) Where, in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 reference is made to another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e reference is followed by text in parenthesis that purports to be descriptive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provision referred to, the text in parenthesis shall be treated as having been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does not have any legislative effect.”.

5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

“consent” (同意), in relation to the sending of a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means –

- (a) express consent; or
- (b) consent that can reasonably be inferred from the conduct of the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concerned;

“withdraw” (撤回), in relation to consent, means to expressly withdraw that consent.

(1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consent to the sending of a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may be given, and such consent may be withdrawn, by means of an electronic message or in any other manner.”.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b) and substituting –

“(b) has no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prior to the sending of the message, withdrawn that consent.”.

New

By adding –

“5A. Application

(1) This Ordinance binds the Government.

(2) Neither the Government nor any public officer in the officer’s capacity as such is liable to be prosecuted for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Ordinance.”.

6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Exclusions**” and substituting “**Exemptions**”.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matter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are exempt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Ordinance to the extent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if any, specified in that Schedule.”.

- 7(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該訊息載有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如有的話)，並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8 (a)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
“(ba) the statement complies with such conditions as ar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if any;
(bb) the unsubscribe facility complies with such conditions as ar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if any;”.
(b)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7” and substituting “3”.
- 10 (a) In the headin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b) In subclauses (1), (2) and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 14(3)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 15(3)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 16(3)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 17(3)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 18(3)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 21(1) (a) By deleting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b)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knowingly” before “initiates”.
- 23 (a) In subclause (1)(b),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knowingly”.
- 24 (a) In subclause (1)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knowingly”;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knowingly”.
- 25(1)(b) By deleting “or recklessly”.
- 26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offence”, by adding “or Part 7 (*miscellaneous*)” before the full stop.
- 27 By deleting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Part”.
- 28 By deleting subclause (10) and substituting –
“(10) A code of practice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3) or (7)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29(5)(b) By deleting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 30
- (a) In the headin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 “(1) The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and keep one or more registers of electronic address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each of which is to be known as a do-not-call register, and may do all things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uch registers.”.
 - (c) In subclause (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 (d) In subclause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 (e)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A do-not-call” and substitut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a do-not-call”.
 - (f) In subclause (5) –
 - (i) by deleting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 (g) By deleting subclause (6).
 - (h) In subclause (7)(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拒收登記冊” and substituting “拒收訊息登記冊”.
 - (i) By adding –
 - “(7A) A certificate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by the Authority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and stating that an electronic address was or was not list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at a date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admissible as evidence of its contents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j) By deleting subclause (8).

New

By adding –

**“30A. Powers of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do-not-call registers**

(1)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30(1)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do-not-call registers*),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

- (a)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n electronic address is eligible to be list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 (b) the procedures for adding an electronic address to a do-not-call register;
- (c) the period for which an electronic address may be list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 (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an electronic address may be removed from a do-not-call register;
- (e) the fees to be paid for the provision by the Authority of an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 do-not-call register; and
- (f)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peration or administration of a do-not-call register.

(2)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add an electronic

address to a do-not-call register unless the registered user of that electronic address has given his consent to its inclusion in the register and to its being made available under section 31 (*access to do-not-call registers*).”.

3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1. Access to do-not-call registers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Authority shall,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described in section 30(2)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do-not-call registers*), caus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to be made available to senders of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2) The Authority may,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his functions under subsection (1), determine –

- (a) the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by any person who wishes to obtain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 (b) the conditions that must be met before such information is made available to any person;
- (c) the form in which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information is made available to any person;
- (d) the conditions subject to which such information is made available to any person; and

- (e)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by the Authority to any person of any such information.

(3) Without limiting the powers of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30A(1)(c) (*powers of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do-not-call registers*) but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Authority may charge fees for making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available to any person under this section.

(4) The Authority shall provide facilities to enable the registered user of an electronic address to verify, free of charge, whether that electronic address is list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3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3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3. Authority may issue directions to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1) Subject to subsections (2) and (3), the Authori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issue directions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requiring it to –

- (a) take such action as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the Authority to determine whether to comme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contravention or suspected

contravention of a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 (b) take such action as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or enabling the Authority to investigate a contravention or suspected contravention of a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 (c)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or enabling the Authority to establish, operate or administer a do-not-call register,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shall give effect to such directions before a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being a date reason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2) No directions shall be issued to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lation to a matter for which the Authority may serve a notice o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under section 34 (*Authority may obtain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relevant to investigation*) or section 35 (*Authority may issue enforcement notice*).

(3) No directions shall be issued to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has been afforded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Authority.

33A. Authority may impose financial penalties

(1) The Authori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require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to pay to the Government the financial penalty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in any case where it fails to comply with any direction issued in respect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under section 33 (*Authority may issue directions to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2) A financial penalty imposed on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

- (a) \$50,000 for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a financial penalty is so imposed;
- (b) \$100,000 for the second occasion on which a financial penalty is so imposed;
- and
- (c) \$200,000 for any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a financial penalty is so imposed.

(3)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impose a financial penalty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e financial penalty is proportionate and reasonable in relation to the failure or series of failures concerned giving rise to that financial penalty.

(4)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impose a financial penalty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he has give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concerned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and the Authority shall consider all representations made to him before he makes a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impose a financial penalty.

(5)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concerned unless the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it has been afforded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complying with the direc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that subsection is sought to be applied.

(6) A financial penalty impos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

- 34
- (a) In subclause (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但不限於)” and substituting “但不限於”.
 - (b) In subclause (3) –
 - (i) by adding “, on application by the Authority” after “a magistrate may”;
 - (i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at the end;
 - (i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and”;
 - (iv) by adding –
 - “(c) after considering the representations, if any, made by the Authority or the person on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c) By adding –
 - “(3A) The person in respect of whom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3)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heard on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 (a) where the person is an individual, either in person or through a counsel or solicitor;
or
- (b) where the person is an organization, either through a counsel or solicitor or through --
 - (i) in the case of a Hong Kong company or other company or body corporate, any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officers;
 - (ii) in the case of a partnership, any of its partners; and
 - (iii)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organization, any of its officers.”.
- (d) By deleting subclauses (5) and (6).

New

By adding –

**“34A.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given or produced under section 34**

(1)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given or produced to him under section 34
(Authority may obtain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relevant to investigation) unless he is satisfied that –

- (a) it is necessary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 proceeding under subsection (3) of that section;
- (b) it is necessary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

- (i) th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crime;
 - (ii) the apprehension, prosecution or detention of offenders; or
 - (iii) the fulfilment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and relating to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
- (c) it is otherwis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2)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given or produced to him under section 34 (*Authority may obtain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relevant to investigation*) unless he has given the person who gave or produced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to the Authority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on the proposed disclosure, and the Authority shall consider all representations made to him before he makes a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as the case may be.”.

37

- (a) In subclause (1)(b) –
- (i) by deleting “38” and substituting “38(1)”;
 - (ii)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 and substituting “的期間內，扣

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 (c) In subclause (3) –
 - (i) by deleting “this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a warrant issued under section 38(1) (*power of magistrate to issue search warrant*)”;
 - (ii) by adding –
 - “(ab) require to be given or produced to him any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sswords) or document or other thing as will enable him to inspect, operate and analyze any 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or other thing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 (d) By adding –
 - “(3A) The Authority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
 - (a) break into and forcibly enter any premises or place that he is empowered to enter and search under a warrant issued under section 38(1) (*power of magistrate to issue search warrant*); and
 - (b) remove by force any person or thing obstructing him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 (e) In subclause (6), by adding “enactment or rule of” before “law”.
-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38(1).

(b) By adding –

“(2) Where the Authority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enters any premises or place under a warrant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1), he shall, on request, produce the warrant and evidence of his identity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found in or on the premises or place.”.

- 39(1)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7 (*powers of entry, search, arrest, etc.*)”.
- (b)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under that section” after “authorized officer”.
- (c)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40 By adding –

“(4) In this section, “costs and expenses” (費用及開支), in relation to an investigation, means staff costs and expenses and the financing of liabilities paid out of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in respect of that investigation.”.

New By adding –

**“40A. Service of notices for purposes
of sections 33, 33A, 34 and 35**

(1) A specified notice may be served by prepaying (where requisite), registering and posting an envelope addressed to the person on or to whom the notice is to be served at his usual or last known place of abode or business

and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unless there is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nd received at the time at which such envelope would have been delive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post.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assig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its usual place of business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Ordinance, and any other organiz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usual place of business at its principal office or any other place at which it carries on business.

(3)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notice” (指明通知) means a notice under –

- (a) section 33 (*Authority may issue directions to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 (b) section 33A (*Authority may impose financial penalties*);
- (c) section 34 (*Authority may obtain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relevant to investigation*); or
- (d) section 35 (*Authority may issue enforcement notice*).”.

- 42
- (a) By deleting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wherever it appears.
 - (b)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iding officer”, by deleting “section 45(1)(a) (*procedure on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5 (*composition of Appeal Board for purposes of appeal*)”.

(c) By adding –

““legally qualified” (具所需法律資格) means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strict Judge under section 5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43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ppoint a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Appeal Board and such other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as he thinks fit to be Deputy Chairmen of the Appeal Board.”.

(b) By deleting subclauses (3) and (4).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5)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ppoint a panel of persons, not being public officers, whom he considers suitable for selection under section 45(1)(b) (*composition of Appeal Board for purposes of appeal*) as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5A) A person shall be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 or (5) for a term of not more than 3 years but may be reappointed.”.

4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5. Composition of Appeal Board
for purposes of appeal**

(1) 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 the Appeal Board shall consist of –

(a) a presiding officer, who shall preside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and

(b) 2 panel members select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2) Subject to subsections (3), (4) and (5), the Chairman or, if the Chairman so determines, a Deputy Chairman selected by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3) The Chairman shall not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if he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4) The Chairman shall not select a Deputy Chairman to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if the Deputy Chairman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5)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and each Deputy Chairman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n appeal,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select a panel member who is legally qualified and who does not have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to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6) The presiding officer shall not select a panel member to hear an appeal if the panel member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7) If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ing officer or a panel member selected under subsection (1)(b) expires during the hearing of an appeal, the presiding officer or panel member may continue to hear the appeal until the appeal is determined.

45A. Procedure on appeal

(1) In the hearing of an appeal, every question before the Appeal Boar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pinion of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hearing the appeal except a question of law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presiding officer shall have a casting vote.

(2) A party to an appeal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heard –

- (a) where the party is an individual, either in person or through a counsel or solicitor; or
- (b) where the party is an organization, either through a counsel or solicitor or through –
 - (i) in the case of a Hong Kong company or other company or body corporate, any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officers;
 - (ii) in the case of a partnership, any of its partners; and
 - (iii)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organization, any of its officers.

(3) The Appeal Board may, if it sees fit, permit a party to an appeal to submit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to the Appeal Board in lieu of the party appearing at a sitting of the Appeal Board either in person or through a counsel or solicitor or a director, officer or partne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4) Every sitting of the Appeal Board shall be held in public unless the Appeal Board considers that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a sitting or part of a sitting should not be held in public, in which case it may hold the sitting or part of

the sitting in private.

(5) After hearing an appeal, the Appeal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appeal by upholding, varying or setting aside the enforcement notice and may make such consequential orders as it considers necessary.

(6) The Appeal Board shall notify in writing the parties to the appeal of its decision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 46 (a) In subclause (1)(b)(i), by deleting “information or”.
- (b)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the rules” and substituting “any rules”.
- 51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 “(b) generally for regulating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Appeal Board.”.
- 52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whether or not he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in relation to the contravention)”.
- (b) By adding –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
- (a) the contravention constitutes an offence;
- or
- (b) the person who committed the contravention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in relation to the contravention.”.

- (c) In subclause (4) –
 - (i) by adding “enactment or rule of” before “law”;
 - (ii) by deleting “mentioned” and substituting “referred to”;
 - (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授予” and substituting “或”.
- (d) In subclause (5), by deleting “mentioned” and substituting “referred to”.
- (e) In subclause (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獲賦予或委予” and substituting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或施加於任何人”.

New

By adding –

“52A. Offences relating to misuse of information

(1) No person to whom an unsubscribe request is sent under section 8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must contain unsubscribe facility*) shall use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thereby other than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at section or section 9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must not be sent after unsubscribe request is sent*).

(2) No person to whom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do-not-call register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section 31 (*access to do-not-call registers*) shall use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thereby other than for the purpose described in section 30(2)(b)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do-not-call registers*).

(3)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4) A person who knowingly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5) It is a defence to a charge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3)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he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54

- (a) In subclause (1) –
- (i) by deleting “a company or a partnership” and substituting “an organization”;
 - (ii) by deleting “he proves” and substituting “there is evidence showing”;
 - (ii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case of the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case of a Hong Kong company or other company or body corporate (“the company”)”;
 - (iv) in paragraph (b) –
 -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case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case of a”;
 - (B)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 (v) by adding –
 - “(c)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organization, any

officer of the organization or other person who, at the time the act was done or the conduct was engaged in,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 is taken not to have done the act in question or not to have engaged in the conduct in question if –

- (a) sufficient evidence is adduced to raise an issue that he did not authorize the act to be done or the conduct to be engaged in; and
- (b) the contrary is not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1

[s. 6]

EXEMPTIONS

1. Interpretation

(1) In this Schedule –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 (聲音廣播服務) means –

- (a) a service that includes broadcasting as defined in section 13A(1)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 (b) a service of a like natur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電視節目服務) means –

- (a) a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as defined in section 2(1) of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or
- (b) a service of a like natur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xemption of a matter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Part 2 of this Ordinance (*rules about sending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in accordance with Table 2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implying that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pply to that matter.

2. Exemptions

(1) The matters described in an item in Table 1 are exempt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Ordinance.

(2) The matters described in an item in column 1 in Table 2 are exempt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Part 2 of this Ordinance (*rules about sending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if any,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item.

TABLE 1
MATTERS EXEMPTED FROM APPLICATION OF ORDINANCE

Item	Description of exempt matter
1.	Voice, sound, image or video messages, or messages combining text, voice, sound, images or video, that involve person-to-person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a caller and a recipient without any pre-recorded or synthesized (machine-generated or simulated) element.
2.	Voice, sound, image or video messages, or messages combining text, voice, sound, images or video, that involve – (a) person-to-person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a caller and a recipient; and (b) a pre-recorded or synthesized (machine-generated or simulated) element, whereby the pre-recorded or synthesized element is activated in response to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by the caller.
3.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licensed unde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4.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licensed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TABLE 2
MATTERS EXEMPTED FROM APPLICATION
OF PART 2 OF ORDINANCE

Item	Description of exempt matter	Conditions to which exemption is subject
1.	Any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sent to a person that meet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message is sent in response to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to the sender by that pers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Internet); (b) the information is communicated to the sender by that person either directly or in consequence of the conduct of that person; (c) the message would not have been sent but for the commun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and (d) the message is of a kind that the person would normally expect to receive as a result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The exemption i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is sent to the person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the information is communicated to the sender by that person.

2. Any electronic message the primary purpose of which is – Not applicable.
- (a) to facilitate, complete or confirm a commercial transaction that the recipient has previously agreed to enter into with the sender;
 - (b) to provide warranty information, product recall information or safety or security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a commercial product or service purchased or used by the recipient; or
 - (c) to deliver goods or services, including product updates or upgrades, that the recipient is entitled to receive under the terms of a transaction that the recipient has previously agreed to enter into with the sender.
3. Any electronic message the primary purpose of which is to provide – Not applicable.
- (a) notification concerning a change in the terms or features of;
 - (b) notification of a change in the recipient's standing or status with respect to; or
 - (c) at regular periodic intervals,

account bala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type of account statement
with respect to,

a subscription, membership, account,
loan or comparable ongoing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involving the ongoing
purchase or use by the recipient of goods
or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sender.

- | | |
|--|-------------------|
| 4. Any electronic message the primary purpose of which i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directly related to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r a related benefit plan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currently involved, participating or enrolled. | Not applicable.”. |
|--|-------------------|

- Schedule 2
- (a) In section 1(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4(2)(a), by deleting “any other law” and substituting “the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of 2007)”.
 - (b) In section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tem 1,” and substituting –
“by repealing “Telephone Ordinance (Cap. 269)” and substituting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of 2007)”.”.